

#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目錄

第一章 監所中之處遇及輔導 ..... 四三七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 四三七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 四六一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 四六二

壹 調查分類 ..... 四六三

貳 教化 ..... 四六七

參 作業 ..... 四七五

肆 戒護 ..... 四八〇

伍 累進處遇 ..... 四八七

陸 開放式處遇 ..... 四九〇

柒 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 ..... 四九五

捌 假釋 ..... 四九六

第二章 執行保安處分之實況 ..... 五〇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節 強制工作……………五〇一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五〇二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五〇三

參 強制工作之實施方式……………五〇四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五〇八

第二節 禁戒處分……………五二六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五二七

貳 禁止處分之期間……………五二八

參 收容勒戒情形……………五二八

第三節 感化教育……………五三一

壹 感化教育之對象……………五三一

貳 感化教育之期間……………五三二

參 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五三三

肆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五四二

第四節 保護管束……………五五七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五五八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五六一

參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五六二

肆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五六五

伍 保護管束之撤銷……………五八二

第三章 各國犯罪處遇現況……………五九〇

第一節 概說……………五九〇

第二節 各國之犯罪處遇……………五九一

壹 美國……………五九一

貳 英國……………五九九

參 西德……………六一四

肆 法國……………六二六

伍 瑞典……………六三六



## 第三篇 犯罪之矯治

### 第一章 監所中之處遇及輔導

我國司法程序，可分爲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爲國家刑罰執行之機構，對於防止犯罪及預防再犯，佔有重要地位與作用。看守所則是羈押刑事被告之場所，除對於收容被告，在加強其生活、品德、智能之輔導外，並以協助刑事訴訟之進行，防止被告串供、偽造、變造、湮滅證據爲其主要任務，目前因監獄受刑人擁擠，而有「附設分監」的權宜措施，但其執行之程序與監獄相同，爲達成刑罰之目的，除應注意妥適量刑外，監獄行刑處遇是否理想，至屬重要，從而可見犯罪矯治機構之績效，是司法功能的有力保證。

我國法務當局爲加強發揮行刑效果，採用世界最進步的行刑思潮，以期貫徹教育刑、目的刑之崇高理想，並不斷採取各項新穎犯罪矯治措施，諸如修正有關行刑、監所法令，新建及遷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矯治專業人員，並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基於個別化處遇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推展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項業務，以強化行刑績效。

茲就目前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實況及處遇分述如次：

####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爲徒刑與拘役兩種，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另於監獄內附設勞務場，以利罰金易服勞役者之執行。又依同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目前我國除於福建金門地區設有一個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五座。各監獄依法均隸屬於法務部，由該部直接指揮監督。

依據法務部統計，最近五年來（自民國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各監獄收容之受刑人，以六十九年爲最多，共有一七、〇三四人，以下依次爲六十七年一五、七四二人，六十八年一五、六四三人，六十五年一四、二八一人，六十六年一四、一四四人。而六十四年因施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故最少爲一二、二四八人，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六十七年爲最多，共有一四、六九〇人，依次爲六十八年有一四、五九八人，六十五年有一三、五四八人，六十六年有一三、二二八人，六十四年有一一、六五九人。女性方面以六十九年爲最多，有一、一七三人，依次爲六十八年一、〇四五人，六十七年一、〇五二人，六十六年九一六人，六十五年七三三人，六十四年五八九人，六十三年七一一人，六十二年七一一人，六十一年七八二人，六十年七九四人。以六十四年爲最少，計五百八十九人。男女之間之比率約爲十六比一。

最近五年來，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年齡、職業、罪名及再犯情形，爰分述如次：

一、入監前教育程度：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爲最多，六十五年佔全體百分之五二・二九，以後各年有逐漸降低之趨勢，依次爲六十五年百分之五二・二九，六十六年百分之五一・四一，六十七年百分之四九・八八，六十八年百分之四七・八五，六十九年百分之四六・五八。次爲初中（職）程度，六十九年佔全體百分之二八・三三爲最高，依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六・三七，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四・六七，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三・六一，六十五年之百

3 - 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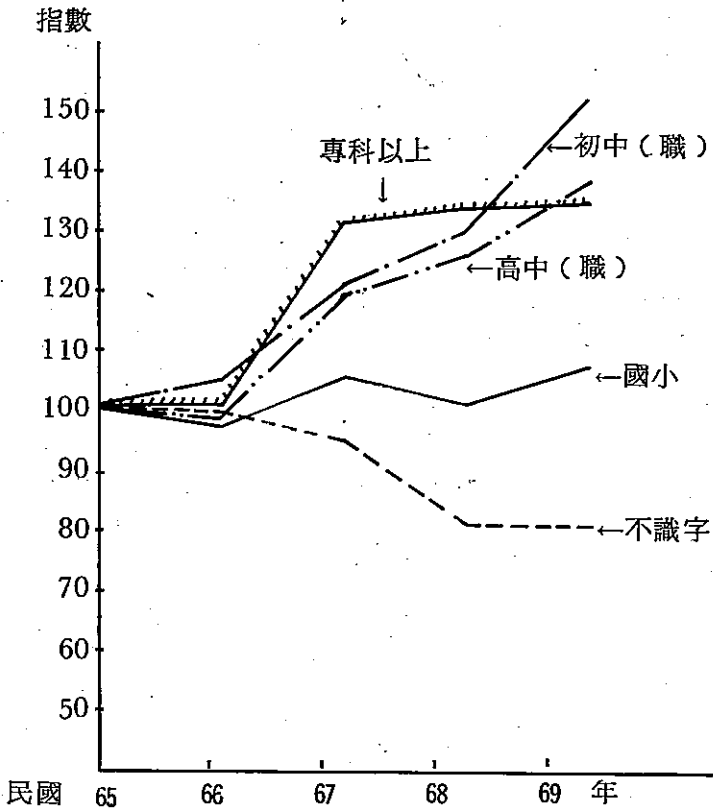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區分		共計	不識字	國 校	初 中 (職)	高 中 (職)	專科 以上	自 修
民國六十五年	人數	14,281	1,129	7,467	3,224	2,048	413	—
	百分比	100.00	7.90	52.29	22.57	14.34	2.89	—
	指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民國六十六年	人數	14,144	1,120	7,272	3,340	1,997	415	—
	百分比	100.00	7.92	51.41	23.61	14.12	2.94	—
	指數	99	99	97	104	98	100	—
民國六十七年	人數	15,742	1,061	7,852	3,883	2,409	537	—
	百分比	100.00	6.74	49.88	24.67	15.30	3.41	—
	指數	110	94	105	120	118	130	—
民國六十八年	人數	15,643	902	7,485	4,125	2,555	546	30
	百分比	100.00	5.77	47.85	26.37	16.33	3.49	0.19
	指數	110	80	100	128	125	132	100
民國六十九年	人數	17,034	901	7,934	4,826	2,809	550	14
	百分比	100.00	5.29	46.58	28.33	16.49	3.23	0.08
	指數	119	80	106	150	137	133	47

四三九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 - 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之二二・五七，而以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二・五七爲最少。再次爲不識字程度，以六十五年爲最多，佔全體百分之七・九〇，依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九二，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六・七四，六十八年百分之五・七七，以六十九年最少佔百分之五・二九，再次爲大專以上程度，以六十八年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四九，依次爲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三・四一，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九四，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八九，而以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八九爲最少。最後爲自修程度者，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均無發現，僅六十八年佔全體百分之〇・一九，六十九年之百分之〇・〇八。由上列數字顯示，可見近五年來各監獄受刑人於入監前之教育程度有逐年提高之顯著趨勢，足以說明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教育水準提高，殊有相關。（請參照表三一，圖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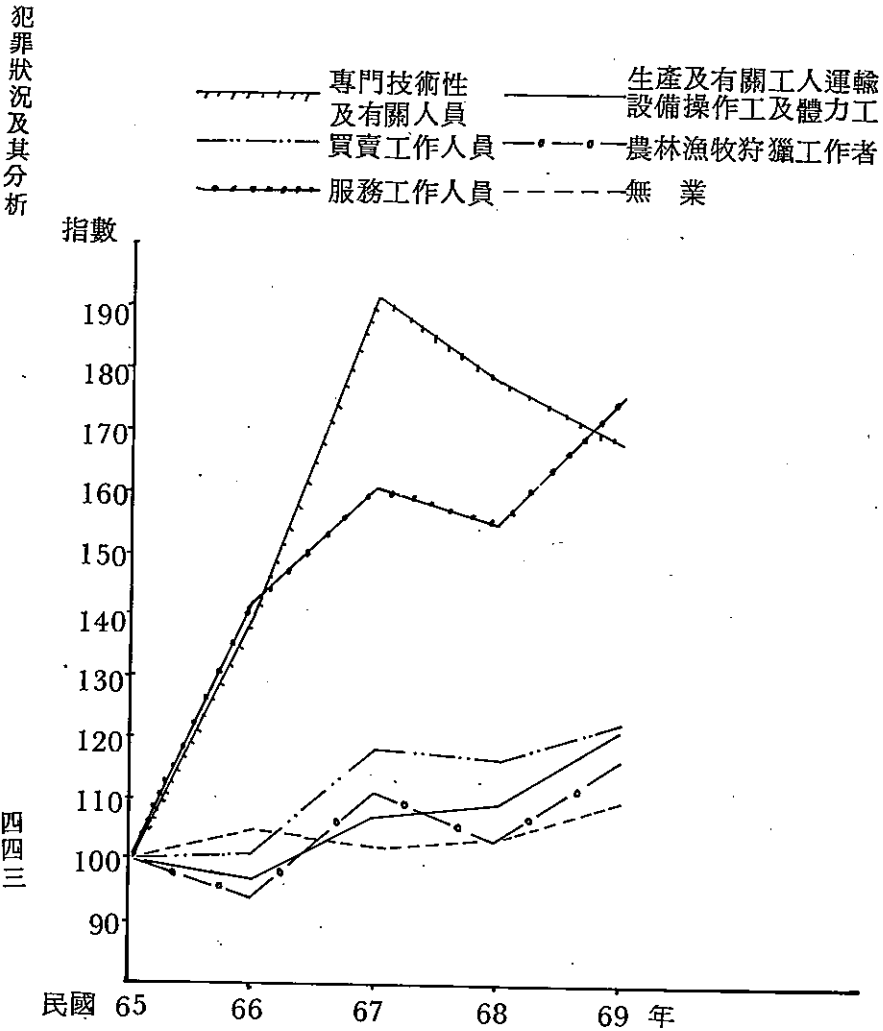
二、入監前之職業情形：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仍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勞工佔最多比例，民國六十五年爲百分之四十五・八六，以下依次爲六十六年百分之四五・〇二，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四四・七〇，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四五・六〇，民國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四十六・七二。以民國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四四・七〇最少，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四六・七二最多。次爲買賣工作者，以六十七年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十四・一八，次爲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二三・九二，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三・〇八，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二・九四，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十二・六五，六十五年最少百分之二十二・五六。再次爲無業者，六十六年最多，佔百分之十六・一一，依次爲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五・二六，六十八年之一四・三三，六十七年之一四・一七，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一三・九九。以六十九年百分之一三・九九爲最少。其他如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以六十七年百分之一〇・五五爲最多，依次爲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一〇・四五，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九・九四，及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八四。在各種職業中，以行政及主管人員、現役軍人爲最少，各佔全體均不滿百分之一。（請參照表三一，圖三一）。

表 3 - 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分	共計		專門性技術性 及有關人員	行政及主 管人員	監 督 及 佐 理 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六五年	14,281	100.00	104	25	171	3,222	276	1,492	6,549	146	116	2,179	1		
六六年	14,144	100.00	146	29	175	3,244	391	1,046	6,368	35	57	2,279	14		
六七年	100.00	100.00	1.03	0.21	1.24	22.94	2.76	9.94	45.02	0.25	0.40	16.11	0.10		
六八年	99	100.00	140	116	102	101	142	94	97	24	49	105	1,400	2	
六九年	15,742	100.00	200	29	190	3,807	443	1,660	7,036	67	77	2,231	2		
六九年	100.00	100.00	1.27	0.18	1.21	24.18	2.81	10.55	44.70	0.43	0.49	14.17	0.01		
六九年	110	100.00	192	116	111	118	161	111	107	46	86	102	200		
六九年	15,643	100.00	185	16	167	3,742	429	1,539	7,133	132	58	2,241	1		
六九年	100.00	100.00	1.18	0.10	1.07	23.92	2.74	9.84	45.60	0.84	0.37	14.33	0.01		
六九年	110	100.00	178	64	98	116	155	103	109	90	50	103	100		
六九年	17,034	100.00	175	16	164	3,932	485	1,729	7,956	86	96	2,383	12		
六九年	100.00	100.00	1.03	0.09	0.96	23.08	2.85	10.15	46.72	0.50	0.56	13.99	0.07		
六九年	119	100.00	168	64	96	122	176	116	121	59	83	109	1,2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 - 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年齡：受刑人在年齡方面統計顯示，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爲最多，其各年之增減情形爲：以六十七年爲最多，此項年齡階段之受刑人雖爲四、二三人，但爲百分之二十六·八九，較六十九年爲百分之二十六·二一，仍較高，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二十五·五四，六十五年爲百分之二十五·四八，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二十五·二一，六十八年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二一。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其各年比較以六十八年爲最多，百分之二十三·五五，依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三·三八，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三·二八，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二十二·九六，六十五年最少爲百分之二十二·五八。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十二·六七。再次爲十八至二十四歲者，其各年增減爲，六十五年百分之二十三·三五，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二·七一，六十六年百分之二十一·四〇，六十七年最少爲百分之二十·八八。六十九年爲最多百分之二十四，可見犯罪人之年齡有趨向降低之情形。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言，以六十六年最多，佔百分之十四·六四，依次爲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十四·六〇，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四·四六，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四·二一，以六十九年爲最少，佔百分之十三。至於十四歲到十八歲之間的少年受刑人，以六十六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六·六六，其餘各年依次爲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六·六一，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相同，均爲百分之六·三〇，而以六十九年最少，佔百分之六。至於五十歲到六十歲之受刑人在六十四、六十五年間較十四至十八歲者略少，但自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間，在佔全體之比率上則均略超過之。由上述統計數字顯示，我國各監獄中受刑人之年齡，係以十八到四十歲者，佔大多數。

（請參照表三一三，圖三一三）。

四、所犯罪名：從男性受刑人來分析，以竊盜罪佔最多數，比較各年中之犯罪率，以六十九年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六·二八，共有四千一百六十八人，依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二五·二二，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五·〇五，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四·七五，而以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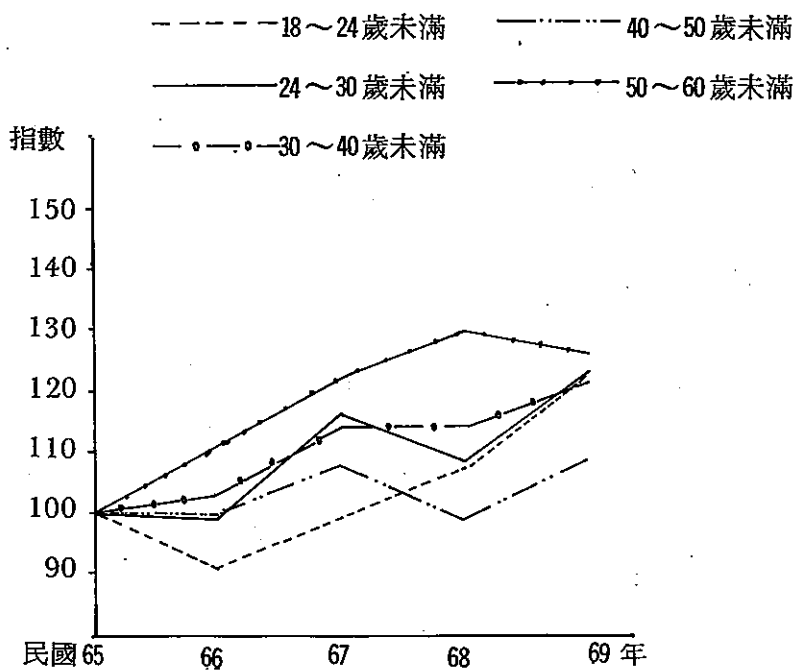
表 3 — 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度	區 分	合 計	14~18 歲		18~24 歲		24~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80 歲		80 歲 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五年	人 數	14,281	944	6.61	3,334	23.35	3,639	25.48	3,225	22.58	2,065	14.46	862	6.04	190	1.33	22	0.15	—	—
			百分比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十六年	人 數	14,144	942	6.66	3,027	21.40	25.54	23.38	14.64	6.75	1.48	0.15	—	—	—	—	—	—	—	—
			百分比	100.00	100	91	99	103	100	111	111	86	—	—	—	—	—	—	—	—
六十七年	人 數	15,742	992	6.30	3,287	20.88	4,233	26.89	3,664	23.28	2,237	14.21	1,048	6.66	248	1.58	33	0.20	—	—
			百分比	100.00	105	99	116	114	108	122	131	150	—	—	—	—	—	—	—	—
六十八年	人 數	15,643	985	6.30	3,552	22.71	3,944	25.21	3,684	23.55	2,035	13.01	7.15	1.88	0.18	0.01	—	—	—	—
			百分比	100.00	110	104	107	108	114	99	130	136	100	—	—	—	—	—	—	—
六十九年	人 數	17,034	944	5.54	4,103	24.09	4,464	26.21	3,896	22.87	2,245	13.18	1,085	6.37	262	1.54	35	0.21	—	—
			百分比	100	100	123	123	121	109	126	138	159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3 - 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年齡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 - 4 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重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罪名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總計	男	13548	100	100	13228	100	100	14690	100	100	14598	100	100	15861	100	100
	女	733	100	100	916	100	100	1052	100	100	1045	100	100	1173	100	100
貪污	男	96	0.71	100	94	0.71	98	80	0.54	83	69	0.47	72	91	0.57	95
	女	7	0.95	100	2	0.22	29	2	0.19	29	4	0.38	57	3	0.26	43
烟毒	男	218	1.61	100	658	4.97	301	327	2.23	150	254	1.74	117	120	0.76	55
	女	13	1.77	100	32	3.97	246	13	1.24	100	14	1.34	108	5	0.43	38
傷害	男	642	4.74	100	628	4.75	98	741	5.04	115	600	4.11	93	739	4.65	115
	女	15	2.05	100	17	1.86	113	19	1.81	127	27	2.58	180	25	2.13	167
竊盜	男	3394	25.05	100	3274	24.75	96	3588	24.42	106	3681	25.22	108	4168	26.28	123
	女	112	15.28	100	120	13.10	107	126	11.98	113	137	13.11	122	158	13.47	141
侵佔	男	386	2.85	100	258	1.95	67	336	2.29	87	283	1.94	73	330	2.08	85
	女	12	1.64	100	11	1.20	92	21	2.00	175	8	0.77	67	22	1.88	183

表 3 - 4 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重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續 1)

罪名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詐背 欺信	男	1107	8.17	100	975	7.37	88	1115	7.59	101	1096	7.51	99	1142	7.20	103
	女	16	2.18	100	161	17.58	1006	160	15.21	1000	165	15.79	1031	208	17.73	1300
贓 物	男	445	3.28	100	347	2.62	78	471	3.21	106	564	3.86	127	566	3.57	127
	女	11	1.50	100	14	1.53	127	17	1.62	155	24	2.30	218	14	1.19	127
公 危 險	男	63	0.47	100	44	0.33	70	94	0.64	149	143	0.98	227	144	0.91	40
	女	1	0.14	100	1	0.11	100	3	0.29	300	3	0.29	300	1	0.09	-
偽 造 幣 貨	男	7	0.05	100	3	0.02	43	-	-	-	1	0.01	14	-	-	-
	女	1	0.14	100	-	-	-	-	-	-	-	-	-	-	-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男	444	3.28	100	391	2.96	88	820	2.86	95	419	2.87	94	407	2.57	92
	女	35	4.77	100	31	3.38	89	41	3.90	117	54	5.17	154	56	4.77	160
妨 礙 化 風	男	362	2.67	100	298	2.25	82	312	2.12	86	323	2.21	89	310	1.95	86
	女	60	8.19	100	63	6.88	105	51	4.85	85	50	4.78	83	71	6.05	118



表 3 - 4 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重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續 2)

罪名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妨害工商	男	8	0.06	100	9	0.07	113	13	0.09	163	17	0.12	213	24	0.15	300
	女	-	-	-	1	0.11	-	-	-	-	-	-	-	-	-	-
殺人	男	1367	10.09	100	1422	10.75	104	1544	10.51	113	1378	9.44	101	1603	10.11	118
	女	15	2.05	100	9	0.98	60	10	0.95	67	11	1.05	73	16	1.36	13
強盜	男	396	2.92	100	229	1.73	58	38	0.26	10	305	2.09	77	35	0.22	9
	女	4	0.55	100	1	0.11	25	2	0.19	50	2	0.19	50	-	-	-
其他	男	4613	34.05	100	4598	34.77	100	5611	38.20	122	5465	37.43	118	6182	3898	137
	女	431	58.79	100	453	49.45	105	587	55.77	136	546	52.25	127	594	50.64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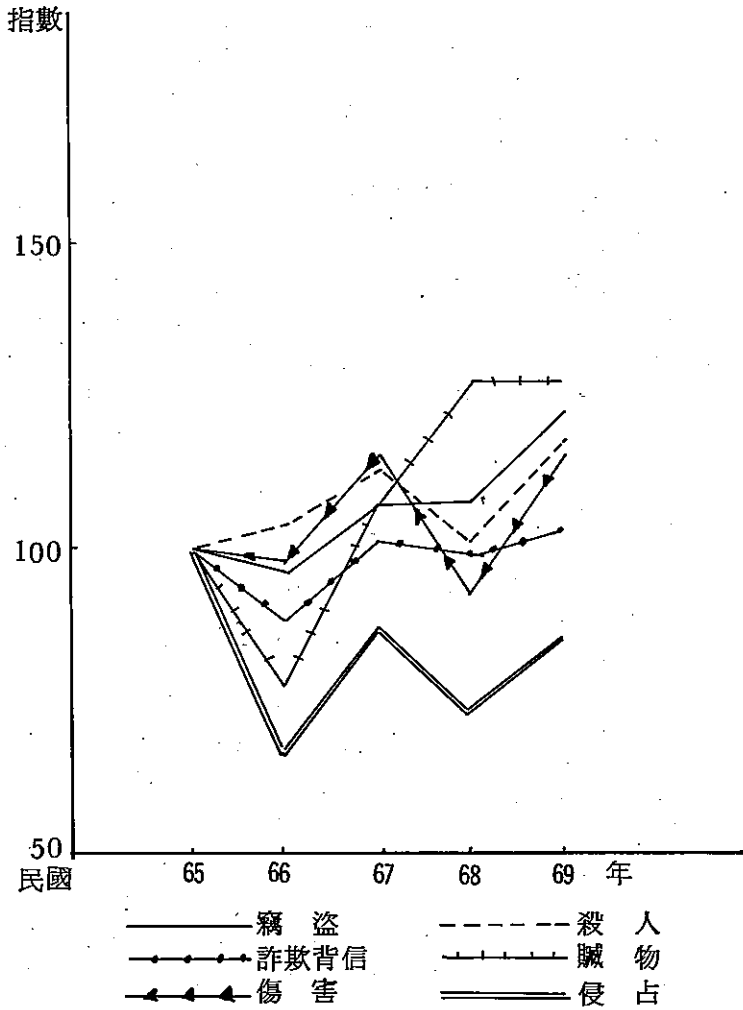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人數係指新入監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緩刑、撤銷與罰金易服勞役等三項人數。

2 「殺人」欄，包括一般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

3 「強盜」欄，包括強盜、搶奪及海盜等罪。

圖 3 - 4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爲最低。其次爲殺人罪，以六十六年最多，爲百分之十・七五，依次爲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五一，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十・一一，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〇九，而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四四爲最少。再次爲詐欺背信罪，而以六十七年爲最多，達百分之七・五九，依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七・五一，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三七，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七・二〇，而以六十九年爲最少。其餘依次爲傷害罪、贓物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強盜罪等等。以女性言，則以詐欺、背信罪最多，在其他各罪中所佔比例，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十七・七三爲最高，其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十七・五八爲最高，依次爲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十七・一五，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五・八五，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十五・七九，而以六十五年爲最低，只有百分之二・一八。次之爲竊盜罪，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五・二八佔所有罪名最高，依次爲六十九年百分之十三・四七，六十八年百分之十三・一一，六十六年百分之十三・一〇，六十七年最低，爲百分之十一・九八。再其次爲妨害風化罪，以六十五年最高，爲百分之八・一九，次爲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六・〇五，六十八年爲最低百分之四・七八。以下依次爲偽造文書印文罪、贓物罪、傷害罪、煙毒罪等等。（請參照表三十四，圖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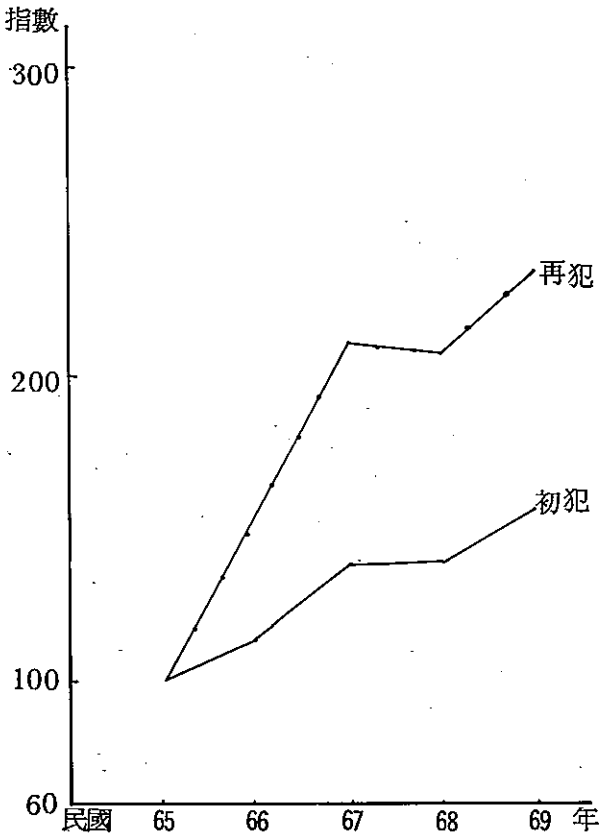
五、再犯入監情形之分析：受刑人出獄後再犯入監時之情形，依性別分，在男性方面，以民國六十六年最高，佔全數百分之二十四・二一，次爲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三・三五，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二十二・三六，六十九年爲百分之二十・八四，六十五年爲百分之十九・九一，六十五年爲最低，佔百分之十九・九一，女性以六十七年最高，佔百分之九・六〇，其次爲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五七，六十九年之九・一二，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七五，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六・二八最少。大體而言，受刑人再犯比率有逐年增高之趨勢，值得各方予以重視。（請參照表三十五，圖三十一、三十一、圖三十一）。

表 3 - 5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人數

年 別		總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六十五年	人 數	13,548	733	10,851	687	2,697	46
	百分比	100.00	100.00	80.09	93.72	19.91	6.28
	指 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六十六年	人 數	13,228	916	10,025	845	3,203	71
	百分比	100.00	100.00	75.79	92.25	24.21	7.75
	指 數	98	125	92	123	119	154
民國六十七年	人 數	14,690	1,052	11,260	951	3,430	101
	百分比	100.00	100.00	76.65	90.40	23.35	9.60
	指 數	108	144	104	138	127	220
民國六十八年	人 數	14,598	1,045	11,334	945	3,264	1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77.64	90.43	22.36	9.57
	指 數	108	143	104	138	121	217
民國六十九年	人 數	15,861	1,173	12,555	1,066	3,306	107
	百分比	100.00	100	79.16	90.88	20.84	9.12
	指 數	117	160	116	155	123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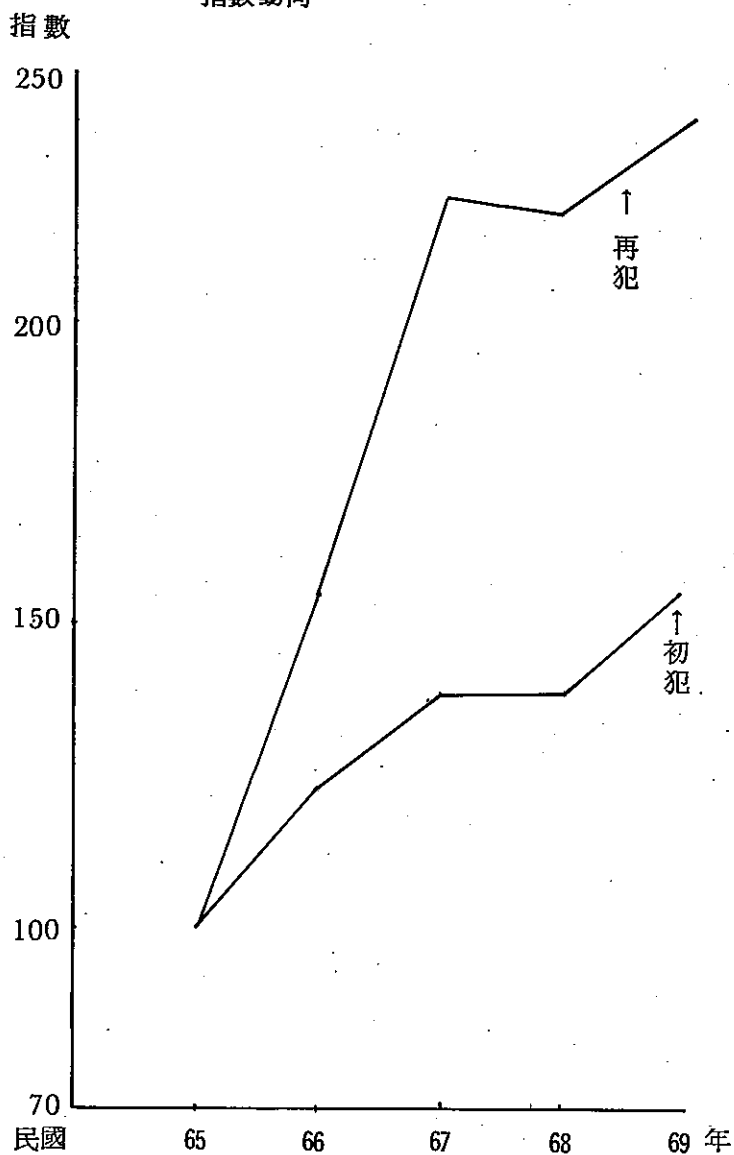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 - 5 - 1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再犯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 - 5 - 2 台灣地區各監犯新入監受刑人(女性)再犯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3 - 6 (續2)

(一) 普通刑法

罪名	總數		初犯		再犯		犯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計	8409	100	465	100	7961	100	452	100
妨害農工商罪	24	0.29	—	—	22	0.28	—	—
鴉片罪	—	—	—	—	—	—	—	—
賭博罪	330	3.92	48	10.32	318	3.99	47	10.40
殺人	687	8.17	13	2.80	645	8.10	13	2.88
殺過	1	0.01	—	—	1	0.01	—	—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	—	—	—	—	—	—	—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	—	—	—	—	—	—	—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561	6.67	—	—	555	6.97	—	—
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34	1.59	2	0.43	134	1.68	2	0.44
致死	58	0.69	—	—	58	0.73	—	—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4	0.29	—	—	24	0.30	—	—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4	0.29	—	—	24	0.30	—	—
傷	15	0.18	1	0.22	14	0.18	1	0.22
傷親屬	28	0.33	—	—	28	0.35	—	—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30	0.36	—	—	29	0.36	—	—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	—	—	—	—	—	—	—

表 3 - 6 (續 3)

重 傷 害	重 傷 害	72	0.86	7	1.51	71	0.89	7	1.55	1	0.22	-	-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7	0.08	-	-	7	0.09	-	-	-	-	-	-
罪 傷	死	95	1.13	2	0.43	92	1.16	2	0.44	3	0.67	-	-
	其他	392	4.66	14	3.01	374	4.70	13	2.88	18	4.03	1	7.69
罪 其	害 致 他	2	0.02	1	0.22	2	0.03	1	0.22	-	-	-	-
罪 遺	棄 胎	4	0.05	1	0.22	4	0.05	1	0.22	-	-	-	-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444	5.28	7	1.51	417	5.24	7	1.55	27	6.03	-	-
罪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4	0.05	-	-	4	0.05	-	-	-	-	-	-
罪 妨 害	秘 密 罪	1	0.01	-	-	1	0.01	-	-	-	-	-	-
罪 竊 盜	盜 罪	3069	36.50	125	26.88	2834	35.60	117	25.88	235	52.46	8	61.54
罪 強 盜	盜 罪	20	0.24	-	-	19	0.24	-	-	1	0.22	-	-
罪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18	0.21	-	-	15	0.19	-	-	3	0.67	-	-
罪 侵 占	占 罪	296	3.52	22	4.70	282	3.54	22	4.87	14	3.13	-	-
罪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988	11.75	200	43.01	959	12.05	197	43.58	29	6.47	3	23.08
罪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598	7.11	7	1.51	563	7.07	7	1.55	35	7.81	-	-
罪 贓 物	物 罪	489	5.82	14	3.01	472	5.93	14	3.10	17	3.79	-	-
罪 毀 棄	損 壞 罪	18	0.21	1	0.22	17	0.21	1	0.22	1	0.22	-	-



表3-6 (續4)

○特別刑事法令

罪名	總數		初犯		再犯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352	100	421	100	3179	100	420	100	173	100	1	100
戩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86	2.57	3	0.71	84	2.64	3	0.71	2	1.16	-	-
懲治盜匪條例	20	0.54	-	-	18	0.57	-	-	2	1.16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7	4.68	-	-	147	4.62	-	-	10	5.78	-	-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	0.03	-	-	1	0.03	-	-	-	-	-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0.92	10	2.38	-	-	-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買賣金鈔	31	0.27	-	31	0.98	10	2.38	-	-	-	-
	其他	9	1.73	-	8	0.25	-	-	1	0.58	-	-
懲治走私條例	58	57.94	315	74.82	56	1.76	-	-	2	1.16	-	-
違反票據法	1942	2.12	2	0.46	1912	60.14	315	75.00	30	17.34	-	-
違反森林法	71	0.21	-	-	68	2.14	2	0.48	3	1.73	-	-
違反漁業法	7	-	-	-	7	0.22	-	-	-	-	-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	-	-	-	-	-	-	-	-	-	-
耕者有其田條例	-	-	-	-	-	-	-	-	-	-	-	-

表 3 - 6 (續 5) (特別刑事法令)

違反戩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販賣運輸	27	0.82	-	-	20	0.63	-	-	7	4.05	-	-
	吸食施打	52	1.55	4	0.95	28	0.88	3	0.71	24	13.87	1	100
陸海軍刑法	其	7	0.21	1	0.24	6	0.19	1	0.24	1	0.58	-	-
	買受盜竊軍用品搶奪及搶規	307	9.16	2	0.48	294	9.25	2	0.48	13	7.51	-	-
刑	其	25	0.75	-	-	20	0.63	-	-	5	2.89	-	-
	水利法	-	-	-	-	-	-	-	-	-	-	-	-
違反電業法	-	-	-	-	-	-	-	-	-	-	-	-	-
違反著作權法	1	0.03	-	-	1	0.03	-	-	-	-	-	-	-
違反各種稅法	35	1.04	3	0.71	35	1.10	3	0.71	-	-	-	-	-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10	0.30	1	0.24	10	0.32	1	0.24	-	-	-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偽藥	6	0.18	-	-	6	0.19	-	-	-	-	-	-
	其他	33	0.98	1	0.24	31	0.98	1	0.24	2	1.15	-	-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277	8.26	50	11.88	230	7.23	50	11.90	47	27.17	-	-	
違反醫師法	40	1.19	7	1.66	39	1.23	7	1.67	1	0.58	-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	0.03	-	-	1	0.03	-	-	-	-	-	-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32	3.94	22	5.23	112	3.52	22	5.24	20	11.56	-	-	
其他	17	0.55	-	-	14	0.44	-	-	3	1.73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研析，六十九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再犯者佔全體人數之百分比情形如下：男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過失致死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傷害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及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等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各種稅法及違反醫師法等。(2)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農工商罪、賭博罪、殺人罪、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致死、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瀆職罪、妨害秩序罪等。（請參照表三—六）。

##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六十九年一至十二月各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總人數爲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二人，其中男性刑事被告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四人，女性刑事被告二千五百九十八人，以年齡區分：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男性有五十人，女性有一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男有六千九百六十一人，女性有四百五十九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男性有八千零一人，女性有六百二十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男性有六千五百七十人，女性有七百四十五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男性有三千三百九十二人，女性有五百九十九人，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男性有一千八百四十五人，女性一百八十八人，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男性有五十八人，女性有十一人，八十歲以上男性有一人，無女性刑事被告。

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千零八十二人，女性有四百二十二，初等教育畢業之男性有一萬一千五百十四人，女性有一千二百十人，肄業之男性有一千零九十人，肄業之女性有一百三十二人，中等教育初中畢業之男性有五千九百三十六人，女性有三百三十二人，初中肄業之男

性有一千二百七十二人，女性有六十四人，高中畢業之男性有三千八百三十六人，女性有二百六十四人，高中肄業之男性有九百九十一人，女性有五十四人，高等教育畢業之男性有二百二十六人，女性有八人，自修者男性有一百七十二人，女性有二十一人，教育程度不詳者，男一百二十七人，女性二十六人。

六十九年度各看守所性行考核人數：

台北看守所三一、三六四人次	桃園看守所一、八六二人次
新竹看守所一、六五二人次	台中看守所八、三四二人次
彰化看守所五二七人次	雲林看守所一、五四五人次
嘉義看守所七〇八人次	台南看守所七、五六五人次
高雄看守所六、四八〇人次	屏東看守所一、七六八人次
花蓮看守所六四九人次	宜蘭看守所二九三人次
基隆看守所三八九人次	澎湖看守所八六人次
台東看守所六三七人次	

###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往昔行刑思潮多採報復主義，在此種報復主義下之行刑，視監獄爲黑暗地獄，其對受刑人之行刑方式充滿殘酷彩色，將犯罪人由社會予以隔離，並限制其自由行動。故以防範其脫逃爲首要，處處戒護嚴密，以防疏失，置教導感化於不顧，更遑論變化氣質改過遷善之崇高目的，毫無教化矯治處遇可言。

自十九世紀以來，由於刑事政策思想逐漸發達，其後並深受教育刑、目的刑理論之影響，認爲行

刑之目的暨刑罰之目標，乃在教育，使其化莠爲良，而不在報復，應使犯罪人徹底改悔，啟發其更生向善之機，以適於社會生活。因此，現代之監獄格調建築並強調學校化、醫院化、家庭化，以變化受刑人氣質爲目的，而監禁戒護僅是達成教化之輔助手段，而非執行自由刑之目的。故如何因材施教以達教育刑、目的刑的效果，則爲現代監獄行刑的重要目的。茲將我國各監獄實施行刑處遇各項重要措施分述於左：

### 壹、調查分類

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規定，受刑人在入監時，須就其個性、能力、心智、身體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學加以判斷，以擬訂個人處遇計畫，作爲該受刑人在監行刑之依據。此種措施，猶如醫生治病前之診斷處方。

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均有調查分類之規定，實爲今日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調查分類之重要依據。法務部爲實現行刑處遇個別化之最高理想，除於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佈之「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外，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一種，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又訂頒「監獄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程序表」，使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更爲完備，茲摘其要點，分述於下：

#### 一、調查分類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獄接收組織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爲「入監講習」，因受刑人初入監之時，較諸其他任何時間更爲重要，且更易影響受刑人以後服刑之心態。通常受刑人入監之時，易與社會一般觀念一樣，誤認監獄係一報復懲罰罪犯之處所，因而可能陷入情感之極端痛苦之中，表現出罪惡感、憤恨、沮喪、自憐及敵意等，以致影響行刑之效果

。法務部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訂定「各監獄受刑人入監講習要點」乙種，由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交受刑人閱讀，其要點包括：(1)行刑旨趣(2)在監應遵守事項。(3)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處遇。(4)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規定(5)受刑人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6)其他應注意事項。以協助其瞭解在監獄處遇之狀況，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

依同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被調查的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為二十天，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詳加記錄其行為表現，作為其建立個案資料之一部分，俾與其他資料相互驗印，更能瞭解其背景、身心狀況、思想行為，以便於將來教化行刑之用。

同時監獄接收組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即指定專業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為左列之調查與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現各監獄接收組均依法務部所規定之八種直接調查表實施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各項資料填載於調查表，並置於個案資料袋內。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以社會學的觀察法、統計法及書面調查法等方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住所在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搜集進一步之正確資料，以供參考。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施以左列四項之文字及非文字測驗，以獲得有關受刑人內在因素之關係資料：(1)智力測驗：凡受刑人均應接受ABC圖形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加州心理成熟測驗」。(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

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測驗。(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成人性格量表之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基晉氏氣質測驗(G-I-Z-I-T-I-S)乙項。

法務部爲充分運用「心理測驗」科學於監獄行刑過程中，在前司法行政部早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期間成立「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聘請國內心理學及心理測驗專家五人組成，由前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爲主任委員，定期舉行會議，研議推行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有關問題，編訂有「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手冊」，「監獄暨觀護所心理測驗常模換算表」等分發各監獄及各少年觀護所主辦心理測驗人員使用。使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心理測驗所得之成績分數，得以做更具體，更合理之解釋，俾與直接、間接調查及隔離觀察之資料相校正，以達行刑科學化之目的。此外，法務部爲使各監獄心理測驗均有固定處所，提高測驗效益，乃分別督導台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屏東、花蓮、宜蘭、雲林、台東、澎湖等監獄成立心理測驗中心。復經常舉辦各監獄心理測工作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同時派員會同心理測驗指導委員視察各監獄心理測業務，並予實地指導，成效良好。

法務部並督導台灣台北監獄興建新型接收中心一座，核撥專款新台幣四百萬元，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開立，同年十月十日峻工，十二月一日正式啟用，分上下二樓，總面積二百三十五·五坪。

該接收中心設備計有入監講習室、性向作業工場、健康檢查室、閉路電視控制室及照相暗室、指紋室、資料紀錄室、心理治療室、心理測驗室、儀器陳列室、會議、辦公室等。性向作業工場除對受刑人施以職業性向測驗外，並裝置閉路電視，以觀察紀錄新收受刑人之行動、發覺言行

有異常狀態時，俾可予疏導勸解。除從國外進口各種心理測驗儀器設備、職業性向等科學儀器外，最近又向日本購置汽車駕駛性向測驗儀器設備一組計三種，以測驗受刑人駕駛性向，作為輔導及建議受刑人就業之用。

今後該監將運用此一新接收中心設備，使受刑人於入監接收期間，順利接受入監講習及各項調查與測驗，期使調查分類工作更趨科學化，法務部決逐漸充實內容，發揮矯治功能，就研究所得，提供有關機關作為預防犯罪之參考。

各監獄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設置接收組。並由調查分類科長、調查員、教誨師、科員、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並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兼任組長，負責辦理受刑人入監調查事宜。依據法務部統計，近三年來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分類調查，建立個案資料人數，六十七年有一萬五千零四十二人，六十八年有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人，六十九年有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四人。

## 二、個別處遇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受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守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必須就該處遇計畫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為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做成決議，通知各科室依其所核定之決議切實執行。

現各監獄均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科長、女監主任、資深之教誨師、作業導師各一人，並遴聘有關專家組



成，以典獄長爲主任委員，處理下列事宜：(1)關於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2)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3)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之審議事項。

又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行及後悔情形乃隨時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劃獲得真正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悔進情形外，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有變更處遇之重大情事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受刑人需爲變更處遇時，亦應做成建議案，提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適當合理，以發揮個別化處遇之行刑效果。

## 貳、教化

現代刑事思潮，認爲刑罰之本質乃爲教育而非報應，刑罰之目的，是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因此，職司犯罪矯治之監獄，對受刑人之教化，應本乎仁愛之觀念，以愛心耐心去了解受刑人個人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因材施教，給以適切之矯治與輔導，使出獄人能夠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故監獄教化之最終目的，不僅在消極的使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而是積極的激發受刑人良知良能，端正受刑人的心理，變化其氣質，重建其人格，使成爲一個健全國民。

現各監獄教化工作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章，及其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與教育。教誨又分爲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三種方式進行，着重於受刑人品德之訓導感化。教育分爲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前者分爲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後者乃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技能教育，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得以自立更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教誨

教誨重在潛移默化，從心靈深處徹底改變其性行。因此，監獄實施教誨，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式可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依法務部統計，六十九年一至十二月間，各監獄受教誨之受刑人共有二十七萬六千零二十六人。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誨情形，分述如下：

(一)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其方式係以教區爲單位集合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分別由各科室主管人員及教誨師輪流擔任主講，此外每月至少教誨當地名流來監專題演講二次以上，其時間每次以一小時爲原則，受刑人除因疾病或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聽講。由於各監獄之教誨人員於施教前均能慎選適當之教材，充分準備，內容故事化，措詞通俗化，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二)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乃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其對於同一類型之受刑人，分別實施教誨，較易獲得事半功倍之效果。目前各監獄大致將受刑人分類爲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六類，每週以一類實施教誨，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因係以深入淺出，以說故事方式行之，故能激起受刑人之學習動機，獲致良好效果。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係採用面對面，以談話方式個別實施。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個別教誨分爲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故在監教誨可分爲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適時行之，談話內容應先確定，並注意

把握要點，闡明人生大義，啟發人性良知。出監教誨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保外或移監時行之。由於各監獄教誨人員都能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親切和藹之態度，以閒話家常之方式，因人施教，個別輔導，對於累犯或性行頑劣者增加其教誨次數，化暴戾為祥和，施教後並將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記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以為處遇之參考。故收效宏大，現已為各監獄最重要之一種教誨方式。

此外依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不妨害紀律者為限。由於宗教為人生精神之所寄，不但可啟人之靈性，更可鼓勵人奮發向上，因此，各監獄均依據上述之規定，加強受刑人宗教宣導，每週依受刑人之信仰，邀請宗教界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並請各宗教團體提供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錄影帶等，供監獄使用。藉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啟發人類良知良能，以使受刑人懺悔改過，重作新人。

## 二、教育

依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亦規定，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由於受刑人之淪於犯罪，足證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失敗，需要監獄施以再教育者亦更殷切。職是之故，法務部為貫徹行刑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就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方式，分述如次：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為我國施政最高準則，先總統 蔣公遺囑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為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法務部衡量監獄業務上之需要，特指定各監獄以「實踐三民主義教育」為奉行先總統 蔣公遺囑之重點。各

監獄均依該部所訂頒之「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劃」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以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與科學教育。各監獄除於初級、高級、補習各教育班次增設三民主義課程，每週至少排定一小時，以加強受刑人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外，並定期舉辦受刑人三民主義之分組及集體討論、演講比賽、寫作論文比賽、壁報競賽、專題演講、以及自強競賽，促使受刑人養成自治能力，自動改悔向上，砥礪品德，養成守法守分，自立自強精神。實施以來，囚情安定，守紀良好，行刑效果大為增強。

(二)分班教育：係按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入監先後、分別予以編班施教，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分下列三個班級：

(1)初級班：授以國民中小學程度之課程，教授國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用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一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

(2)高級班：此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施教期間每二個月輪抽一科測驗。

(3)補習班：此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藉使受刑人得以自修，並准其選修大學課程，以便其出獄後繼續其學業。在施教期間每週規定須繳一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或課業習作。

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前述各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均經先行制訂教學進度，並定期舉行測驗，每六個月舉行期考一次，補習班受刑人則定期提出研究心得報告，經考核成績如在八十分以上者，視同行狀優良，依法予以獎賞，以作為累進處遇之參考依據，俾加強其教化功效。唯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按一般補習學校辦理，而不適用前述分班教育之規定。統計前述各班，六十九年各監獄受教人次共計有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三人次。

(二)補習教育：法務部爲使未完成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輟，以致影響到出獄後之就學或就業，故分別在監獄內設立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對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並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規定，頒給證書，繼續升學。目前計有台灣台北監獄附設之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及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私立勵德補習學校二所，茲分別說明如下：

(1)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准成立「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宏德補習學校」，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正式開課，由學生採志願方式，按其所受教育程度分別登記入學。除由該監具有教師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授課外，均聘請桃園地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面授，一切均依正規學制之教學方式施教，並採用電化教學方式，在該監電化教學方式，在台北監獄電化教學節目製作中心，或由中華電視台錄製有關教學節目，分別類按時播出，以便於學生收視。學生畢業後，則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舉辦的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認定其具有相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憑以報考升學。據統計六十七學年度上期學生有二百三十二人，六十九學年度上期有二百八十人。（請參照表三一七）。

(2)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異，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擔任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監兼課。訓導則由該監戒護科人負擔。六十六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者共有五十二人，全部及格。其出獄學生共有六十五人，其中升學有三十七人，就業者二十八人。升學者中，國中畢業生有四人參加五專聯考，一人參加高中聯考，全部錄取，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六十

七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五十人全部及格，報考大專院校者有三名，考取中興大學者一名，三專者一名。國中畢業生五人參加五專聯考，錄取四名，升學率達百分之八十。六十八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新竹少年監獄勸德補校高中及格者七人，初中及格者四十三人，台北監獄宏德補校高中及格者三十二人，初中及格者二十七人，報考大專院校有二名，考取中央大學者一人，三專一名，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參加五專考試及格者有四人。

表三一七

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66上	66下	67上	67下	68上	69上
高中三年級	—	20	18	18	35	31
高中二年級	40	42	40	40	37	49
高中一年級	40	41	36	36	60	56
國中三年級	—	35	28	28	33	30
國中二年級	61	45	40	40	45	36
國中一年級	51	61	50	50	60	58
國小	33	22	20	20	22	20
合計	225	226	232	212	292	280
備考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四職業教育：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少年受刑人則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出獄後能夠自立更生，成爲國家有用之國民。法務部除依「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職業教育改進要點」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外，各監獄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由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依據統計六十九年辦理技藝訓練之監獄計有台北、新竹、雲林、嘉義等四個監獄，分別辦理綜合印刷、打字排版、家俱木工、縫紉、汽車修護、水電工程、木工、洋傘、手工藝、電工修護、水電修護、室內配線、鉗工等科目，按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二十三人，受訓人數共有三百二十八名（請參照表三一八）。

（五）夜間教育：各監獄爲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教具及電化教學設備，乃就累進處遇晉升至一、二級之受刑人，予以編班施教，每班人數以二十至三十名爲原則，上課時間則比照一般學校，一年舉辦兩期，教學時間爲每日下午五時以後，講授三民主義、法律常識、本國史地及公民與道德等科目，並定期舉行測驗。各監獄由於事前之籌劃週詳，辦理認真，受刑人之學習興趣亦頗高昂，更堅定其改過向上之心。

（六）空中教育：空中電化教育能以少量之經費做大量的教育工作，又可集最優秀師資於一堂，提高教育水準。因此已爲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而我國部份監獄因教育設備與師資之不足，受刑人已有已逾學齡，希望獲得進修或自修機會者，空中電化教學正能補其不足，因其不受時間空間及師資等限制之故。此項新穎之措施及構想，溯自六十三年即在台灣台北監獄開始實施。該監爲達監獄學校化之目標，除辦理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外，並積極發展空中教學制度，以濟師資之不

表三十八 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九年度辦理技藝訓練情形

監獄別	訓練科目	受訓人數	訓練期間	自辦或合辦
台灣台北監獄	印刷	廿五	一年	自辦
	打字排版	二十	一年	自辦
	家具木工	十八	半年	自辦
	縫紉	二十	一年	自辦
	汽車修護 水電工程 縫紉 洋傘 印刷	四十 四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與北區就業輔導中心合辦 " " 自辦 自辦 自辦
台灣雲林監獄	室內配線	廿五	二十週	與虎尾高工合辦
台灣嘉義監獄	手工藝(女)	二十	十八週	與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校合辦
	鉗工	三十	十九週	與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校合辦

註：共有三百二十八人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足，兼收普及之效，乃設立教學節目製作中心，由約聘技術導師負責錄製中華電視台教學部之教學影片，排定課程表，按日播放各教室，工場收視，效果良好。而台灣台中監獄在六十七年度亦與省立彰化商職合辦空中教學高級商科一班，期間三年，六十八年台灣台中監獄開始實施每週三小時，科目有國文、英文、政治。台灣台北監獄每日授課一小時，有高商、國中各科。

再者，法務部為鼓勵受刑人及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部之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公開接受受刑人及被告之投稿，編印新生月刊，分送各監獄及各地方法院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該項刊物內容約分為特載、專論、新生園地、進德修業、讀書心得、藝文天地、科學小品、短篇創作、監所點滴、法律常識、及其他有關獄政興革之譯述等，由於各監所之受刑人及被告投稿非常踴躍，對自身犯罪經過及悔悟心聲，亦頗多敘述。因此，內容極為豐富，深獲社會各界人士好評，其不但達到訓練受刑人寫作能力與創作之目的，而且提供其發抒內心懺悔情懷之機會，對受刑人之教誨與教育，極具效果。

### 叁、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因此，監獄作業性質，與社會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營利為目的者，迥然不同。從而監獄作業之目的有三：(1)訓練受刑人謀生之技能，並培養其刻苦耐勞之習慣。(2)鍛鍊受刑人之體魄，喚起其自發意志，俾能適應社會生活。(3)增加生產收入，在監獄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改善受刑人生活。

監獄作業之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劃定之。同法第

二條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令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情形而言。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係採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考核受刑人作業之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賞。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監獄作業之方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茲將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分別說明如次：

#### 一、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劃，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 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令受刑人在工場或農場內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平均工作量，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科目分類編訂，並訂明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各監獄除於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從事各種作業技藝。據統計六十九年度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木工、車床、電子、印刷、縫紉、馬達製造、鐵工、藤工、機工、熔接針織、皮革、醬油釀造、貝殼加工、成衣加工、編織、塑膠加工、玻璃玩具、洋傘加工等項。

(二)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獄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可以養成勤勞精神，且可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以農務、農藝、畜牧、營建、浚河、窰作、大理石加工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者居多。其中如台灣台中監獄設有營繕、農作、及大理石等外役隊，台灣高雄監獄亦有營建、製材、及農藝等外役科目，而台灣花蓮監獄則從事台糖公司花蓮糖廠各項工程及蔗園墾植工作，對該廠糖產，有頗大貢獻。又台灣台東武陵外役監獄乃我國專辦外役作業之監獄，該監除從事自營農場之農務、畜牧、園藝及菌作以訓練受刑人之技藝外，並從事台糖公司台東糖廠兩個農場之農作物種植保養，面積達六百公頃，收穫製糖甘蔗二萬公噸，已充分發揮外役作業之功效。

二、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貯藏衆多人力，因此，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社會進步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殷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例如台灣台北監獄與原田、橫尾、旭泰、皇華、僑美、泰陽、永隆、中湖、華旭、新南星、中國製罐等公司廠商合作生產伸縮天線、電容器、電子零件、汽車天線、麥絲綢等產品。台灣台中監獄與香山、環達、平宇、永泰、金義隆、新新、恒新、順盟、啟華、簾華、華阿昌、永隆、金品、多富、台振及瑞至等廠商公司合作生產防火罩、塑膠菱形網、火星套筒、電解電容器、機車後鏡等二十八種內外銷產品。台灣高雄監獄與台經、藝豪、立祥、大榮、通洋、港興、華甸、吳牛練、中國藤業等廠商合作生產馬達、電子零件、針織、貝殼瑪瑙裝飾品、貝殼圖畫、藤製傢俱、女用化粧箱、塑膠花及各式鋼筆原子筆等產品。台灣嘉義監獄與南山、鹿谷、儲宏、中和、龍成、福興等廠商合作製作、竹簾、汽車零件、釣魚用

表 3 - 9 台灣地區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情形  
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月 份	每月平均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 業 盈 餘
總 計	8,881	129,141,566.87	86,499,372.89	42,581,689.30
一 月	8,647	9,595,993.10	6,327,193.41	3,262,560.33
二 月	8,432	9,581,002.65	6,655,618.67	2,921,852.18
三 月	8,705	10,809,775.34	7,094,108.97	3,712,166.67
四 月	8,781	10,723,004.20	7,359,199.19	3,359,253.01
五 月	8,912	10,773,342.70	6,930,007.70	3,837,890.50
六 月	8,885	12,230,444.40	8,018,106.87	4,208,397.53
七 月	9,188	13,058,790.28	9,151,773.36	3,902,080.02
八 月	9,088	11,045,067.15	7,271,552.75	3,767,425.66
九 月	8,921	10,647,409.65	7,018,773.93	3,622,722.02
十 月	9,016	9,950,432.70	6,602,808.52	3,341,941.68
十一 月	8,995	10,173,728.10	6,769,367.51	3,398,852.01
十二 月	8,997	10,552,575.60	7,300,862.01	3,246,547.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具、蝶番、傢俱及各種文具表件印刷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與三千、凱旋、寶興及京竹等公司廠商合作製作輪胎氣門嘴、玻璃玩具、音響配件及洋傘等。凡此種種，不但使受刑人習得謀生技能，且提高其勞作金收入，充裕國庫收入，績效良好。

### 三、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在作業設備及科目方面，儘量與社會之進步相配合，以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俾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與社會需要相配合，出獄後均能順利就業。近年來，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已將全部無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加以淘汰，並積極充實作業設備，以利生產及訓練。六十八年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司法功能方案中，特別增加作業設備，更新作業設備，如台灣高雄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全齒輪式高速精密車床十六台、銑床三台、高能工具磨床一台、齒輪式普通車床十八台、桌上車床五台、乾燥機一台、銑角機一台、布輪機六台。台灣台北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電動縫紉機十台、鑽眼機一台、烤克機一台、打字機五台、五號鉛字三套、打字範本十套、吊式萬能機一台、電動手押刨木機一台、全齒式刨床一台、車床二台、印刷機一台、製版照相機一台、晒版機一台、烤版機一台、併版機一台、水洗台一台，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更新作業設備項目有打字機五台、平版自動印刷機一台、燙金機一台、自動刨平機一台、吊錐機一台、手壓刨機一台、鑽孔機一台、電動平車十台、車床五台、刨床一台。

依據法務部統計各監獄受刑人每月平均作業人數爲八千八百八十一人，其作業收入金額一二九、一四一、五六六·八七元「一億二千九百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作業盈餘四千二百五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請參照表三一九）。

### 四、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爲加強訓練受刑人之技藝，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督導各監獄自行辦理，或洽商當地各職業學校，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公私營企業機構或工商團體，合作辦理社會所需要之農、工、商各類技藝訓練，對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由合辦之機關或學校發給結業證書，使其出獄後，得以順利謀生就業。

依據法務部統計，六十九年度台灣台北監獄曾舉辦：印刷班一班二十五人，打字排版班一班二十人，家具木工班一班十八人，縫紉班一班二十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舉辦：汽車修護一班四十人，水電工程一班四十人，縫紉班一班三十人，洋傘班一班三十人，印刷班一班三十人。台灣雲林監獄舉辦室內配線一班二十五人。台灣嘉義監獄舉辦：手工藝（女受刑人）班一班二十人，鉗工一班三十人。（請參閱表三十八）。

各監獄自舉辦技藝訓練以來，由於訓練期間理論與實習並重，聘請優良教師指導，受刑人學習情緒至爲高昂，人人學有專長，且利用監獄現有之完繕設備，經常操作實習，懷有一技之長，便於出獄後就業。

唯今後對訓練科目之選擇，法務部將督導各監獄針對社會之需要，不斷研究發展，俾使受刑人能學以致用，學得最新而實用之技藝。

### 肆、戒護

戒護爲戒備防護之意。在現代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絕非僅祇維持紀律，消極管理受刑人而已。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其感化矯治犯罪人之功能。由於戒護爲監獄安全之重心，監獄之教化、作業、總務、衛生等各項處遇，均有賴於戒護之安全，始能發揮其應有之功效，因此，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

，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而各監獄亦無不本此原則積極從事該項工作，茲就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有關受刑人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述要如下：

#### 一、加強分監管理

由於刑事政策發達以後，有關於防止犯罪之各種措施，已由犯罪本位轉向犯罪人本位，即不專注意各個犯罪行為之結果，而更注意各個犯罪人本身，在行刑上則以個別化處遇為原則。而分監管理之宗旨，即在實踐個別化類別處遇之要求，法務部鑒於受刑人之調查分類有賴於分監管理之配合實施，始能竟其功。故將「受刑人分監管理辦法」之重要內容，完全吸收於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內，依該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左列情形分監管教：

(1) 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2) 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3) 刑期在十年以上，監禁於重刑監獄。此外，司法行政部並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以台六五函監字第○九七六四號函訂頒「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種，作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標準，期發揮個別化類別處遇之效果。目前除台灣台北、嘉義監獄收容刑期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受刑人，台灣屏東、台東、宜蘭監獄收容刑期五年未滿之受刑人為普通犯監外，茲將各專業監獄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 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對於女受刑人攜帶入監之子女，應設置適當場所，予以保育。目前女監均附設於各監獄內，除嚴為分界外，並由女性職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 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獄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如目前之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以加強少年

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心理性行，促其自發自覺改悔向上。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犯監：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二、五十四條及五十六條規定，凡衰老、疾病或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各種病患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台灣基隆監獄乃收容全國肺結核病之受刑人，並施以追蹤治療。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則收容全國痲瘋病之受刑人。而台灣台北監獄精神病分監係收容各監獄之精神病受刑人，並施以治療，病監係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烟毒犯監：乃收容吸毒犯及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罪各條，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疾病為目的。如目前之台灣雲林監獄即以收容吸毒犯及其他烟毒犯罪之受刑人為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並加強管教。

(五)重刑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並予獨居監禁，唯監獄房舍不敷分配時，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如目前之台灣台中、花蓮監獄均以收容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為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有犯罪習慣之受刑人。其受刑人夜間應獨居監禁，但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並應按受刑人累犯次數及刑期輕重分界監禁，使其從事作業，以養成勤勞之習性。例如目前之台灣高雄監獄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為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並加強作業。

(七)隔離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如目前之台灣綠島監獄以收容上列受刑人為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乃收容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受刑人。其處遇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



措施，並使其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之監外作業。如目前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即採行低度安全管理之開放式措施。

## 二、甄選優秀矯治人員並舉辦管理人員訓練

法務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基層人員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特於六十六年十月洽請考試院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特種考試，共錄取五十六名。並於六十七年委託台灣省警察學校試辦爲期八個月之專業訓練，六十八、六十九年再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舉辦二期各六個月。此項職前訓練，除法律課程外，並著重於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講授，充實現代獄政管理戒護功能，加強監所實務工作講授，以利我國監所業務之革新。

由於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最頻繁，影響受刑人亦至深遠，因此經嚴格遴選後，必須經常施以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改善其服務態度，從而獲致理想之工作成效。法務部經於對現行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辦法，訂定「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一種，詳訂課程，成績考評，以及上級機關督導等事項，於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各監所切實辦理。

此外，法務部並舉辦「獄政研究會」，調訓各監所科長，教誨師及調查員等二十九人參加受訓，研究重點爲監所管理、教化、作業等一般實務檢討及改進，頗著成效。

## 三、暫設監獄分監、疏減監所人犯擁擠

各監獄受刑人收容量日漸增加，現有房舍已達飽和狀態，必須予以疏減。乃就各地方法院看守所部份空餘房舍，作有效利用，經訂定「法務部所屬監獄暫行設置分監計劃」在不增加人力財力原則下，於台灣台北、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嘉義、屏東、花蓮、台中、高雄等地方法院看守所內設置分監，以收容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各分監均於六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截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上列各分監共收容受刑人一千一百三十七人。

#### 四、加強安全防護及應變措施：

由於因案入獄之受刑人過去背景不一，良莠不齊，各監獄爲維護機構內戒護之安全，多加強下列防護措施：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爲防意外事故發生，對戒護安全檢查工作極爲重視，除加強對新收入監受刑人攜帶之物品及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或郵寄之物品嚴加檢查外，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之檢查，凡有與作業有關之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經過者，亦同時實施檢查。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件，更徹底予以檢查。爲防止出監受刑人或受刑人之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物品。對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擊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之身心，安心服刑。

(二)舉辦應變鎮暴演習：各監獄爲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各該全體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動，即使遇有緊急事件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治安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法務部爲加強各監所應變能力，提高監所人員警覺性，特於六十七年四月間派員前往中部較大監所舉辦鎮暴演習，以測驗其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演習結果至爲良好。

#### 五、嚴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監獄欲充分發揮其行刑效果，首先必須除去受刑人覬覦脫逃之歹念，使其均能安心服刑。職是之故，各監獄之工作人員於服勤時，除需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監內房舍與工場等戒護區域內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外，並應深入瞭解每一位受刑人之情況，隨時發掘其隱情，隨時處理解決，如有脫逃之虞者，即加強疏導，啟迪其心智，以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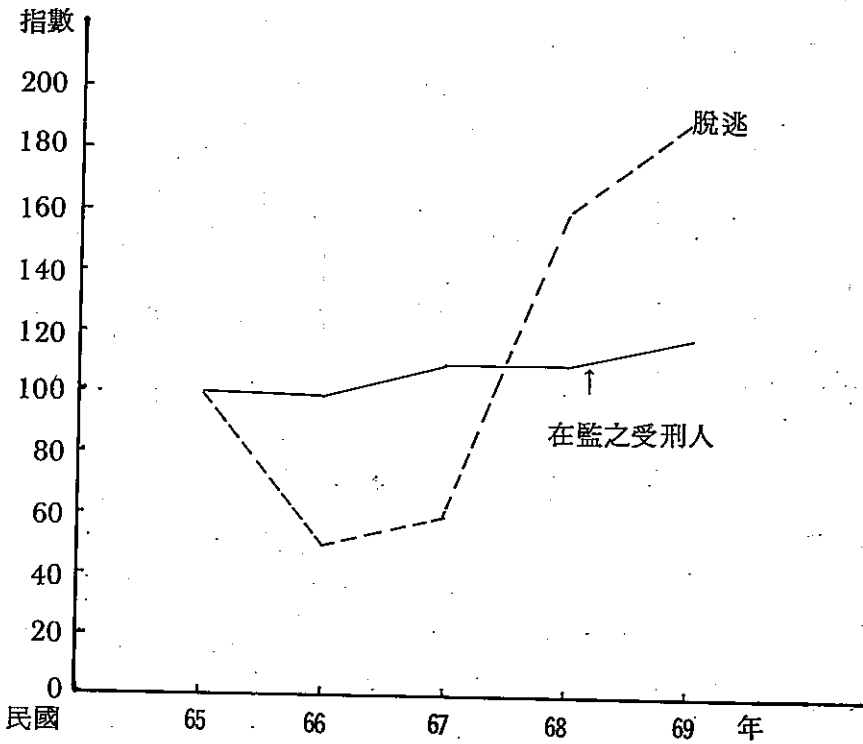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六十五年有十人，佔總數百分之〇・〇七，六十六年減為五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六十七年有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六十八年突增至為十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一〇，六十九年又增至為十九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一一，（請參照表三一〇，圖三一〇），今後各監獄應切實注意受刑人情緒變化，注意疏

表三一〇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之比較

脫 逃			受 刑		年 別
指 數	佔受刑人百分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100	0.07	10	100	14,281	六十五年
50	0.04	5	99	14,144	六十六年
60	0.04	6	110	15,742	六十七年
160	0.10	16	110	15,643	六十八年
190	0.11	19	119	17,034	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 - 10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數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導，隨時發覺問題，立刻予以解決，俾消除其脫逃意念。如經考核發覺有不適合外役作業者，應即變更或修正處遇，改爲監內作業，以防止脫逃事故之發生。

#### 伍、累進處遇

廿世紀八十年代之教育刑理論，認爲犯罪矯治工作乃是特種教育，其目的在以教育感化犯罪人，這種改變性的工作，實爲人性的工程師，務使其知所懺悔，步上新生之路，因此「監獄行刑之程序採取漸進方式，斟酌受刑人之刑期，分爲數個累進階段，使其依次經過後，惡性漸消，良知復萌，先由消極之管束，進而爲積極之自治、自動、自發，最後始予假釋恢復自由出獄。由此，足以證明，累進處遇不但是個別化處遇理論之實踐，而且經由不同級別嚴格的考驗，及假釋或中間監獄制度的過渡，使受刑人出獄後，能很快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我國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制定公佈，其間復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兩次修正，故內容可算已十分完備。依該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之級數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請參照表三一—一）。

前項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則依其累犯次數，按前表所列標準，每次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以收警惕之效。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受刑人通常都由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分數記載：（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2）操行最高分數四分。（3）作業最高分數三分。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下

表三一 一一 各監獄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六十分	一百八十分	二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一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述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一)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二)作業成績分數：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三)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各項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週審查會覆核，並提經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又依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狀況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報請法務部核定，以昭慎重。惟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累進處遇旨在鼓勵受刑人經由各階級不同之處遇措施，徹底改悔向上，若其行狀不良，自應予以適當之懲處，以勵自新。依統計六十九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計有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四人次。

爲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在服刑中保持善行，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依縮短後之刑期計算。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出獄。惟依同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如有違

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以資惕勵。依據法務部統計六十九年十二月份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共有一千二百八十九人，其中辦理縮短刑期者有二千三百五十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此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爲左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業之需要，或爲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其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四兩款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中除第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因各監獄之懇親宿舍尙未建築完成，未能開始實施外，各監獄均依法務部訂頒「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之規定，受刑人進至第一級後無違規紀錄者，因作業之需要，或因就學之需要，或爲準備釋放，而有外出之需要者，得於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之間，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指定之。惟受刑人外出，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由典獄長核定發給外出證明書，並按月函報法務部核備，各監獄自從實施第一級受刑人外出辦法以來，均能準時返監，業已獲致良好績效。

### 陸、開放式處遇

往昔監獄行刑制度所採取之雜居制、分房制、階級制、累進制，均將受刑人收容於一個特殊的機構中，外加高牆，深不可測，幾與外界一般社會生活完全隔絕。因此，受刑人經過長期監禁生活，對其身心難免發生不良影響，徒增其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之困難，近之學者乃紛紛倡議開放式處遇，主張採行相近於現實社會生活之方式，期能避免因監生活對受刑人之不良作用，以發揮矯治功能。

我國依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是一所開放式之矯治機構，該監不但未設圍牆，



鐵窗與巨鎖，也無持鎗之警衛，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諸如自治式之管教，得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及縮短刑期等措施。如今與世界各國之開放式機構比較之下，毫無遜色。茲將台灣武陵外役監獄所採行開放式處遇措施之主要者，列舉如下：

### 一、自治式管教

依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已適用累進處遇，其殘餘刑期在九個月以上者。(二)非犯叛亂、匪諜、盜匪、烟毒、掠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三)非累犯且未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四)身體健康、行狀善良或具有專門技能適於外役作業者。故各監獄受刑人惟有表現良好，安全可靠者方能遴選到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去執行，該監自不需要像一般監獄之武裝戒護，警衛或使用戒具。在管教方面，採取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尊重自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刑人品德的陶冶，以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動遵守紀律。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生活情況，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相類似，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之感覺。因此，該監自六十年七月成立以來，受刑人都能自動自發，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良好。依統計該監自成立以來，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計只有一人。

### 二、受刑人之縮短刑期

縮短刑期者，即將服刑中保持善行，符合一定要件之受刑人，縮短其刑期，以鼓勵其改悔向上。此一制度又稱之為善時制 (Good Time System)，為歐美多數國家所採行。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之縮短刑期，係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依同條第一項

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因此，除較一般監獄增列第四級受刑人之縮短外，外役監受刑人所縮短刑期之日數，亦較一般為優。

受刑人縮短刑期之用意，乃在鼓勵其改悔向上，因此，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處理之，其情節輕微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刑，其情節重大，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此乃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惟前項之處分，影響受刑人之權益頗大，不宜由一人決定，以免有所偏頗不公，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以昭慎重。

依照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施行此一制度以來，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有一千一百三十人，經縮短刑期滿出獄者有三百三十四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共有三百八十七人，其中全部被回復縮短刑期者只有三十九人，足證績效良好。(請參照表三一—一二)。

###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據以訂定「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一種，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記大過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又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外役監受

表三一 一二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區分	人年數	縮短刑期受刑人	經縮短刑期滿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	逐月逐級回復縮短之刑期
六十一年 十一月 十二		五			
六二年		五七		四	三
六三年		九七	九	二二	二
六四年		一四二	二五	二七	五
六五年		九六	六四	四二	〇
六六年		九四	四九	三三	二
六七年		八七	三五	二二	二
六八年		二二六	四〇		九
六九年		一八一	四八	一〇五	一五人
合 計		一五六	六四	二二三	一人
		二三〇人	三三四人	三八七人	因違規移送他監執行回復者三十九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刑人與眷屬同住，以每個月一次，每次七日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得延長一日至三日。

因此，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於台東縣鹿野鄉武陵橋左前方花東公路旁，以社區方式興建受刑人懇親宿舍十五戶，內備廚具、桌椅、棉被、蚊帳、電風扇、電冰箱等，均由公費購置供用。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子女同住一千七百一十一次。由於此一制度之實施，受刑人在服刑中得以獲致家庭溫暖，調劑身心，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作用。

####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同條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故經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乙種，依其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紀錄者，得依申請准予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次數，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以每月一次，第二級以每二月一次，第三級以每三月一次為限。至其返家探視之時間，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每次除往返在途時間按實核給外，其在外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遇有連續二日以上為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而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許其返家探視，但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外役監之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之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其崇法守紀之精神。如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返監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即應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以

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全部回復之。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開始實施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以來，迄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獲准返家探視之受刑人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四人次，均能遵守規定，在指定期間內回監，保持良好紀律。

#### 柒、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今總統蔣經國先生蒞台灣台北監獄巡視，總統對受刑人各種狀況極爲關懷，於詢及該監對精神病患受刑人之處遇情形，囑應給予更妥善之照料。嗣報經法務部核准，規劃籌設精神病專業監獄，屬台灣台北監獄之分監。

該分監由桃園醫院提供建地三百餘坪，由於省立醫院經費有限，乃由法務部自料建造，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興工，工程由台北監獄營建隊負責之，至六十六年九月竣工，計有獨居房二十五間，雜居房八間，保護房四間，鎮靜室二間，合計三十九間，分智、仁、勇三舍，其中智舍爲女監，仁、勇兩舍爲男監。並設有大康樂室、診療室、接見室、廣播及閉路電視室等。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啟用，收容精神病犯，其收容對象爲全省各監獄經精神病醫院診斷證明患有精神分裂症之男女受刑人，最高收容額暫定爲六十二名，計男性者五十四名，女性者八名，除原收容於省立松山療養院之病患受刑人，餘自各監獄移入。

該分監設立之目的，旨在使精神病犯能在行刑中復建，一方面受刑之執行，一方面接受精神病之治療。故在戒護上除一般之戒護工作外，尙需防止脫逃、自殺等，管理人員更須具備愛心及耐心，照料不能自理生活之病犯，並配合醫護人員，觀察病情，以遏止病發時之突發事件。病患受刑人每日訂有作息時間，每日出房運動一小時，午、晚播放音樂，每週康樂活動二次，作集體診療，及電視影片欣賞，乒乓球、棋類、書報雜誌閱讀等活動。對於新收之病患受刑人，由教誨人員及醫護人員先作入

監調查，瞭解病因，背景、及發病史（包括家族病歷、個人病歷），病患現況如當時之情緒、意識、感覺、思想、記憶力、及判斷力等，以作在監教誨心理輔導及診療之依據。教誨在醫護人員配合下進行，觀察病情以瞭解發病傾向，以便作個別輔導，藉以發洩情緒，抑制病情發作，若病情無法控制，即施以藥物治療。一般藥物治療方法有下列各種：(1)注射或口服鎮靜劑。(2)長期睡眠治療。(3)穩藏使用藥物治療（於食物中點滴藥物，使用於拒絕服藥之病患）。(4)安眠藥劑。(5)抗鬱藥劑。(6)興奮劑(7)電氣昏迷治療法（目前無此設備）。精神病患受刑人皆為因病不能參加作業及和緩處遇者。病患受刑人之待遇：伙食較一般受刑人為優，其主食（米）每人每日〇·六五公斤，合新台幣十二·五元，副食費每人每月五百七十元，（一般受刑人為三百六十元），囚人費用每人每月一百七十元（一般受刑人為一百元），醫藥費每人每月八百元，對於無親人接濟之病患受刑人，每月並發給救濟品。

### 捌、假釋

假釋乃是將刑期尚未屆滿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刑人暫時釋放出獄之謂。出獄後在殘餘刑期或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之一種制度。惟假釋期間如再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則撤銷其假釋，執行其未執行之刑。此一制度，係於一八二九年創始於澳大利亞，其後逐漸推行於英國本土，以至歐洲大陸，如今世界各國之刑事司法制均採用之。

假釋制度不僅係現代刑法精神之表徵，且為監獄行刑法處遇上極為重要之一種制度，蓋因假釋是累進制之最高處遇，為行刑累進處遇制重要之一環，倘無假釋制度，受刑人在監執行，雖已悔悟，但仍須俟刑期屆滿，始能出獄，則累進制之功能，甚難奏效。因此，對於悛悔有據之受刑人，刑期雖未滿而予以假釋出獄，不但可鼓勵其自新，且可彌補裁判上量刑之失當。簡而言之，假釋制度約有以下幾種效用：(一)鼓勵受刑人自新。(二)建立受刑人在監失去自由與出獄後得到自由之過度階段。(三)符合刑

法經濟之原則。(四)救濟長期自由刑之窮。(五)監獄獨立行使法定職權之表徵。

我國各監獄受刑人之假釋，除刑法總則第十章「假釋」之規定辦理外，乃與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法令有關假釋之規定相互配合辦理。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人辦理假釋必須合乎下列四個條件：(一)受徒刑之執行，有後悔實據者。(二)無期徒刑執行已逾十年，有期徒刑已逾二分之一者。(三)有期徒刑之執行已滿一年者。(四)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核准。除此之外，監獄辦理受刑人之假釋，仍須依照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後悔有據，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同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後悔情形之記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凡此皆係各監獄辦理受刑人假釋案件之依據。

少年受刑人因心智尚未成熟，一時誤蹈法網，爲促其早日改悔向上，作國家社會未來之中堅，其有關假釋之法定條件較一般成年受刑人爲寬。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其有關辦理假釋之程序，與成年受刑人相同，均依照前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有關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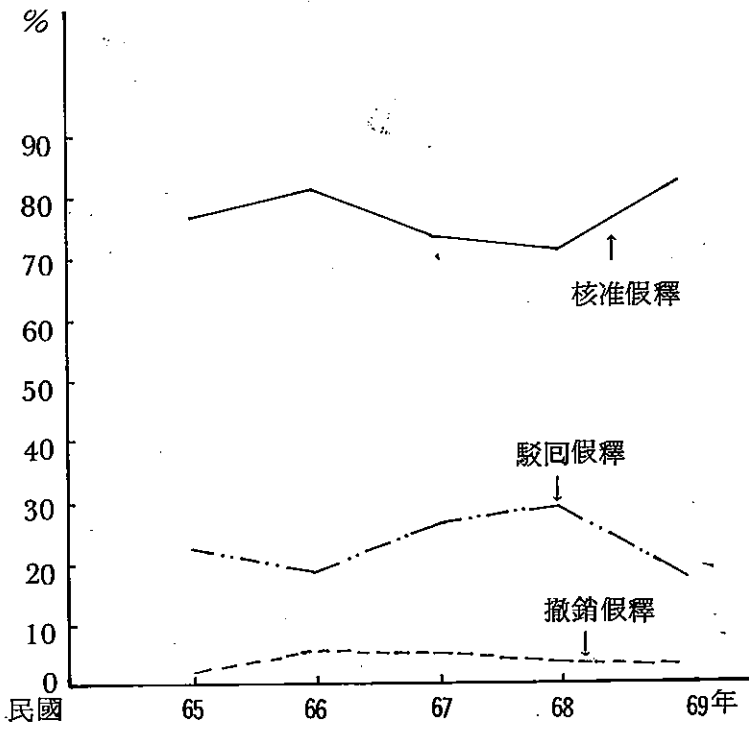
法務部爲督導各監獄妥慎辦理假釋案件，曾訂定「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監獄辦理假釋，應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核轉監務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監執行期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犯罪之一切情狀

詳爲審查，認爲悛悔有據，無再犯之虞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取決於多數。經審議通過者，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此外，該注意事項對於監獄應行審查受刑人假釋之事項，報請假釋之程序及假釋後之保護管束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近年來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至爲慎重，依統計，六十四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有一千七百零三人，核准人數佔百分之七十九·四五，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一〇，六十五年因六十四年實施罪犯減刑，故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減爲一千三百二十八人，核准者佔百分之七六·六六，撤銷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二·二六。六十六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爲一千六百二十四人，核准者佔百分之八一·四一，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五九。六十七年報請假釋人數一千九百三十五人，核准者佔百分之七三·五九，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二七，六十八年報請假釋人數二千五百八十七人，核准者佔百分之七十一·二〇人，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九一。六十九年報請假釋人數二千八百十一人，核准者佔百分之八十二·二八，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四一。（請參照表三一—三，圖三十一—三）。



圖 3 - 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辦理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3 - 13 台灣地區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六十九年	六十八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四年	年 別	
						總數	呈報人數
2811	2587	1935	1624	1328	1703	百分比	核准人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數	
2313	1842	1424	1322	1018	1353	估呈報人數百分比	駁回人數
82.28	71.20	73.59	81.41	76.66	79.45	人數	
498	745	511	302	310	450	估呈報人數百分比	撤銷人數
17.72	28.80	26.41	18.59	23.34	26.42	人數	
79	72	75	74	30	42	估核准人數百分比	
3.41	3.91	5.27	5.59	2.26	3.1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第二章 執行保安處分之實況

保安處分者乃基于公權力對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而具有一定危險性之犯罪人，為防止危害社會秩序起見，在通常刑罰以外，施予特別矯治、教育、醫療、或保護之措施，由法院宣告以預防犯罪，防衛社會公法上之處分。換言之，乃刑罰以外，對於犯罪人危險性之特殊處置方法，藉以防衛社會，預防犯罪。由此可見保安處分具有左列之要點：(一)為刑罰以外之處分，與刑罰不同。(二)其目的在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三)其對象是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而其有特殊危險之人。因此，受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不限於為刑法上犯罪行為之人，且包括其他類似行為而有犯罪或妨害社會秩序之虞者。

世界各國所採用之保安處分，不外感化教育、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及保護管束等數種。我國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此亦有詳盡之規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執行保安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行之。同法第二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同法第三條規定，法務部應派員視察保安處分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各該省高等法院，隨時派員視察。檢察官對於保安處分之執行，應隨時視察，如有改善之處，得建議改善，並得專案呈報法務部，俾保安處分之執行，更臻完善，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效就我國現行有關強制工作、禁戒處分、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強制工作

依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考其目的，旨在矯治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之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強制工作處所必要時，得報請監督機關，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外，公設或私設之工廠、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同法第五十五條亦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啟發國民責任觀念，使其成爲健全國民。現我國之強制工作，係委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分設職業訓導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三個地方實施，其教育目的在培養德、智、體、群四育與技藝訓練，以培養品德良好、守法合群、刻苦耐勞、能幹肯幹之人，期能充分適應社會需要，工業發展爲宗旨。

### 壹、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強制工作係以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爲主要對象。因此，依刑法第九〇條第一項之規定，左列三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習慣犯。(二)常業犯。(三)因懶惰或遊蕩成習而犯罪之人。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目前各職業訓導總隊收訓之對象計有下列兩類：

一、保安處分：各司法(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九〇條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而宣付保安處分之人，憑各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發交職業訓導總隊

執行。

二、矯正處分：各縣市警察機關依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移送之惡性重大流氓，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監管，並依照規定由副分局長以上警官，邀請其本人與家屬至分局先予告誡，使能知所悔改。如再違法，除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其有依法得施予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必要者，則將其犯罪紀錄連同原始證據，送「縣市級取締流氓小組」審查，再報「省（特別市）級取締流氓小組」複審核定，遇案取締，送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

#### 貳、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〇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惟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則執行以七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由於此項強制工作處分，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因此，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除此之外，為使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徹底悔悟，不再犯罪，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特加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 叁、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

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及保安處分期間等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實施之處所，除應斟酌當地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等，每日施以六小時至八小時之強制工作外，另應依類別或個別方式，每日施以二小時之教化，灌輸其生活知識，啟發其國民責任觀念。茲就目前職訓總隊有關強制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 一、管理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員之管理，為管訓工作中最重要部份，隊員入隊後，先就其基本資料，依案情類別犯罪情節等予以矯正，保安處分隊員各區分甲、乙、丙、丁等級，一律採軍事管理，以嚴整之團體生活規範，培養其合法觀念，自律精神，以理性教育與勞動訓練，增進其刻苦耐勞習慣，為其今後做事做人奠定良好基礎。

各職業訓導總隊為使強制工作處分獲致確實效果，乃按教育階段，採取左列不同之管理方式：第一階段教育前八週，旨在要求隊員徹底悔悟，洗刷過去之惡習。第二階段教育期中，依隊員考核績效、性向、體能、興趣等分別論（考）選入職訓中心或各類技藝工場（廠）習藝生產，寓管理於技藝教育之中。第三階段奮鬥教育期中，以啟發與鼓勵為主，誘導隊員奮發向上。第四階段輔導教育，為使管訓落實，主動與結訓隊員保持連繫，發掘問題，迅速反映或處理之。此外並要求各級工作人員對隊員之管理，應以身作則，以說明代辱罵，以感化代強制，以鼓勵代懲罰，以示範代督導，使隊員能有自尊、自覺、自治之精神，自動改悔向上。

#### 二、教育

依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綱領之規定，將受處分人之教育階段區分爲矯正、技藝、奮鬥及輔導等四個階段，按累進處遇之方式，先嚴後寬之原則，循序漸進，以期養成規律生活，確具謀生技能，歷練自力更生，邁向成功之路。茲就其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一) 第一階段——矯正教育：包括預備教育、勞動教育、及學科教育三項。由各職訓總隊就其營區內，指定二至三個中隊分別擔任之：(1) 預備教育：凡新收隊員必須施以一週之預備教育，使其瞭解管訓法令，適應管訓生活，並要求徹底坦誠自我檢討，將其過去錯誤與過失全部自白清楚，以利今後教育。(2) 勞動教育：凡完成預備教育，脫逃緝獲及在訓不服管教情節重大經核定交管之隊員，施以八週之勞動教育，使能勞其筋骨，苦其心志，疲其軀體，定其思慮，以達徹底洗刷其過去罪惡習染，徹底新生。(3) 學科（品德）教育：凡完成勞動教育及無法接受勞動教育，或經專案核定之隊員，施以八週之學科教育，以樹立道德觀念，培養守法精神，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達到化莠爲良之目的。

(二) 第二階段——技藝教育：包括職業訓練中心之職種訓練與各總隊之習藝生產：(1) 習藝生產：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晉列之隊員或職訓中心淘汰或違規情節較輕，經核定交一般中隊繼管之隊員，施以一至六年之習藝生產，使之一面學習技藝，從事生產，變無用之人爲有用之人，一面由長期磨練中，輔以學科，品德教育，使其變化氣質改過遷善。(2) 職種訓練：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經考選核定之隊員，或接受習藝生產表現良好，經考選核定之隊員，遴選參加職訓中心之職業訓練，其訓練之期限以一年半爲原則，但得視各職種之特性而增減，訓練課程係參照內政部所訂職業訓練標準訂定之。凡參加職業訓練之隊員，結訓前協調內政部及有關單位實施技能檢定，合格始准結業，以使其今後謀生。又據該計劃，坪林訓練中心計有車床工、鉗工、模具工、鑄造工、板金工、木工、木模工、冷凍室調修護工、水電工、電機工等十項職種，每種容納

五十名，共計劃訓練五百名，採雙班輪訓制教學，訓練能量最高目標可達一千人。岩灣訓練中心設有建築工（含鋼筋、模板、泥水及砌磚）、木工（含傢俱、門窗及雕刻）、木模工（含工業配線及電機修護）、車床工、鉗工、及西服工等十職種，每種可容五十人，共計訓練五百人，採雙班輪訓教學，訓練能量最高目標可達一千人，合計訓練能量目標為二千人。俾使各職訓隊員，凡適於接受職訓者，於第二階段習藝教育時，均能接受妥善之訓練，習得一技之長，結訓後不但便於輔導就業或自謀生計，且能成爲建設國家社會所需之技術人力，有助經濟發展。

(三) 第三階段——奮鬥教育：凡完成第二階段教育，經核准結訓之隊員，或經核准如期或提前結訓或送執行徒刑之隊員，施以二週之奮鬥教育，以鼓舞其勇氣，培養其耐心，堅定其意志，激勵其樂觀奮鬥，積極進取，並達就業創業之目的。

(四) 第四階段——輔導教育：凡各職訓單位六十七年七月一日結訓後回至社會之隊員，施以輔導，連繫，服務爲主之輔導教育，以加強結訓隊員與單位之相互關係，以堅定其改過向善之決心，消弭再犯之可能性，落實管訓成效，貫徹「化莠爲良」，安定社會之政策。

### 三、考核

爲激勵隊員勤勉向上，發揮自動、自發，改過遷善之精神，並培養嚴守紀律刻苦耐勞之習性，樹立職訓幹部公平、公正考核制度，以爲隊員晉降級及結延訓之準據。各職訓總隊於隊員開始職訓教育時，卽由在訓隊員之日常生活，言行、嗜好、個性、習藝等動態資料中，加以分析、研判，進而瞭解其品德、身世、背景及悔悟程度，以供改進教育及處理結訓之依據。此外，並綜合運用「直接」、「間接」各方式，實施正面、側面之調查考核，務使不偏不倚，無枉無縱，考核其是否已收管訓效果。

### 四、獎懲



爲培養受處分人有明辨是非之能力，保安處分場所對受處分人，經嚴密之考核後，發現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應予以公開嘉獎，給與獎狀或獎品，或其他方法獎勵之：(一)作業成績優良者。(二)行爲善良是受處分者之表率者。(三)舉發受處分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四)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

反之，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罰：(一)面責。(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三)扣分。(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五)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六)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爲限。惟前項第二種及第六種之處分，應於懲處前，徵求醫務人員之意見。且在裁決上述各種之懲罰前，應予其本人辨解之機會，認爲有理由在內，予以免除。如此賞罰嚴明，當更能激發其良知，及改過遷善之決心。

## 五、結訓

保安處分處所於隊員送訓後，經檢驗合格者，即按其案情編爲甲、乙、丙、丁四等級。凡表現良好，懊悔有據晉至丁級之隊員，或保安處分達到法定時限者，依有關法令規定，由各總隊評審呈報結訓。惟初編丁級之保安處分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三年，期滿成績良好，始得檢討報請結訓，初編丁級之矯正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屆滿乙年，始可檢討結訓。保安處分之隊員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結訓者，即由職訓總隊向各地區法院檢察處申請之。俟地檢處將申請書送達總隊及其本人，即通知其覓保，並實施奮鬥教育，法院裁定後，具保開釋。屬於矯正處分之隊員者。經總司令部核定結訓後，於一個月內完成結訓手續，具保開釋，並實施奮鬥教育，若無法覓保時，責成家屬(親友)具結領回，並(或)交警察機關監督。

## 六、輔導就業

各職訓總隊隊員獲准結訓後，原應成爲良好公民，作建設社會之新生力量。惟其中仍有少數再犯者，究其原因，主要一則由於其身分特殊，遭受社會歧視，缺乏技藝而謀生無路，再則由於

職訓總隊習藝場所有限，師資與設備不敷最低要求，隊員無法普遍接受高級技藝訓練。因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訂定「擴大推展職訓隊員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一種，預定設置台東沿灣及台北坪林兩所職訓中心，並自六十八年度起展開試辦作業，以使全國各職訓總隊之隊員，凡適於接受訓練者，均能接受妥善之訓練，於結訓前並由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施以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始准結業。隊員於結訓時，並由職訓總隊積極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手續，申請就業，以及透過各公私營廠商，服務團體及救濟機構推介僱用。此外，為加強對結業隊員之輔導及連繫服務，各職訓總隊於隊員結訓離隊後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輔導一次，協助其處理有關問題，以堅定其改過向善決心，落實管訓效果，達到「化莠為良」安定社會之目標。

#### 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根據統計資料，六十九年由台灣地區各職業訓導總隊收訓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共計一、六九二人，較六十八年減少了九四人。就近五年人數之消長狀況言，最多者為六十五年的二、七一八人，其後逐年減少，六十六年為二、二七六人，六十七年為二、〇五一一人，六十八年為一、七八六人，已降至二千人以下，至六十九年復達到最低，只有一、六九二人，足見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有逐年減少的趨勢。總計五年來的人數共有一〇、五二三人，以下乃就此等受處分人收訓時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列表分析之。

#### 一、年齡

就台灣地區職業訓導總隊收訓之強制工作受處分者的年齡以觀，六十九年以廿一歲至卅歲者為最多，計七三二人，佔是年總人數百分之四三・二六，不但在人數上較六十八年增多，所佔比率上亦有顯著提高。以受處分者歷年來總人數有漸趨下降之傾向，而此階段年齡之受處分者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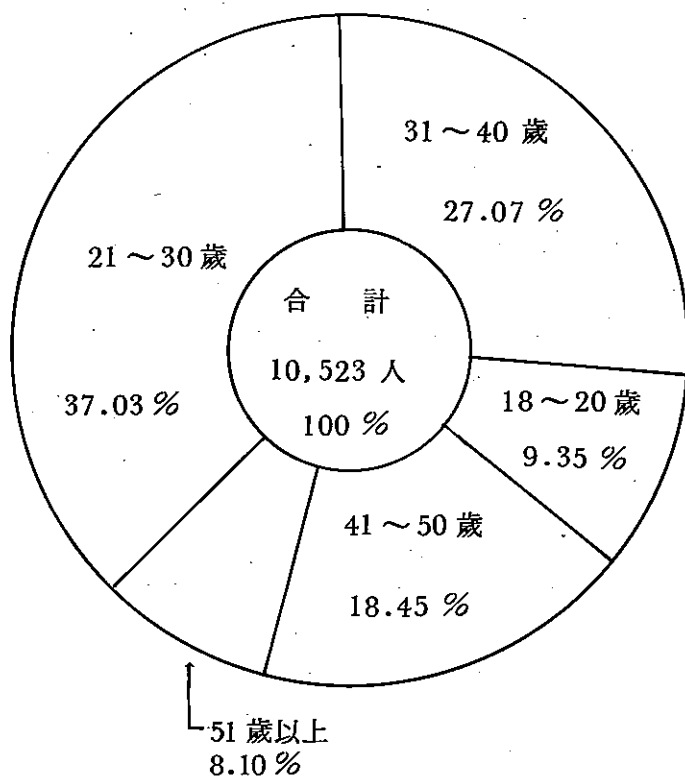
表 3 - 14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年齡

年 別	共 計		18 ~ 20 歲		21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歲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523	100	984	9.35	3897	37.04	2849	27.08	1941	18.45	852	8.10
六十五年	2718	100	207	7.62	1244	45.77	650	23.91	438	16.11	179	6.59
六十六年	2276	100	205	9.01	867	38.10	611	26.84	436	19.15	157	6.90
六十七年	2051	100	266	12.97	487	23.74	634	30.91	448	21.84	216	10.53
六十八年	1786	100	222	12.43	567	31.75	496	27.77	347	19.43	154	8.62
六十九年	1692	100	84	4.96	732	43.26	458	27.07	272	16.08	146	8.63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圖 3 - 14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構成比

( 中華民國 65 年 ~ 69 年 )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在近年中節節上升的情形來看，除了顯示出年輕人血氣方剛，叛逆性較大而較易趨於犯罪外，如何防範與矯正此等人的偏差觀念及行爲，似乎值得國人再加以注意了。次多者爲卅一歲至四十歲，計四五八人，佔百分之廿七·〇七；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計二七二人，佔百分之一六·〇八；最少者爲十八歲至二十歲者，只有八四人，佔百分之四·九六。以上三者在人數及所佔比率上均有降低之趨勢，其中尤以十八歲至二十歲者爲然，不但人數上減少一三八人，比率上也減少百分之七點四七。

總計五年來的情況加以分析，則自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之人數共計一〇、五二三人，其中以廿一歲至三十歲爲最多，計三、八九七人，佔百分之卅七·〇四；卅一歲至四十歲者次之，計二、八四九人，佔百分之廿七·〇八；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計一、九四一人，佔百分之一八·四五。再次少者則爲十八歲至二十歲的九八四人，而最少者爲五十一歲以上的八五二人，二者均不及百分之十的比率。可見受處分人多數均在廿一歲至四十歲之間，正值青壯期，活力最強，精神與物質欲望亦強，爲犯罪最易發生之時期；五十一歲以上者，由於生理、心理均漸趨穩定，犯罪率遂因而減少（請參照表三一—四，圖三一—四）。

## 二、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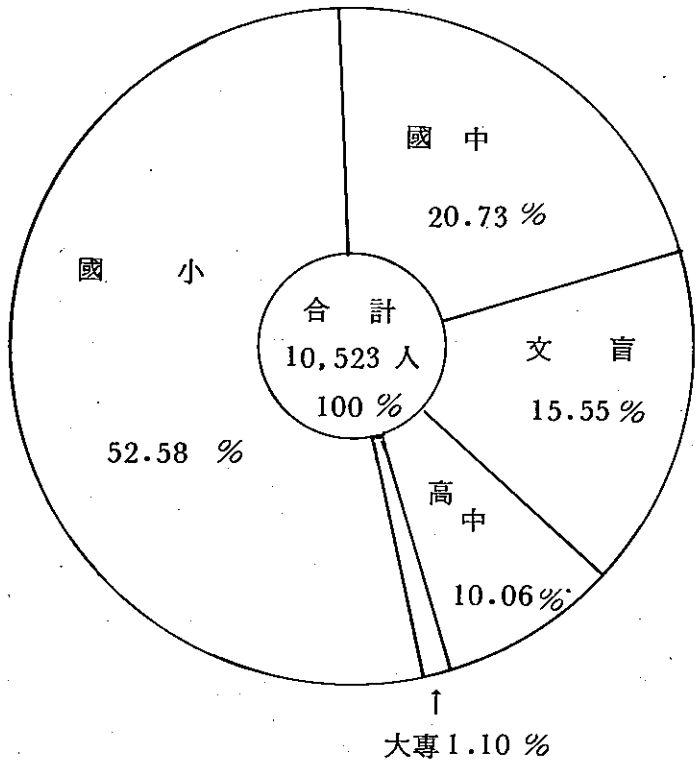
就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受處分人分析其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者爲最多，計七九六人，佔百分之四七·〇四，與六十八年相較，減少六八八人，比率上也減少百分之一·三四。次多爲國中程度者，計三六九人，佔百分之廿一·八一。上述二者在近五年中不論在人數及所佔比率上，均略呈減少及下降，尤以國小程度者減少較多，五年來計減少七二六人，比率亦下降百分之九·一〇，顯示出初等教育程度者在整個受處分人教育程度結構上有日漸減少的趨勢。佔第三位者爲文盲，計三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一八·四四，就人數上而言，除了較六十八年增多而外，與近五年是類人

表 3 - 15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教育程度

年 別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523	100	115	1.10	1058	10.06	2181	20.73	5533	52.58	1636	15.55
六十五年	2718	100	31	1.14	314	11.92	506	18.62	1516	56.14	351	12.91
六十六年	2276	100	26	1.14	210	9.22	444	19.50	1234	54.22	362	15.91
六十七年	2051	100	23	1.12	151	7.36	427	20.82	1123	54.75	327	15.94
六十八年	1786	100	14	0.78	189	10.58	435	24.36	864	48.38	284	15.90
六十九年	1692	100	21	1.24	194	11.47	369	21.81	796	47.04	312	18.44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圖 3 - 15 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程度構成比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犯的平均人數相較，尙未能顯現出有何增減趨勢，唯就所佔比率以觀，則有大幅上升之趨勢。從前面有關年齡的分析中得知，受處分人以青壯年居多數，復以我國近十年來教育程度的普遍提高，現今青壯年齡者自以受教育者爲普遍，則何以此處人犯中文盲的比率竟會逐年增高？若云知識程度低如文盲者較易導向犯罪行爲，則由知識程度亦低之國小教育程度者如前所述在近年來反倒有減少之趨勢來看，此仍不足說明前述現象，故此問題似值國人加以深思，唯無論如何，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及知識程度，掃除文盲，仍不失爲當前防治犯罪之一劑良方。

至於大專程度者人數歷年來一向最少，六十九年亦然，只有廿一人，佔百分之一·二四，雖較諸六十五年減少了十人，然所佔比率却是近五年中最高者，再觀以高中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亦有逐年提高之趨勢，則知受處分人之中上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已逐年增高。

若以五年來累計總人數分析，最多者爲國小程度的五·五三三人，佔百分之五二·五八，其次爲國中程度的二·一八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七三，再其次爲文盲，共計一·六三六人，佔百分之一五·五五，而最少者仍爲大專教育程度，僅一一五人，佔百分之一·一〇。由此可知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教育程度多半偏低，光是國小以下程度者即佔了百分之六八·一三（請參照表三一—一五，圖三一—一五）。

### 三、職業

受處分人在被收容前之職業，根據歷年之統計均以業工者爲最多，六十九年亦不例外，計六九四人，佔百分之四一·〇二，雖較六十八年減少了三人，然比率上却提高了百分之一·九九。若就近五年資料言，人數上減少了一二三人，但在比率上除了六十七年略有下降外，其餘年度幾乎是有增無已，五年中計提高百分之一〇·九六，顯示出人犯職業結構上不但以工人爲主，且比率上亦有逐年升高之趨勢，是以輔導工人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當爲遏阻犯罪之首要課題。人數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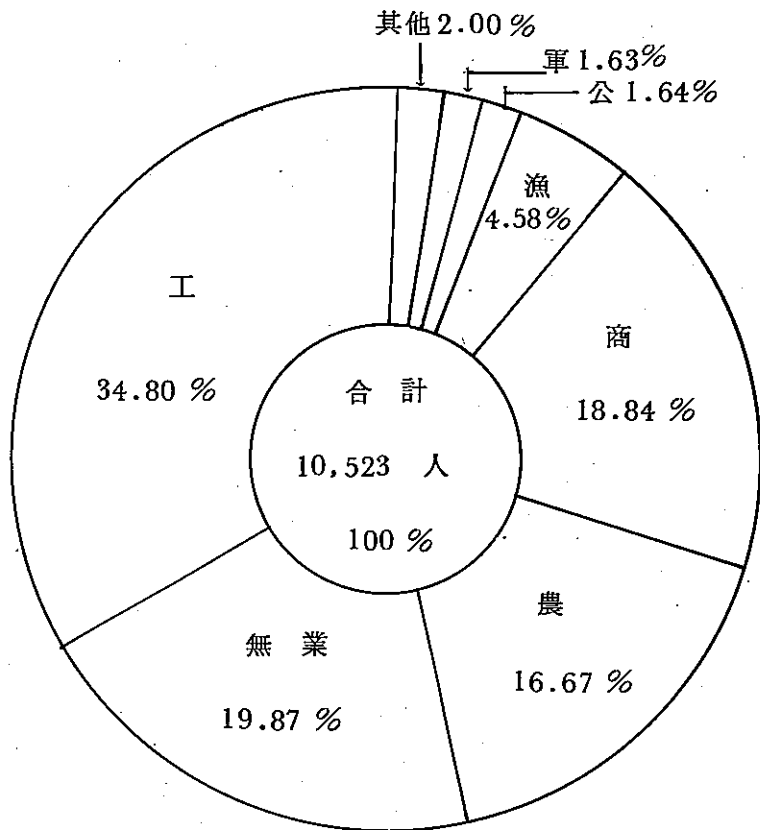
表 3 - 16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職業狀況

	共 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計	10523	100	171	1.63	172	1.64	1754	16.67	3662	34.80	1982	18.84	482	4.58	2090	19.87	210	2.00
65年	2718	100	54	1.99	20	0.74	353	12.99	817	30.06	674	24.80	139	5.11	613	22.66	48	1.77
66年	2276	100	41	1.80	20	0.87	381	16.74	780	34.27	398	17.49	62	2.73	558	24.52	36	1.58
67年	2051	100	26	1.27	74	3.61	441	21.50	674	32.86	302	14.72	115	5.61	390	19.02	29	1.41
68年	1786	100	21	1.17	38	2.13	315	17.64	697	39.03	287	16.07	81	4.54	306	17.13	41	2.30
69年	1692	100	29	1.71	20	1.18	264	15.60	694	41.02	321	18.97	85	5.02	223	13.18	56	3.31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圖 3 - 16 職訓總隊隊員職業構成比

(中華民國 65 年 ~ 69 年)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多爲業商者，計三二一人，佔百分之一八·九七。業商者在六十五年曾有高達六七四人，佔百分之二四·八〇的紀錄，其後逐年降低，唯至六十八年後復有增高之趨勢。再其次爲務農者，計二六四人，佔百分之一五·六〇，不但在近五年中人數達最低的一年，且比率在近幾年亦有下降趨勢，此或由於吾國工商發達的結果導致農業人口的減少，相對的是類職業之犯罪人口亦形減少的緣故。

另外尚有無業者之二三三人，佔百分之一三·一八，不但人數較諸近五年均少，即比率亦爲最低的一年，故呈下降之趨勢。至於其他從事漁業、公務員、軍人等職業者所佔甚少，均不及百人。

累計五年之人數分析，仍以業工者最多，計三、六六二人，佔百分之卅四·八〇；其次反以無業者居多，計二、〇九〇人，佔百分之一九·八七；再次方爲業商者，計一、九八二人，佔百分之一八·八四。較少者爲軍人及公務員，二者合計僅三四三人，佔百分之三·二七。足徵從事體力勞動之工人及游手好閒之無業者，至今猶爲犯罪之主要行爲者，社會大眾應予特別置意（請參照表三一六，圖三一六）。

#### 四、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當中，經濟狀況以家道小康者最多，計六一五人，佔百分之三六·三五；家境貧苦者居次，計五六五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九；再次爲尙能自給自足者，計四四〇人，佔百分之二六·〇〇，至於家境富裕者僅七二人，佔百分之四·二六。以近五年資料分析，小康者所佔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貧苦者則顯形下降，至自給者尙無明顯之升降，而富裕者則略見上升。總計五年來貧苦者所佔比率降低了百分之八·七〇，而小康者則提高了百分之四·八三，顯見受處分人之平均經濟狀況已有逐漸好轉之趨勢，此當與近年來吾國國民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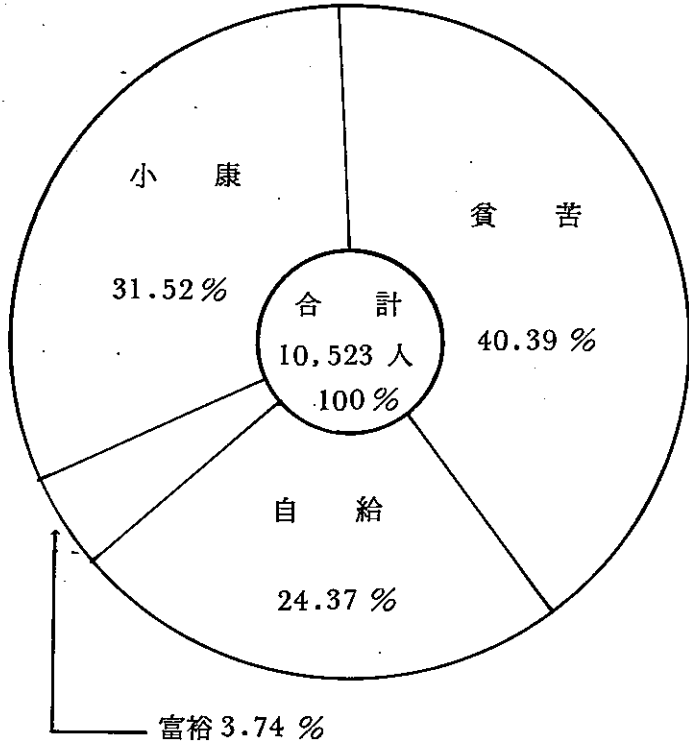
表 3 - 17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經濟狀況

年 別	共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523	100	393	3.74	3,316	31.52	2,564	24.37	4,250	40.39
六十五年	2,718	100	71	2.61	968	35.61	435	16	1,244	42.09
六十六年	2,276	100	56	2.46	632	27.77	633	27.81	955	41.96
六十七年	2,051	100	131	6.39	576	28.08	580	28.28	764	37.25
六十八年	1,786	100	63	3.53	525	29.40	476	26.65	722	40.43
六十九年	1,692	100	72	4.26	615	36.35	440	26.00	565	33.39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圖 3 - 17 職訓總隊隊員經濟狀況構成比

(中華民國 65 年~ 69 年)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發展，所得提高之情形不無關連也。

累計近五年之總人數以觀，則最多者爲家境貧苦者，計四、二五〇人，佔百分之四〇・三九；次多者方爲小康家境，計三、三一六人，佔百分之三一・五二，兩者相差近千人，可知小康者在人數及比率上多於貧困者仍係六十九年度始發生之事，而在近五年的前四年中則反是。佔第三位者爲家境尙能自給自足者，計二、五六四人，佔百分之二四・三七。至富裕者人數甚少，五年來總計不過三九三人，佔百分之三・七四。由以上分析，可知經濟狀況尙未至小康的「貧困」及「自給」者的人數仍居泰半，合計已佔百分之六四・七六。貧困固非必然導致犯罪，然經濟匱乏者較易趨向犯罪之事實則不容否認，究其原因，除了純粹物質因素的驅策外，此等人所處惡劣環境所肇致道德水準的低落與意志力的薄弱，要皆成爲其從事犯罪行爲之主因（請參照表三一七，圖三一七）。

## 五、婚姻狀況

以受處分人分析其婚姻狀況，則六十九年中以未婚者爲最多，計九八五人，佔百分之五八・二二，其次爲已婚者，計五〇三人，佔百分之二九・七三，至離異及同居者各佔百分之七・九八及四・〇七。就近五年資料而言，未婚者除六十五年外，所佔比率相當固定，均維持在百分之五八左右；已婚者亦然，也多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上下。而離異者與同居者所佔比率變動較大；前者五年中均逐年升高，總計升高了百分之三・一六，且仍有繼續提升的趨勢；至於後者，在六十五年會高達百分之二〇・八二，六十六年遽然降至百分之二・五一，個中原委頗令人費解，其後幾年又略見上升，唯至六十九年却再降低了百分之〇・一九。

累計五年之資料分析，人數最多者爲未婚的五、七一八人，佔百分之五四・三四；次多者爲已婚的三、二八三人，佔百分之三一・二〇；至同居之人數爲八四七人，佔百分之八・〇五，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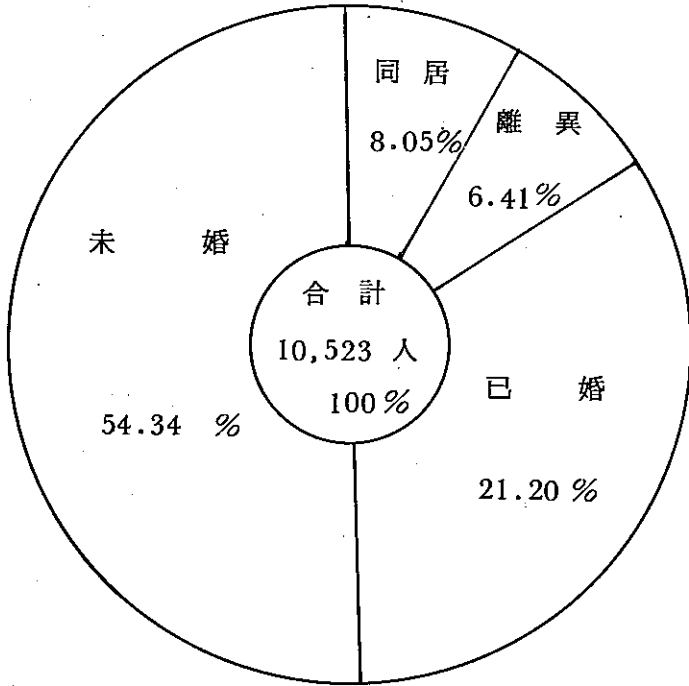
表 3 - 18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婚姻狀況

年 別	共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523	100	5,718	54.34	3,283	31.20	847	8.05	675	6.41
六十五年	2,718	100	1,131	41.61	890	32.74	566	20.82	131	4.82
六十六年	2,276	100	1,365	60.05	722	31.73	57	2.51	132	5.71
六十七年	2,051	100	1,200	58.51	628	30.62	79	3.85	144	7.02
六十八年	1,786	100	1,037	58.06	540	30.24	76	4.26	133	7.45
六十九年	1,692	100	985	58.22	503	29.73	69	4.07	135	7.98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圖 3 - 18 職訓總隊隊員婚姻狀況構成比

(中華民國 65 年~69 年)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表 3 - 19 職業訓導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種類

年 別	煙 毒		恐 嚇		偽造文書		殺 人		妨害自由		侵 占		詐 欺		傷 害		搶 奪		贓 物		竊 盜		共 計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總 計	〇・二一	三三	〇・九九	一〇四	〇・九九	一〇四	〇・三九	四〇	〇・三八	三二	〇・二六	二七	二・三五	二四七	〇・七〇	七三	〇・五三	五五	三・五一	三六九	八九・六六	九一・五〇	二・四八七	一〇〇	一〇・五三三	二・七二八
六十五年	〇・二六	七	〇・九六	二六	〇・六六	一八	〇・四四	一六	〇・五九	二二	〇・二六	七	二・二三	五八	〇・五九	一六	〇・三三	六	二・三九	六五	九一・五〇	二・四八七	一〇〇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19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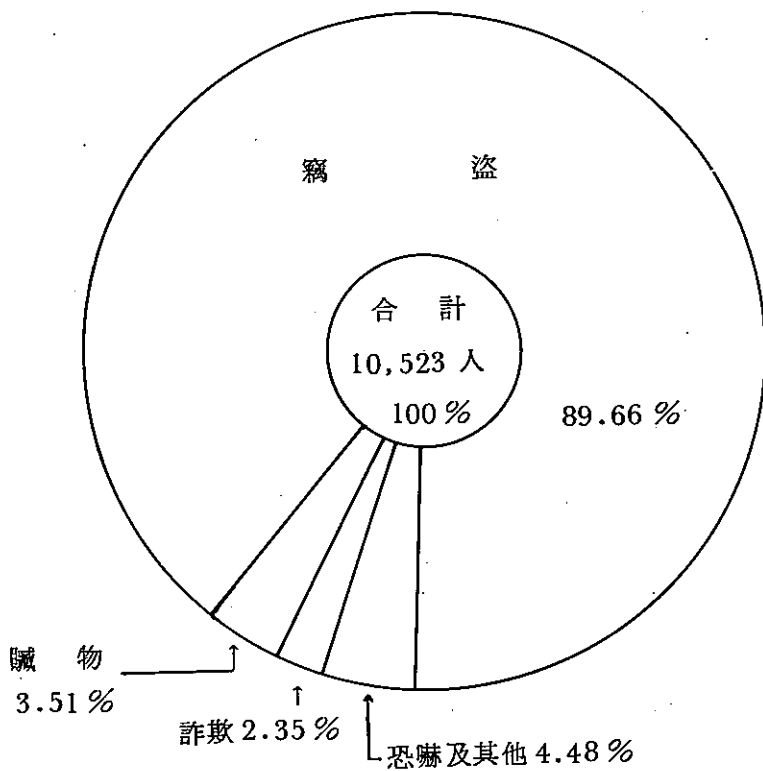
六十六年	二,二七六	一〇〇	二,一二六	九二,九七	六〇	二,六四	二	〇,〇九	一七	〇,七六	三七	一,六二	五	〇,三三	一	〇,〇四	一〇	〇,四四	一一	〇,四八	一六	〇,七〇	一	〇,〇四
六十七年	二,〇五一	一〇〇	一,七二九	八四,三〇	一二五	五,六一	三四	一,六六	一四	〇,六八	八五	四,一四	一三	〇,六三	一四	〇,六八	五	〇,二四	一三	〇,六三	二四	一,一七	五	〇,二四
六十八年	一,七八六	一〇〇	一,五八八	八八,九一	五九	三,三〇	三	〇,一七	一七	〇,九五	四一	二,三〇	六	二,三四	四	〇,三三	一	〇,〇六	三七	二,〇七	二八	一,五七	二	〇,一一
六十九年	一,六九二	一〇〇	一,五二四	八九,四八	七〇	四,一四	十	〇,五九	九	〇,五三	二六	一,五四	九	〇,五三	五	〇,三〇	七	〇,四一	二五	一,四八	十	〇,五九	七	〇,四一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圖 3 - 19 職訓總隊隊員犯罪種類構成比

(中華民國 65 年 ~ 69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二五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人數及比率上均較離異者爲高。由此可知未婚者生活較不安定，故易致犯罪；而同居及離異者皆屬非正常之婚姻狀態，當事人在心態及人格上均有所偏，自也較易於從事犯罪行爲了（請參照表三一一八，圖三一一八）。

### 六、犯罪種類

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犯罪種類歷年中均以竊盜罪者爲最多，且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八四以上，六十九年亦然，計有一、五一四人，佔百分之八九·四八。其餘不足百分之一一的比率中，則以贓物罪較多，計七十人，佔百分之四·一四，再次爲詐欺罪的廿六人，佔百分之一·五四，及偽造文書罪的廿五人，佔百分之一·四八。至其他恐嚇、煙毒、殺人、妨害自由、侵占、傷害、搶奪等罪，則不但人數均在十人以下，所佔比率亦皆不足百分之〇·六。倘以近五年資料而言，竊盜罪者人數固逐年減少，唯比率上則未見如是，自六十七年後反而有上升的趨勢。其餘犯罪大體上均爲逐年忽增忽減，在比率上也是突升突降，故尙難窺其趨勢。值得一提的是偽造文書罪所佔比率本較恐嚇罪爲低，唯近兩年已有後來居上的趨勢。

累計五年之人數以觀，最多者仍爲竊盜罪的九、四三四人，佔百分之八九·六六；其次爲贓物罪的三六九人，佔百分之三·五一；再次爲詐欺罪的二四七人，佔百分之二·三五。至於偽造文書罪因人數及比率在近兩年凌駕恐嚇罪之上，故五年來總人數及比率與恐嚇罪同而併列第四。至於何以犯竊盜及贓物罪之受處分人居絕大多數，乃與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的適用有很大的關係（請參照表三一一九，圖三一一九）。

## 第二節 禁戒處分

所謂禁戒處分乃將有習慣性酩酊酒，吸食毒品或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

危害身心藥物成癮者，置於一定之處所施以禁戒。由於吸食毒品及其他代用品，不但戕害身心，且與社會之安寧與秩序有關，因此，必須予以改善治療，並除去危險性，使適應於社會生活。禁戒處分不但關係其個人之健康，基於國家防衛社會之立場，亦有禁止其自由行動而戒絕之必要。以下謹將我國目前有關禁戒處分施行情形，分述如下：

### 壹、禁戒處分之對象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或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因此，凡有施打毒品，吸食毒品，鴉片或吸食麻烟或抵癮物品者皆為禁戒處分之對象，前述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上述禁戒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又依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綜上所述，依刑法之規定，禁戒處分之對象計有烟毒或其他化合物質料及酗酒之罪者。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少年染有烟毒或吸食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少年管訓處分，因此，少年染有烟毒或吸入麻醉迷幻物品成癮者，於裁定管訓處分時，應一併諭知禁戒處分。

又戡亂時期為肅清烟毒，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而制定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規定，吸用烟毒成癮者之禁戒處分稱為勒戒，並分為自動請求勒戒與審核機關指定勒戒兩種。前者乃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吸用烟毒成癮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後者吸用烟毒成癮，經由審判機關指定勒戒者，則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得免其刑之執行之規定，考其用意旨在鼓勵染有毒癮者均能自動戒絕，以消弭烟患於無形。

## 貳、禁戒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惟依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之規定，禁戒期間以自烟毒犯勒戒至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爲止，而無一定期間之規定。然由於目前勒戒所之禁戒方法，採心理及藥物治療二種同時進行，並視各個烟毒犯之身體狀況及染患毒癮程度輕重之程度，依據「醫療施戒方法」分別採用針灸療法，迅速斷癮療法與溫和斷癮療法三種。住所勒戒之烟民（凡收容勒戒者通稱烟民），凡能適應針灸療法者，概以針灸療法施治，再由醫師針對實況處分，配合藥物施療。不能適應針灸而能適應迅速斷癮療法者，則以迅速斷癮療法施療。倘以上兩者均不能適應者，則施以溫和斷癮法。由於所採用之療法正確，故收效頗宏。自台北市烟毒勒戒所辦理台灣地區烟民之勒戒事項以來，據統計，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烟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平均日數爲二十五天至三十天，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烟民勒戒斷癮所需最長爲四十天，最短爲十七天，平均日數爲三十天，六十八年與六十九年。其平均勒戒斷癮所需時間爲三週至四十天，由此足證只要烟民痛下決心，配合勒戒醫師之治療，必能於最短期間內治癒出所。

## 參、收容勒戒情形

依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烟毒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台北市政府乃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設置「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台灣地區烟民及烟毒犯，施以戒絕之處分。茲就其現況說明如下：

一、組織及員額：該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各地方法院移送勒戒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及勒

戒等事項。該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有秘書一人，醫務、管理、總務等組長各一人，主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檢驗員一人，藥劑師一人，護士十人，護士長一人，技衛員一人，助理護理員二人，駐衛警察隊小隊長一人，隊員十三人，其他行政人員十人，共計四十九人。該所在行政上直接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指揮監督。

二、病房及設施：由於目前該所收容之烟民，均為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所移送勒戒之烟毒犯，因此，病房設施，係依照法務部之規定，比照監所設施辦理，駐衛警員服勤時穿著制服，配備警械，並攜帶警笛。病房門窗禁錮，以保安全。烟民入所後，非經主治醫師及駐衛警察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病房，對受勒戒人所攜帶之衣服物品，以及身體等，均須加以檢查。杜絕違禁品之流入，期早日戒絕毒癮，現該所設有六十張病床，隨時均可收容烟毒犯，進行勒戒治療。

三、收容及管理：烟民係依據法院之裁判書，有毒癮鑑定送戒書及有關資料辦理收容勒戒，並依照烟毒犯勒戒作業程序實施禁戒。其管理則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訂定之「台北市烟毒勒戒所管理辦法」實施。又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並訂有「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戒護要點」、「台北市烟毒勒戒所受戒烟民住所守則」等規定。接受勒戒之烟民於入所後，除透過直接、間接方法調查其個人有關資料外，並施以個別談話，用以幫助其戒除烟癮。經勒戒斷癮後之烟民，勒戒所除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烟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由烟毒勒戒所出具戒絕毒癮證明書外，並通知原司法機關提回處理。

四、勒戒經費：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訂定有組織規程一種。其第二條規定，該所係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勒戒等事項。因此，該所之人事經費均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收容狀況：近四年來所收容之烟毒犯，六十六年收容來自台北地方法院之勒戒人數共有一百九十

四人，其中一百八十八人爲男性。六十七年減一百零一人，男性八十七人。六十八年爲一百零九人，男性九十五人。六十九年爲一百三十人，男性九一人，收容來自台灣其他各地方法院者，六十六年有十人，全爲男性，六十七年有六人，男性四人，六十八年有十七人，男性十六人，六十九年有六〇人，男性五一人。四年來全部收容人數爲六二七人，其中男性五四二人，女性八五人。(請參照表三一二〇)

表三一二〇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方法 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							總計	法 院 別 年 別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備(括號內係少年犯已計列)考
	台灣其餘各地	六十九年	六十八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四年						
六十九年	六十八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四年	六十三年	六十二年	542	85	627	(86)		
51	16	4	10	91	95	87	188						
9	1	2	0	39	14	14	6						
60	17	6	10	130	109	101	194						
	(1)	(2)	(0)		(57)	(24)	(2)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又據統計，六十九年收容濫用危害身心藥物成癮之病患，計有吸食強力膠者二〇六人，速賜康者二三人，服用安眠鎮靜藥者二五〇人，酒精中毒者一九人，嗎啡七人，共計七〇五人。

### 第三節 感化教育

我國曩昔以農立國，中華傳統文化基礎深厚，民風淳樸，家庭教育嚴格，並注重倫理道德觀念，故極少有少年犯罪之事例。惟近年來，台灣地區由於工商業發達與經濟繁榮之結果。社會結構漸生變化，而進入工業社會模式，一般家庭因受生活環境之影響，對於子女之管教，漸見鬆弛，因而導致家庭教育之欠缺，又由於工商業發達後，人口集中都市，一般少年所接觸純樸之風少，而受城市中各種不良社會習尚感染者多，青少年由於涵養不足，意志薄弱，對外界反應最為靈敏，模仿性亦強，以致感染許多不良習性，再加上學校教育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多偏重於知識之傳授，而忽略了品德之陶冶。在各種因素相互激盪下，少年犯罪問題有日趨嚴重之跡象，已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政府為保障社會安寧，拯救民族幼苗，特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頒佈「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並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由台灣省政府依據該條例分別在桃園、彰化、高雄設立三所少年感化院，並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接納各界意見，將少年感化院名稱改為少年輔育院，分區收容經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期以教育之方式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生活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為善良國民。茲就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 壹、感化教育之對象

感化教育為保安處分之一種，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者，乃為經由各地方法院依據下列法律規定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

一九九九年  
五月  
五三一

一、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得於執行前爲之。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經地方法院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

三、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下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1)未曾受刑之宣告。(2)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之處分。(3)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易言之，凡已受刑之宣告及已因其所犯刑法第六十一條微罪，已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不起訴之處分，以及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之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於免除其刑時，並應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貳、感化教育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更加以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惟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其期間爲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一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長官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得准用前條之規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惟前項停止執行期間，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為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而停止執行之裁定經撤銷後，其停止之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除此之外，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期使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均能徹底悔悟，不再犯罪。

### 叁、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係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台灣省政府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各院均依台灣省少年輔育院組織規程之規定，分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祕書一人，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並設教導、習藝、總務三組，主計、人事兩室，此外，並設置醫師、社會工作人員、技師、心理學導師、導師（兼教員）等，其中技師、導師（兼教員）、技術員之員額，係依照四十名少年配置一人之原則，於年度開始前以編制表定之。

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輔育院應按轄區及學生性別分院收容教育，各院之轄區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定之。其為便利少年與家長聯繫，期獲得家長或鄉里人士之眷顧與規勸，促其改

梅向上，劃定各輔育院收容地區如下：  
(一)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隆

828  
291  
1599

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北市等七縣市。

(二)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七縣市及全省女性少年犯。

(三)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高雄市等七縣市及全省殘障少年犯。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採學校方式，兼施軍事管理，未滿十四歲者，得併採家庭方式施教。同法三十一條三十二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並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目前我國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有如下述：

一 入院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份證件。少年法庭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資料。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製作調查表，並捺印指紋及照相。並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此為同條例第二十五條所明定。

又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並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舉行入院講習，告以在院應遵守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之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提高處遇之效果。

此外，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院，並敘明理由，請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交其他適當處所：(一)心神喪失者。(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殘廢或喪生之虞者。(三)罹患急性傳染病者。(四)懷

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三個月者。惟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先為必要之處置，以避免疾病之傳染。

## 二、分級編班

各少年輔育院所收之少年犯，其性行良莠不齊，品類雜殊，教育程度不一，為適應個別之需要，在施行教育之前，應先行個案調查與分析。並依學生之性行予以分級，依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習藝志趣予以編班，施以技能及知識教育。換言之，感化教育之實施係依照(1)性行分級——按學生惡性輕重分級管理。(2)知識分班——按學生知識程度分班施教。(3)技能分組——按學生性向興趣分組授藝。

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管核結果，按下列規定分級編班：(1)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尚知懊悔者，編為二級班。(2)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懊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為者，編為三級班。(3)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為幼年班，以加強保護。

輔育院學生前述之分級編班，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由各院組織教育委員會辦法，以昭慎重。委員人選，由各院院長指定之。

## 三、教育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為使所收容之少年迅速獲致教育效果，各院均設有一、二、三級班，依序漸進，以收實效：

(一)三級班：新生入院後，應施以新生教育一個月，在此期間，須辦理各項調查與測驗，建立完善之個案資料，並依所得資料，詳加分析，作為編級之依據，對於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懊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為者，編為三級班。應特別加強其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

，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促其悔悟。

(二)二級班：經新生教育期滿，性行正常，犯罪情節較輕，尙知後悔者，編爲二級班，按其教育程度及性向，接受正規之品德、技能及知識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至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至三級班。

(三)一級班：本級班學生除應繼續施以正規教育外，並應加強就業輔導，以爲其出院後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反之，如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以收惕勵之效。

#### 四 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以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謀生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爲主要目標，因此，對學生之生活管理，係以「愛」爲出發點，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使成爲正常之國民。本此宗旨，故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述如下：

(一)品德教育（根本教育）：爲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乃按性別分級施教，以活的教育爲實施方式，除予個性矯正外，經常注重生活輔導，使學生自辦文康美術活動競賽，參加社團活動，並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使學生恢復人格自尊，效就其內容，分述如次：

(1)公民訓練：除按時舉行精神講話，講述 國父遺教、總統 蔣公行誼，及古今中外名人言行，艱苦奮鬥成功事蹟，以培養正確人生觀外，並設置學生自治組織，組織學生自治活動，以訓練自治能力，發揚爲社會服務精神，嚴格實施生活教育，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此外，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即擬訂全年品德訓練中心項目，加強道德訓練，配合教育進度，分週公佈

，切實推行，以陶冶學生品德。

(2) 童子軍訓練：各院均設有童子軍團，施以少年童子軍訓練，並兼施軍事基本訓練，以培養學生智仁勇三達德精神，使其身心均發展，成爲健全國民。

(3) 體育活動：爲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其體育道德，發揚合作互助精神，乃依學生之年齡、體格、興趣、分別指導其參加體育活動，並經常舉辦各類競賽，以培養其榮譽觀念，激發其進取心。

(4) 康樂活動：爲調劑學生生活情趣，促進身心健康，均按學生興趣，輔導組織社團，加強辦理音樂、美術、話劇、民族舞蹈、晚會等活動，隨時安排表演機會，並經常舉行晚會及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培養合群精神。

(5) 宗教感化：各院對宗教宣導亦極重視，均定期舉行宗教活動，安排宗教人士到院舉行儀式，誘導學生棄惡向善。

(6) 勞動服務：爲養成學生勤勞習慣，樹立勞動神聖觀念，並增進健康，以收體育與群育之雙重效果，各院每週均由院長、組長及導師等率領，指導從事勞動服務，美化環境。此外，並視社會需要，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工作。

(7) 家庭聯繫：爲激發學生之自尊心並促進其人格之健全發展，除經常安排學生家長到院參觀，交換意見，並隨時指派導師訪問學生家庭，協助解決困難，每年定期舉行懇親會、聯誼會等活動。

(二) 技能訓練（重點教育）：爲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技能，出院後，均能自力更生，成爲社會有用之人。各院均按學生之性別、年齡、體能、學歷、志趣及家庭環境，分組授以技能訓練。各院成立之初，限於經費，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

訓練，嗣以社會產業結構已逐漸進入工業社會，爲因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後易於謀生，乃於民國六十年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督導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並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其實施情形如下：

(1) 院內習藝：各少年輔育院學生，除新入院，身心殘障或不勝操作者外，均按其性向、志趣、教育程度、體能、年齡及性別，就各院現有之水電工、印刷、鉗工、管鉗工、板金工、水泥工、木工、汽車修護等職種，視工廠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藝職種，並比照一般工廠藝能傳授制，由技能、技術員先授以基礎作業，於熟練後，再從事應用作業，務使學生習得一種以上之技藝。此外，並於學生結訓時，實施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故出院後均能以所學專長輔導就業。

(2) 建教合作：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輔育院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習藝班或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加強學生技藝訓練。因此，各少年輔育院爲配合工業社會之發展與政府推行工業教育之需要，並彌補各院技能訓練設施之不足，與促使學生充分習藝學得一技之長暨就業機會，各院分別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借助廠商之財力，技術及設備，從事生產作業，使學生均能獲得充分的習藝，出院後並由合作之工廠優先僱用。

(三) 知識教育（輔助教育）：依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應按學生學歷及知能程度分班實施，並按月舉行測驗。如有志升學，並具備升學條件者，應加強個別教育，必要時得另設班施教。茲分述目前各院知識教育情形如次：

(1) 院內教育：各院爲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之實施，乃按學生程度分班施教，分別授以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課程。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其時數分配，應由院方視其實際情形調配，報請社會處核備。各種教材乃以教育部訂頒者爲準，並以社會處印發之德育、



常識及應用文等教材相互配合應用。凡各班級結業學生，並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及格者由台灣省教育廳授予證書，出院後可憑以考試升學。此外，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均分別設置補習學校，因此，學生學籍問題已較前更為方便。

(2) 院外就讀：各院為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實施，凡高中（職）以上程度，其成績達到一定之標準，並經考試錄取者，得申請院外就讀，依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每月平均成績操行八十分以上，學業七十分以上，並取得入學資格者，其導師或監護人得依左列規定申請院外就讀：①就讀學校以各院附近之高級中學日間部為部。②就讀學生應住宿院內，但交通不便，或因實際需要，得寄宿輔育院准許之處所每月攜帶成績作業簿等返院考查。③院外就讀應經院務委員會通過，並由輔育院報請社會處核備。上述院外就讀期間，視同在院接受教育。惟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外就讀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院外就讀，回院繼續接受教育，其院外寄讀期間不予折抵感化教育：①無正當理由未按規定時間返院或未依前條規定返院考查者。②一個月內無故曠課四小時以上者。③受就讀學校記過者。④學業成績不及格留級者。⑤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⑥查學有不良行為者。為輔育院對院外就讀學生，出院後並予獎助升學。辦理以來績效良好。

## 五 學生出院之標準

感化教育之期限，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宣告者為三年以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不得逾三年，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因此各輔育院學生出院方式，除由法院裁定變更處分外，計有期滿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等三種。期滿出院，乃依法院裁判之期限為準。關於免除執行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

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等規定。關於停止執行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執行後，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規定。目前在實務上，係依據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有關免除及停止執行之規定辦理：

(一)免除執行：依該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免除其感化教育之執行：

(1) 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習藝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二) 停止執行：依同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習藝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至左列學生申請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時，其成績標準如下：

1 院外就讀者，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學業、勞作、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  
2 院外實習者，其實習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學業及體育成績，均按院外實習前在院成績計算。

3 肢體殘障者，除操行成績外，其習藝、學業、體育等成績，得依其體能酌情減免。

4 輔導升學者其習藝成績以勞動服務成績抵算之。

5 院內專業習藝者，除操行、習藝成績外，學業體育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六、學生出院之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合於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會議審查合格後，再彙集其個案資料，提經院務委員會議審查之。該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有無再犯之虞。(二)有無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三)學生志趣及能力。(四)家庭環境及家庭與本人感情。(五)被害人、檢舉人對本人及其家屬間之感情(六)出院後之生活及職業。(七)其他有關感化教育事項。經審查通過者，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記錄卡，報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備後，始准其辦理出院。唯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故除報經社會處核准外，尚應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以處保護管束後，方得出院，故辦理過程至為嚴密及慎重。

## 七、院外輔導

各輔育院出院學生，在心理及經濟上往往面臨雙重之問題，而心理因素尤足以影響其是否再犯，此因少年意志薄弱，又因環境及不肖份子之引誘煽惑，或親友鄰里以曾經犯罪而另眼相待，甚至不願親近，致感心情複雜，孤立無援，心灰意冷，而有導致重蹈覆轍之虞。此不但少年個人及社會之損失，即輔育教育亦將前功盡棄。因此，各院對於學生出院前後之個別處理，特別重視

，爲輔導學生克服上述困難，防止再犯，獲得就學、就業參加生產行列，以確保感化教育之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分別施以下列輔導項目：(一)輔導就學：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二)輔導就業：協調就業輔導中心辦理。(三)輔導技訓：指導及協助出院學生參加省縣市所辦技訓班受訓。(四)急難救助：家庭補助、貧民施醫，治由縣市政單位依規定直接辦理。(五)指導創業：助學及生產工具等貸款。(六)殘障重建：由省縣市政府協助出院學生裝配義肢或輔導參加榮總殘障重建。(七)其他

#### 肆、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依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計，近四年來由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少年犯，六十六年有三五七人，六十七年有三七一一人，六十八年增爲五一五人，六十九年五一九人，共計一、七六二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六三五人，彰化少年輔育院七一三人，高雄少年輔育院四一四人。(請參照表三—二一，圖三—二一)。

近四年來，各院之出院人數，六十六年計六〇二人，六十七年計四六五人，六十八年計五三二人，六十九年計四七九人，共計二、〇七八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八六四人，彰化少年輔育院七〇〇人，高雄少年輔育院五一四人。(請參照表三—二二，圖三—二二)。

關於各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犯罪種類、及教育績效等，最近四年情形如下：

#### 一、年齡

以十七歲爲最多，共有三九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五八，次爲十八歲者，共有三五四人，佔百分之二〇·〇八，再次爲十六歲者，共有三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一七·七〇，再次爲十五歲者，共有二二四人，佔百分之二二·七一，最少爲十二歲以下者，共有五十八人，佔百分之三

表三一—二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統計

院 別	年 別		總 計			
	合	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四一四	六九	九三	一一九	一三三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七一三	一四三	一八八	二二二	二三〇	
桃園少年輔育院	六三五	一四五	一六〇	一七四	一五六	
總計	一、七六二	三五七	三七一	五一五	五一九	
院別	合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4.36

表三一—三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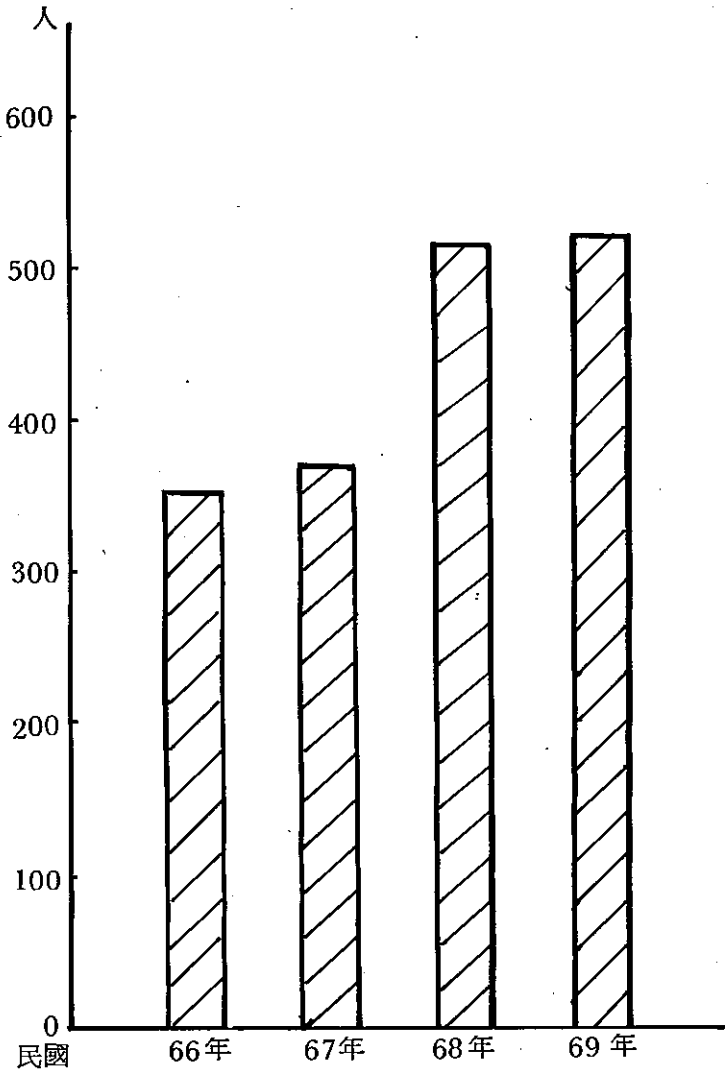
院 別	年 別		總 計			
	合	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五一四	一四七	二二三	一〇五	一三九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七〇〇	一九五	二二八	一八三	一九四	
桃園少年輔育院	八六四	二六〇	二一四	二四四	一四六	
總計	二、〇七八	六〇二	四六五	五三二	四七九	
院別	合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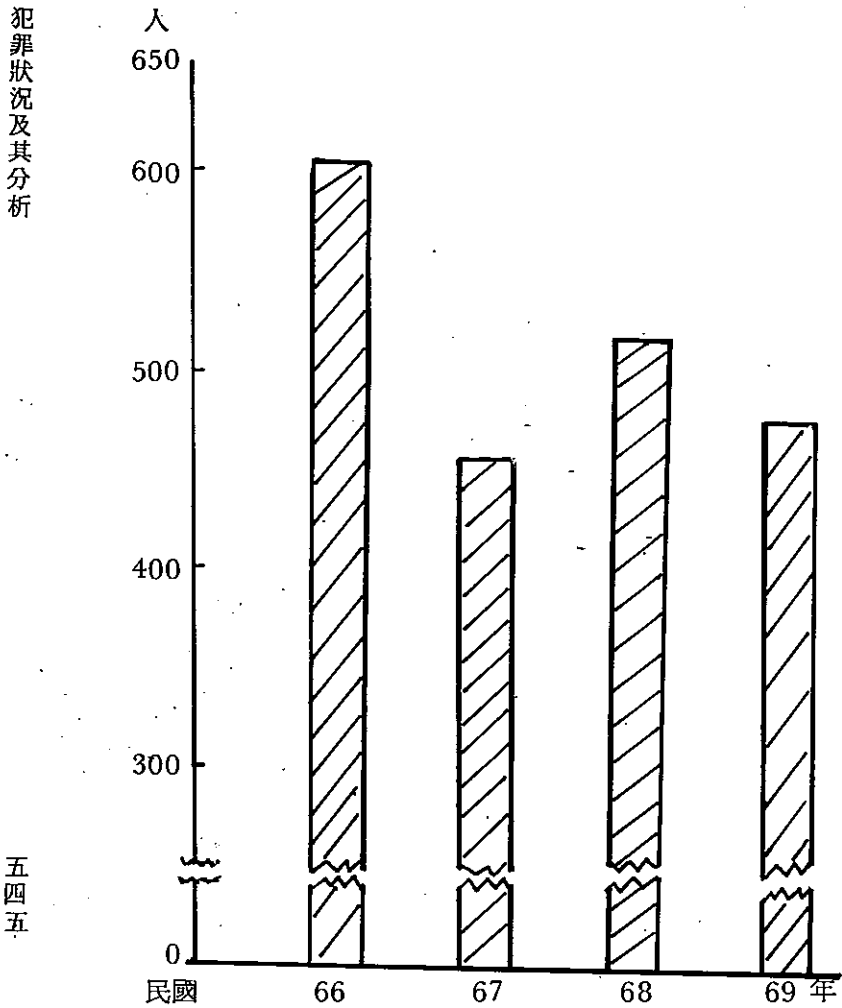
第四科  
記  
本  
表

圖 3 - 21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圖 3 - 22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出院人數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 二九，其原因係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少年身心發育旺盛，血氣方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為薄弱，故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應特加注意與防範。（請參照表三一二三，圖三一三三）。

## 二、教育程度

各院收容之少年犯，其所受教育程度以國中為最多，共有一、〇九〇人，佔全體百分之六一・八三，次為國小程度，共有五〇〇人，佔百分之二八・三六，再次為高中程度，共有一一六八人，佔百分之六・五八，不識字者最少，佔百分之一・〇八。由此可知，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與國小者為最多，今後在學校教育中，亟應加強國民道德教育，以防止少年犯罪之發生。（請參照表三一二四，圖三一三四）。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者最多，共有一、四二四人，佔全部百分之八三・六七，次為貧苦者，共有二六〇人，佔百分之一四・七五，富裕者僅佔百分之四・五九。由此足見台灣地區實施小康計劃及消滅貧窮，已獲相當成效，貧苦已非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請參照表三一二五，圖三一三五）。

## 四、家長職業

少年犯家長之職業，以從事工者為最多，共有六七三人，佔全部百分之三八・一八，次為從業者，共有三九二人，佔百分之二二・二四，再次為務農者，共有二五一人，佔百分之一四・二四，其餘依次為公務者、無業者、交通業者、漁業者、自由業者，及軍職者等，其所以從事工商業者之子弟犯罪較高，或係因從事各該業者流動性較大，居住人口密集之都市及家長忙於對事業對子女疏於管教所致。（請參照表三一二六，圖三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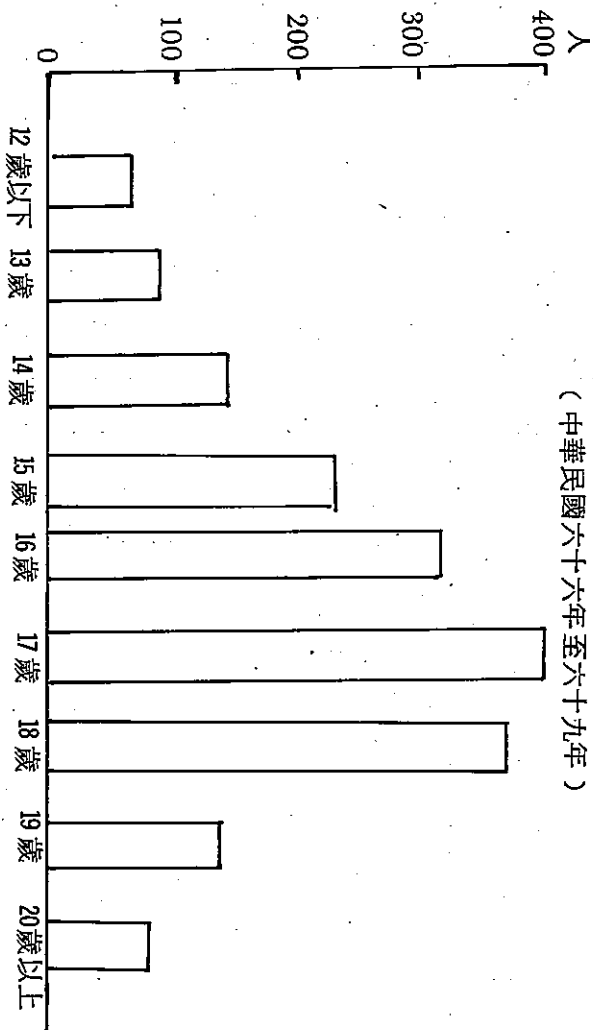
表3 -23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統計

年 別	統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 計	人 數	1,763	357	515	51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十二 歲 以 下	人 數	58	12	12	22
	百分比	3.29	3.36	2.33	4.24
十三 歲	人 數	84	16	19	27
	百分比	4.77	4.48	3.69	5.21
十四 歲	人 數	138	31	34	46
	百分比	7.83	7.65	6.60	8.87
十五 歲	人 數	224	44	56	85
	百分比	12.71	11.60	10.87	16.38
十六 歲	人 數	312	63	79	94
	百分比	17.70	17.64	15.34	18.12
十七 歲	人 數	398	60	120	119
	百分比	22.58	16.80	23.31	22.93
十八 歲	人 數	354	87	118	92
	百分比	20.08	24.36	23.00	17.73
十九 歲	人 數	129	30	53	24
	百分比	7.32	8.40	10.29	4.63
二十歲以上	人 數	66	14	24	10
	百分比	3.75	3.90	4.66	1.93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圖 3 - 23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分配情形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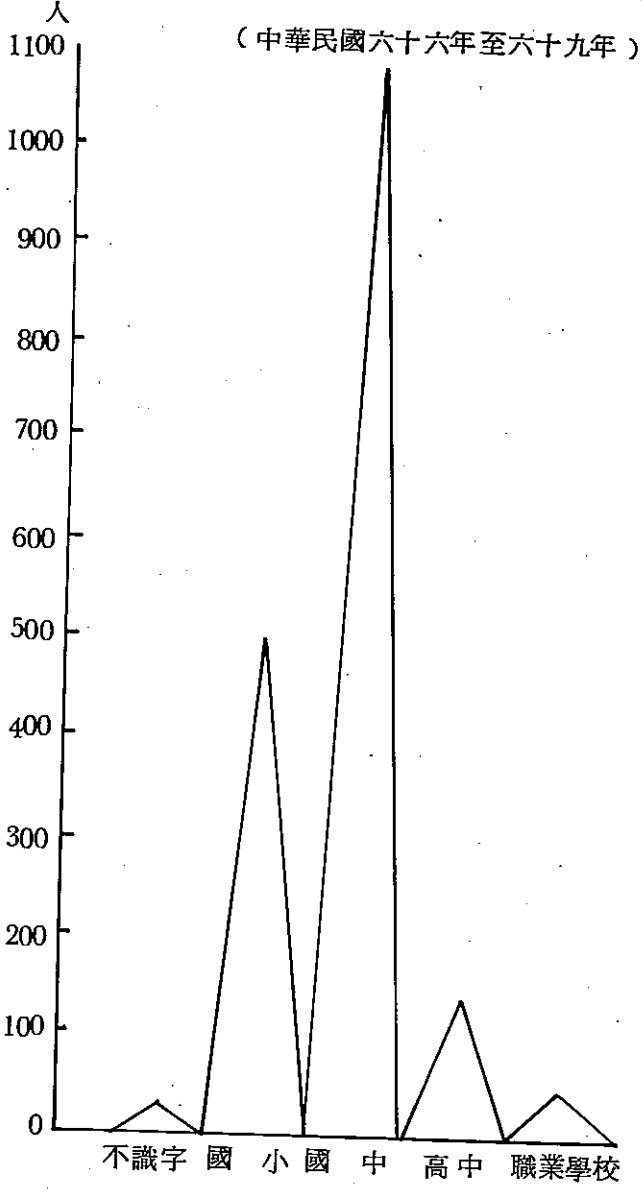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表 3 - 24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統計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 計	人 數	1,763	357	372	515	51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不 識 字	人 數	19	5	4	5	5
	百分比	1.08	3.94	1.40	1.00	0.97
國 小	人 數	500	112	98	146	144
	百分比	28.36	40.13	31.37	28.40	27.75
國 中	人 數	1,090	197	236	322	335
	百分比	61.83	46.86	55.18	62.50	64.55
高 中	人 數	116	37	18	29	32
	百分比	6.58	6.49	10.36	5.60	6.17
職 業 學 校	人 數	38	6	16	13	3
	百分比	2.16	2.55	1.68	2.50	0.58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圖 3 - 24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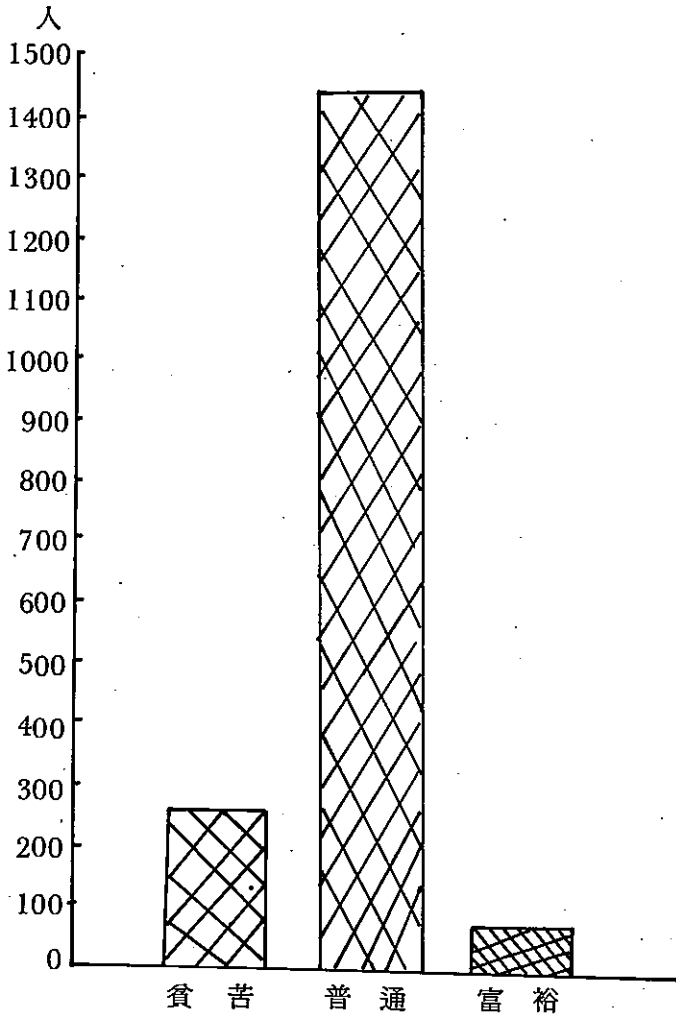
表 3 - 25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統計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763	357	100	372	100	515	100	519	100
	100								
貧 苦	260	76	21.28	79	21.24	47	9.12	58	11.18
	14.75	262	271	452	439				
普 通	14.24	73.38	72.85	87.77	84.59				
	83.67	19	22	16	22				
富 裕	79	5.32	5.91	3.11	4.24				
	4.48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圖 3 - 25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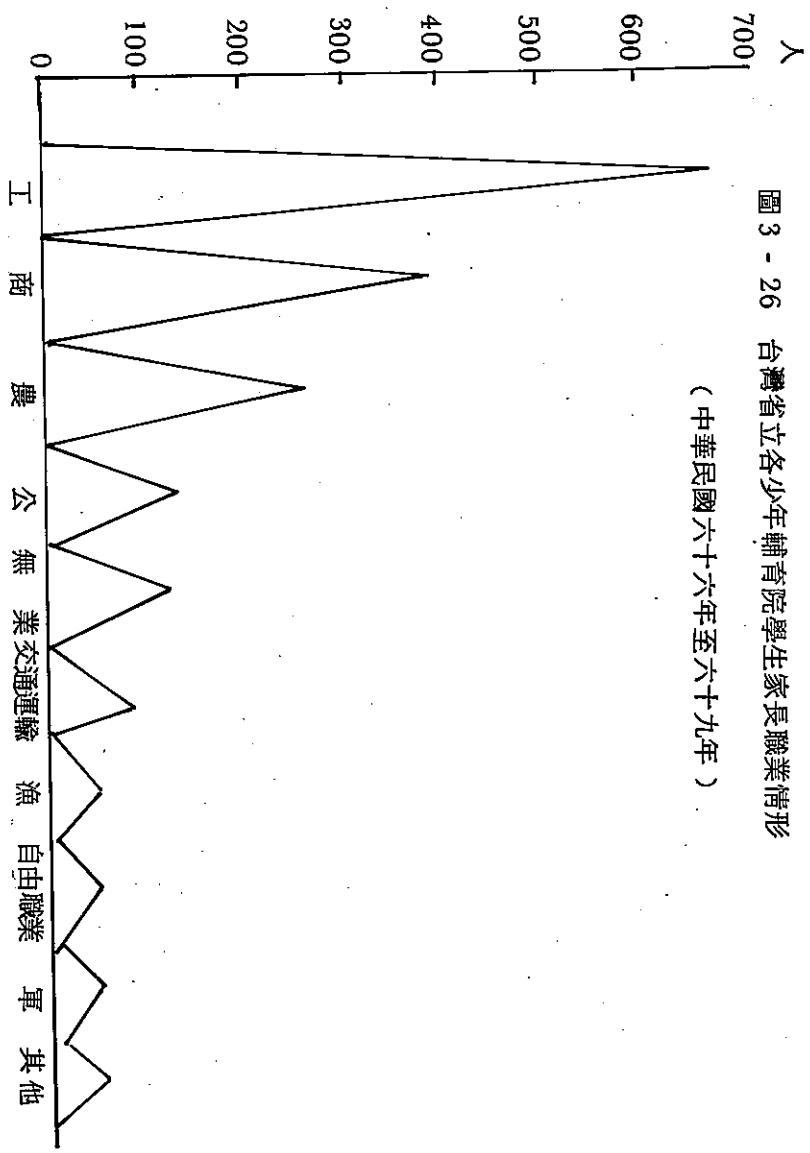
表 3 - 26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年 別		統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 計	人 數	1,763	357	372	515	51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工	人 數	673	115	151	187	220
	百分比	3,818	32.21	46.59	36.31	42.39
商	人 數	392	78	93	123	98
	百分比	22.24	21.84	25.00	23.88	18.89
農	人 數	251	71	45	81	54
	百分比	14.24	19.88	12.10	15.73	10.41
軍	人 數	34	6	9	8	11
	百分比	1.93	1.68	2.42	1.55	2.12
漁	人 數	34	4	9	12	9
	百分比	1.93	1.12	2.42	2.33	1.74
自由職業	人 數	34	5	7	10	12
	百分比	1.93	1.40	1.88	1.94	2.32
公	人 數	109	18	23	33	35
	百分比	619	5.04	6.18	6.41	6.75
交通運輸	人 數	86	18	17	15	36
	百分比	4.88	5.04	4.57	2.91	6.94
無業	人 數	108	28	11	35	34
	百分比	6.13	7.84	2.96	6.80	6.56
其他	人 數	42	14	7	11	10
	百分比	2.39	3.92	1.88	2.14	1.93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圖 3 - 26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情形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表 3 - 27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統計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 計	人 數	1,763	357	372	515	51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竊 盜	人 數	764	176	146	218	224
	百分比	43.34	49.29	39.30	42.33	43.16
贓 物	人 數	9	1	5	3	0
	百分比	0.51	0.28	1.30	0.58	0
搶 奪	人 數	23	7	4	5	7
	百分比	1.31	0.96	1.10	0.97	1.35
傷 害	人 數	179	32	40	46	38
	百分比	10.16	8.96	10.80	8.93	7.33
詐 欺	人 數	9	0	5	2	2
	百分比	0.51	0	1.30	0.39	0.39
侵 占	人 數	1	1	0	0	0
	百分比	0.06	0.28	0	0	0
恐 嚇	人 數	77	14	24	17	22
	百分比	4.37	3.92	6.50	3.30	4.24
妨 害 自 由	人 數	46	12	5	18	11
	百分比	2.03	3.36	1.30	3.50	2.12
其 他	人 數	678	114	143	206	215
	百分比	38.46	31.93	38.40	40.00	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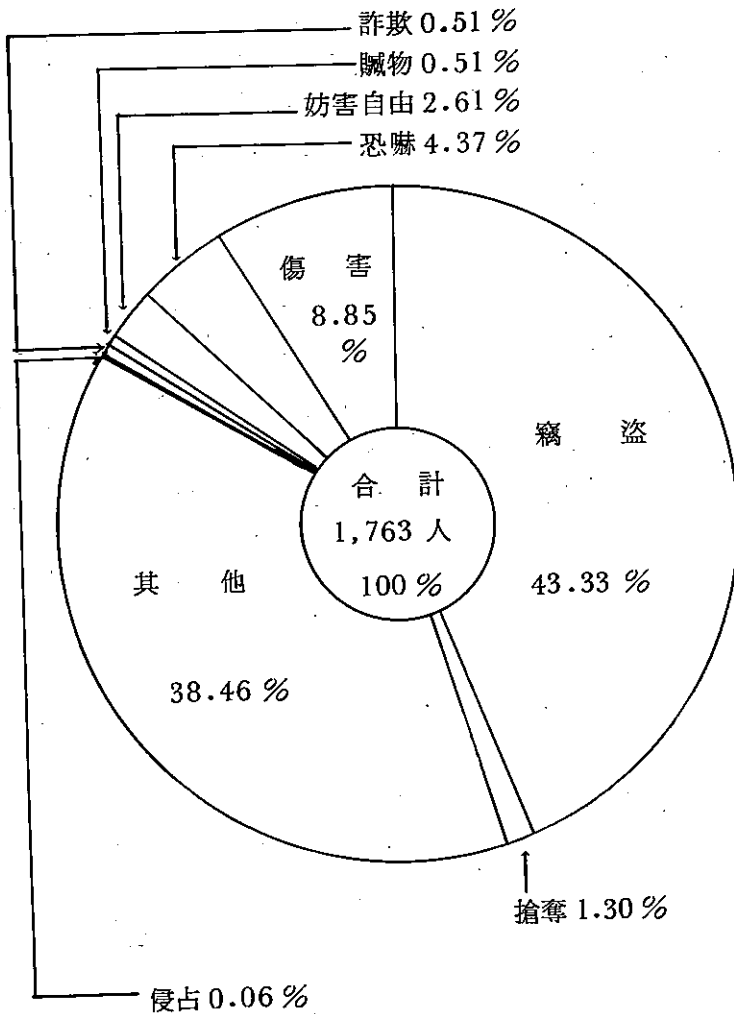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五五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圖 3 - 27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構成比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 五、犯罪種類

少年犯所犯罪名，以竊盜罪爲最多，共有七六四人，佔全體百分之四三·四一，次爲傷害罪，共有一七九人，佔百分之一〇·一六，再次爲恐嚇罪，共有七十七人，佔百分之四·三七，其餘依次爲妨害自由、搶奪罪、贓物罪、詐欺罪等。其所以犯竊盜罪最多，乃因少年時期佔有慾特強，並難抗外界之誘惑所致。其中其他罪名者有六七八人，佔百分之三八·四六，究其原因乃大部分爲虞犯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虞犯乃爲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請參照表三—二七，圖三—二七）。

## 第四節 保護管束

近代刑罰之手段，已由消極的懲罰主義趨向積極的教育主義，在實質上可謂矯治重於懲做，保護重於處罰。此種教育刑主義的演變，認爲刑罰之執行，以教育犯罪行爲人，令其改悔向善，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因此個別處遇的矯治更見重視，在此種刑事政策的發展下，保護管束制度乃因應而生，且部分的代替了自由刑。我國保護管束制度目前尙在發展時期，應可參酌各國制度取長補短，配合我國現況爲改進，期使該制度能達到經濟刑罰的目的。

保護管束之目的，在積極方面是使受保護管束人在不拘束身體自由，並可維持人性尊嚴的情況下，能夠自發、自覺重新做人。而在消極方面，對於具有犯罪之虞的人，必須預防其陷入犯罪的歧途，對於已觸犯刑罰法令的人則必須防止其再度犯罪，以達到防衛社會維護安寧秩序之目的。

保護管束係代替自由刑之制度，其乃對於犯罪行爲人或犯罪之虞者所實施的一種牆外之社會處

遇，由於其執行方法以不拘束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不將之收容於一定處所，而令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之處遇，並責由專人負責輔導以矯治其品性，期能改過向善，故保護管束又稱之爲「在社會生活中之處遇」。

由於保護管束制度爲刑罰中重要的一環，具有個別矯治之功能，可以達到經濟刑罰之目的，亦可促使受處分人改過自新，故各國廣爲採行此一制度；我國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將保護管束列爲保安處分之一種，以針對各種特殊的處犯行爲或輕微的犯罪行爲施以保護管束，爲個別處遇以矯治其行爲之偏差，頗具刑罰經濟之效果，茲析述之如次：

### 壹、保護管束之對象

依據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宣付保護管束的對象，約可分爲左列五種：

#### 一、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一)受感化教育之處分(刑法第八十六條)。(二)受監護之處分(刑法第八十七條)。(三)受禁戒之處分(刑法第八十八、八十九條)。(四)受強制工作之處分(刑法第九十條)。得按其情形，以保護管束代替之。換言之行爲人所受之保安處分若爲以上諸種處分之一者，法院得參酌其年齡、素行、心智、精神狀態、生活狀況、及犯罪之目的、手段和其所生危險之結果等情形，認爲以保護管束代替其處分爲適當者，即得依法以保護管束代替其處分。且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宣告之處分，使之能彈性運用，以收個別矯治之功效。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一)未曾受刑之宣告。(二)未曾受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之處分。(三)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 二、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緩刑制度之設，旨在發揮「刑期無刑」之理想，期能在科處刑罰之外，予犯罪行為人有一自新的機會，以收矯治之效，同時亦可免除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弊，實為刑事執行中重要的一環。緩刑之目的既係給予犯罪行為人有自新的機會，故必須有一定條件之限制，始免濫用，亦即必其所犯之罪屬輕微，衡諸其素行認為尚可改過自新者，始得宣告緩刑以擴大矯治之效果，同時法院如認為必要，得於緩刑期間內，將行為人付保護管束，以觀察其品性，更可收矯治之功效。

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足見必須該行為人未曾受刑之宣告或雖曾受刑之宣告，但已改悔者，而法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始得宣告緩刑。又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內得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治之功。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其規定較之刑法第七十四條為寬，足見刑事政策中對於少年仍具有本乎愛心行刑之涵義。

此外，少年犯與成年犯二者之交付保護管束性質上略有不同，前者之交付保護管束係採義務主義，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少年於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而成年犯在緩刑期間內之交付保護管束，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付保護管束」，法院仍有裁量權。

## 三、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假釋制度亦爲刑事執行中重要之一環，受刑人在監執行，達一定期間之後，具有悔悔實據，爲鼓勵其改悔向善，得許其假釋出監，重返社會生活；惟受假釋者雖係在監服刑時表現良好，返回社會後難保其不爲外界物慾所引誘而故態復萌，爲防止假釋出獄人再犯，凡假釋出獄者，均必須交付保護管束，此爲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又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由其住所地之保護管束機關監督。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管束爲少年管訓處分之一種。少年管訓案件之範圍，除了虞犯少年外，凡少年觸犯刑法法令，而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均屬之，少年管訓事件應由少年法庭以裁定諭知管訓處分，保護管束爲管訓處分之一種，因此犯罪情節輕微之少年及虞犯少年，均爲保護管束之對象。此外少年犯所犯之罪若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者，應由少年法庭審酌情形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即屬刑事案件，不屬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範疇。

#### 五、停止感化教育期間之保護管束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可見在停止感化教育期間亦應交付保護管束。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

之執行，但在停止期間則應併付保護管束。

## 貳、保護管束之期間

以保護管束代替保安處分之執行者，依照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所宣付保護管束之期間為三年以下，若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其保護管束，而執行原宣告之保安處分。同時依照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以保護管束代替保安處分之執行者，於執行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內酌量延長之。此種彈性規定，賦予法院以權衡裁量，視受處分人個案情況而定，以矯治其行為偏差俾收其實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諭知之保護管束，依同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但所餘之期間不滿六個月者，應執行至六個月。

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內得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即為緩刑期間。惟在此期間內受保護管束人若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同條第二項又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其期間即為假釋期間。於此期間內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而執行原殘餘刑期。受緩刑之撤銷或假釋之撤銷者，即足證明其惡性仍存，應有續受刑之執行之必要。

此外，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由專業人員予以個案輔導始易矯治，目前少年犯之保護管束大部分責

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而成年犯之保護管束則委由警察機關代為執行，難收其效，有待加強責由專業人員為之。

### 叁、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保護管束之執行必須由適當的專業人員或機構為之，始易收其成效，依照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人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又依同法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同法第六十六條：「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依此規定觀之，凡交付保護管束者，必須由特定機關來執行其保護管束，且檢察官負指揮監督之責，以收其成效；然為使保護管束之切實執行，法務部將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以專司其責，透過專業化的知識技巧，使行為人改過遷善，以改進目前執行成效不彰的缺憾。

有關少年犯之保護管束執行機關，目前均於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設有觀護人以執行其事，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觀護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當注意有關規定，以加強輔導。同條第三項：「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



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由此可知，我國現行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係採雙軌制，即委由受保護管束者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本人最近親屬等人執行外，尚有由法務部和少年法庭所設置之觀護人分別各司其責。此種雙軌制之優點乃在於可以有有效的權衡運用，由檢察官視受保護管束者之狀況，而分別委由適當機關執行之；例如警察機關平時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寧等任務，對於其轄區內之各種情況可隨時掌握，因此，為執行保護管束之適當機關；此外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如更生會、國際扶輪社、獅子會等）對於保護管束工作之執行亦頗著績效，為執行保護管束最適當的團體之一。所謂本人最近之親屬及家屬等乃指與受保護管束者親等近者而言，如其祖父母、父母、伯叔、配偶等。至於其他適當之人，乃指適於擔任保護管束工作之人如榮譽觀護人等。另外，專置觀護人以專業知識來執行保護管束，自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已普設觀護人；又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分別負責掌理少年犯及成年犯之保護管束業務，該項業務由曾受專業訓練，併具有高度耐心與服務熱忱之工作人員負責，當可收積極輔導之功能，因此我國全面推動保護管束業務必指日可待。保護管束之工作為專業性的工作，必須以具有工作熱忱及專業知識者始克勝任，為期使成年犯之保護管束，能收如同少年犯之輔導矯治功能，有待積極培養合格之觀護人員，負責執行保護管束業務，以取代目前缺乏專責機構無法確實執行之弊。

保護管束制度肇始於美國，此一制度發展至今已頗具規模，歐美、日本尚盛行著志願觀護人制度，尤以日本設有「保護司」即相當於我國的「榮譽觀護人」，其任務乃在於協助犯人改善品性及更生，並預防再犯，謀求地域之安寧，同時亦配合推動保護觀察之業務（相當於我國之保護管束），美國之大哥哥會、大姊姊會亦屬類似之組織，擔任類似之工作。此種榮譽觀護人均由對保護工作具有熱忱

之人士擔任之，協助辦理保護管束事宜，輔導受保護管束者，使之改過遷善，重為社會有用之人，其因多出於自願，且不支領政府薪俸，稱之為「志願觀護人」或「義務觀護人」在觀護制度中為不可或缺的一環，發揮了極大的功效。

觀護業務必須由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術者執行，較有成效，因此除了榮譽觀護人外更需有公職觀護人之設；然由於接受輔導者為數甚眾，完全由公職觀護人任保護管束事宜或有所難，因此亟需有榮譽觀護人配合輔導，此種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以共謀推展保護管束之工作實甚需要，為此法務部前曾發布「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爰因審檢分隸，司法院復於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發布「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以加強少年觀護業務，依據該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榮譽觀護人除個人充任者外，並得商請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宗教、慈善或青少年輔導等機關團體擔任，由該管地方法院院長遴聘，並層報司法院備查。」同規則第四條規定：「榮譽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條件者遴聘之：(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二)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三)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四)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前項規定，於機關團體榮譽觀護人之工作人員準用之。」準此以言，榮譽觀護人的遴聘亦甚慎重，主要目的乃在促使觀護工作能更積極的推展。

榮譽觀護人辦理法院指定交付之保護管束業務，係依據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惟此等機關或個人不一定為執行保護管束之專業人員，必須由觀護人負責指導、協助，於其執行職務亦得依法請求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此外，依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第九條規定：「地方法院應於每三至六個月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一次，交換工作經驗與技術，並熟悉與觀護有關之法令。」「前項座談會得邀請心理、教育、社會工作及兒童福利等學者專家到場講授有關專業知識與技術。」以加強榮譽觀護人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同時榮譽觀護人服務成績優良者，並應予以表揚，期使之能一本服務社會之精神，協助辦理觀護工作，達成防制犯罪之使命。榮譽觀護人分布的層面頗

爲廣闊，以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例，迄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聘有榮譽觀護人九十二人，其中包括數個公益性團體如天主教青友中心、基督教勵友中心等，其成員有公教人員、宗教人士、社會賢達等，可見一般。歸而言之，榮譽觀護人之職掌有：(一)辦理少年法庭交付之保護管束。(二)辦理少年法庭交付之假日生活輔導事項。(三)協助觀護調查事項等。

此外，今後爲加強成年犯之保護管束工作，法務部擬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以專司其責，將有助於減低再犯的比率。依據統計數字顯示每年假釋和緩刑的人數均達千人以上，若完全由公職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恐有所難，因此有必要遴聘合適的機關或個人擔任榮譽觀護人之職，至於其執行保護管束之方式和少年之保護管束不盡相同，尙待進一步詳加研究，以期達到矯治的成效。

#### 肆、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我們擬分兩方面來說明：一、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二、假釋期間內之保護管束，茲分別說明如次：

##### 一、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緩刑乃係對於偶發初犯及犯罪情節輕微者，爲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暫不執行其所宣告之刑，待經過一定期間後受宣告者如無犯罪行爲，即確定免除其刑罰的執行。受刑之宣告者於一定期間內若不再犯，則已有自新向善的情形，自無再執行其刑罰之必要，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由於緩刑制度之運用，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且可維持受刑之宣告者之廉耻，促其改悔從善，此種制度之運用非但不礙刑罰之作用，且可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對於犯罪之防制，具有相當之功效。

緩刑在刑罰體系上爲極重要之一環，世界各國的刑事立法莫不採行，我國對於緩刑制度之運

用向極重視，以積極發揮刑事政策的理想效果。緩刑制度如爲妥善之運用，將有助於刑罰經濟的原則。茲就歷年來辦理緩刑之情形說明如次：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歷年來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統計觀之，近十年來（自民國六十年至民國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人數約占有罪人數百分之三·〇二，民國六十年確定科刑人數計有七一、七五七人，其中緩刑人數計一、四六二人約佔百分之二·〇四，其後逐年提高比率，六十一年爲三·〇一，六十二年爲三·七八，至六十三年最高達於五·六四，析其原因乃確定科刑人數減少；而六十四年情況稍有變異，由於確定科刑人數增加，而宣告緩刑人數亦維持二千八百餘人左右，其比率即降爲百分之四·七五，其後幾年（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年）確定科刑人數年有增加，而宣告緩刑人數所增不多，故其比率均維持在百分之二至三之間，在民國六十八年確定科刑人數減少近三萬人而宣告緩刑人數也減少了二百多人，其比率亦提高爲百分二·九〇。民國六十九年確定科刑人數激增三萬六千多人，而宣告緩刑人數却減少了，使其比率降低爲百分之一·九九。由此統計數字看來，在民國六十七年以前宣告緩刑人數逐年增加，而六十八、九年年人數略減，足見我國近年來重視緩刑制度之運用，並能審慎、妥善的配合刑事政策之發展。

其次，就徒刑、拘役、罰金宣告緩刑人數占宣告緩刑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受緩刑宣告者占緩刑總人數的百分比：六十年爲百分之九二·八二，六十一年提高爲百分之九五·一六，六十二年降爲百分之九三·〇八，六十三年爲近十年來比率最低者爲百分之八九·五五，其後數年略有增減均在百分之九一至九三之間，六十九年爲百分之九三·〇七。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占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六十二年爲百分之〇·〇四，其後逐年升高至六十六年達百分之一·八六，六十八年減爲百分之一·三二，六十九年人數增加爲五十六

表 3 - 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年 別	總 計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確 定 科 刑 人 數									
												按 宣 告 原 因 分									
												合 計	人 數	佔 確 定 科 刑 人 數 百 分 比							
															未 曾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曾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曾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後 再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859,746	71,757	63,273	60,833	51,216	60,004	80,541	110,317	126,425	99,320	136,060										
	25,987	1,462	1,902	2,299	2,891	2,850	2,918	2,958	3,111	2,884	2,712										
	3.02	2.04	3.01	3.78	5.64	4.75	3.62	2.68	2.46	2.90	1.99										
	25,927	1,462	1,893	2,295	2,887	2,843	2,911	2,951	3,105	2,878	2,702										
	60	—	9	4	4	7	7	7	6	6	10										
	合 計	25,987	1,462	1,902	2,299	2,891	2,850	2,918	2,958	3,111	2,884	2,712									
	按 緩 刑 期 間 分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2,755	1,097	1,265	1,332	1,455	1,313	1,280	1,442	1,415	1,105	1,051								
		三 年 以 上 四 年 未 滿	11,384	341	591	846	1,207	1,295	1,383	1,350	1,496	1,553	1,322								
		四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325	24	46	96	136	134	194	123	144	171	257								
		五 年 未 滿	523	—	—	25	93	108	61	43	56	55	8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 - 28 (續 2)

撤銷緩刑原因及人數	合計		人 數		估計百分比		人 數		估計百分比	
	合 計	估計百分比	人 數	估計百分比	人 數	估計百分比	人 數	估計百分比	人 數	估計百分比
緩刑期內受刑之再犯罪刑以上宣告者	合計	1.79	436	93.76	4	100.00	3	50.00	13	86.67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刑以上宣告者	合計	0.27	4	100.00	—	—	—	—	—	—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合計	0.32	3	50.00	—	—	3	50.00	2	13.33
違犯保釋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合計	0.65	13	86.67	—	—	2	13.33	3	11.54
其他	合計	0.90	22	84.62	1	3.84	3	11.54	40	97.50
其他	合計	1.40	39	97.50	—	—	1	2.50	49	100.00
其他	合計	1.68	49	100.00	—	—	—	—	73	83.56
其他	合計	2.47	61	83.56	—	—	8	10.96	66	96.97
其他	合計	2.12	64	96.97	—	—	2	3.03	90	97.78
其他	合計	3.12	88	97.78	—	—	2	2.22	96	96.88
其他	合計	3.54	93	96.88	2	2.08	1	1.04	96	96.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確定科刑人數不含死刑、無期徒刑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其比率增爲百分之二・〇六。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受緩刑之宣告者，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惟其所占比率甚低，析其原因乃少年刑事案件罪刑較重，不輕易宣告緩刑所致。除上述自由刑之外，科處拘役及罰金者其比率亦不甚高，其中拘役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其百分比在民國六十年爲百分之三・三五，其後略升至民國六十三年最高達於百分之七・八九，其後又略有升降，六十八年爲百分之四・三〇，六十九年爲百分之三・七六。至於罰金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占緩刑總人數之百分比：六十年爲百分之三・八三爲近十年來最高者，其後每年比率均略降，至六十七年最低僅佔百分之〇・六八，六十八年佔百分之〇・九〇，六十九年佔百分之一・一一均較前爲低。

綜觀此十年來的統計資料顯示，宣告緩刑的總人數有二五、九八七人，其中宣告緩刑之原因，依據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爲最多，計二五、九二七人，約占百分之九九・七七可見緩刑制度妥善運用之情形；而依據同條第二款「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僅六十人而已，比率甚微。此外，就其所科刑名分，以科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緩刑宣告者比率最高占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二・五二；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緩刑宣告者比率最低，占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一七。科處拘役而受緩刑宣告者占緩刑總數的百分之四・七三。科處罰金而受緩刑宣告者占緩刑總數的百分之一・五六。（請參照表三一二八）。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中各種罪名宣告緩刑人數佔該罪於第一審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人數百分比之情形爲：（一）百分比在五以下者：普通刑法中有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其他）、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其他）、妨害婚姻及家庭



表 3 - 29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及緩刑人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一) 普通刑法

罪名	共計	宣告人數							拘役	罰金	緩刑人數	宣告百分比
		二月未滿	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				
總計	140,892	40	16,615	10,820	3,498	1,160	28,166	80,593	1,659	1.18		
合計	41,903	34	12,512	9,299	2,650	824	3,069	13,515	1,329	3.17		
小計	6,770	7	2,872	1,804	512	133	457	985	207	3.06		
竄職罪	87	3	45	16	11	4	-	8	3	3.45		
妨害公務罪	678	-	322	150	10	4	100	92	9	1.33		
妨害投票罪	1	-	1	-	-	-	-	-	-	-		
妨害秩序罪	68	-	15	19	7	-	12	15	2	2.94		
脫逃罪	301	-	133	134	22	4	4	4	-	-		
藏匿人犯及煙毒證據罪	68	-	30	15	1	-	12	10	-	-		
偽證及誣告罪	339	1	226	38	14	-	10	50	32	9.44		

表 3 - 29 - 1 (續) (一) 普通刑法

公共危險罪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6	—	1	1	1	2	3	8	3	18.75
	燒燬其他物件	32	—	23	1	5	1	—	2	2	6.25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74	—	67	14	1	—	29	63	—	—
	燒燬其他物件	162	—	7	1	1	—	28	125	—	—
其他	其他	606	—	210	123	26	—	61	186	6	0.99
	貨幣罪	1	—	—	1	—	—	—	—	—	—
偽造有價證券罪	157	—	25	16	82	25	1	8	9	5.73	
偽造度量衡罪	—	—	—	—	—	—	—	—	—	—	—
偽造文書印文罪	1,801	3	895	385	169	38	134	177	82	4.55	
	強姦	13	—	—	—	2	11	—	1	7.69	
妨害風化	強姦殺人	—	—	—	—	—	—	—	—	—	—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495	—	218	232	37	8	—	5	1.01	
罪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327	—	88	44	3	—	28	164	2	0.61
	其他	272	—	53	65	28	18	35	73	10	3.6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165	—	510	545	92	18	—	—	40	3.43	
變賣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7	—	3	4	—	—	—	—	1	14.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29-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及緩刑人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一) 普通刑法

罪名	宣告有罪人數							緩刑人數	宣告緩刑百分比	
	共計	二月未滿	二月以上六月未滿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			
小計	35,133	27	9,640	7,495	2,138	691	2,612	12,530	1,122	3.19
妨害農工商罪	396	—	124	54	5	1	15	197	—	—
鴉片罪	—	—	—	—	—	—	—	—	—	—
賭博罪	7,004	2	1,475	837	47	2	—	4,641	8	0.11
殺害	404	—	96	97	56	155	—	—	6	1.49
過失	2	—	1	—	—	1	—	—	—	—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	—	—	—	—	—	—	—	—	—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1	—	—	—	1	—	—	—	—	—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357	—	638	644	52	5	18	—	255	18.79
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855	1	999	781	35	3	9	27	96	5.18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53	1	25	11	3	—	2	11	10	18.87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30	—	77	47	3	1	2	0	24	18.4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 - 29 - 1 (續)

(一) 普通刑法

傷	傷	尊	親	屬	25	—	12	6	—	—	1	5	1	—	—
傷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487	1	225	120	3	1	79	58	2	0.41				
害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690	—	359	65	1	—	165	100	4	0.82				
害	重傷	33	—	1	5	6	21	—	—	2	6.06				
害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64	—	34	8	—	—	9	13	—	—				
害	傷害致死	19	—	6	4	4	5	—	—	2	10.53				
罪	其他	3,907	—	740	302	70	20	551	2,224	10	0.26				
罪	墮胎	26	—	6	7	1	—	4	8	5	19.23				
罪	遺棄	12	—	1	8	1	1	1	—	3	25.00				
罪	妨害自由	2,331	2	752	372	80	24	348	753	10	0.43				
罪	妨害名譽及信用	176	—	11	2	1	—	15	147	—	—				
罪	妨害秘密	1	—	—	—	—	—	—	1	—	—				
罪	竊盜	8,911	3	2,095	2,542	1,123	296	635	2,217	488	5.48				
罪	強盜	18	—	2	3	8	4	—	1	2	11.11				
罪	搶奪及海盜	30	—	1	4	14	11	—	—	2	6.67				
罪	侵佔	1,187	3	183	318	75	12	81	515	52	4.38				
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	2,907	9	917	560	305	90	421	605	26	0.89				
罪	恐嚇及擄人勒贖	1,076	1	327	527	189	32	—	—	86	7.99				
罪	贓物	1,593	4	439	131	53	5	178	783	23	1.44				
罪	毀棄損壞	438	—	94	40	2	—	74	228	6	1.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29-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註)特別刑法令

罪名	宣告有罪人數								緩刑人數	宣告緩刑百分比
	共計	二月未滿	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	拘役		
合計	98,989	6	4,103	1,521	848	336	25,097	67,078	330	0.3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69	—	35	39	55	40	—	—	4	2.37
懲治盜匪條例	9	—	2	2	2	3	—	—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301	1	678	134	15	2	377	94	11	0.85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5	—	2	1	1	—	—	1	—	—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54	—	—	1	—	—	1	52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買賣金鈔	—	42	9	3	1	—	—	23	41.82
	其他	379	—	296	48	15	13	3	134	35.36

表 3 - 29 - 2 (續) 特別刑法令

懲治走私條例	139	—	44	57	24	14	—	—	24	17.27	
違反票據法	93,026	1	2,237	562	226	88	24,532	65,380	1	0.001	
違反森林法	228	—	27	132	19	5	5	40	17	7.46	
違反漁業法	160	—	153	2	—	—	—	5	—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	—	—	—	—	—	—	—	—	
耕者有其田條例	—	—	—	—	—	—	—	—	—	—	
違反亂賣運輸	—	—	—	—	—	—	—	—	—	—	
違反肅清吸食施打	5	—	—	—	1	4	—	—	1	20.00	
煙毒條例	7	—	1	—	2	4	—	—	1	14.29	
陸海空軍刑法	其	買受盜賣運用品	3	—	1	1	—	—	1	33.33	
		搶奪及搶劫	9	—	1	—	3	—	—	2	22.22
		其他	17	—	4	2	11	—	—	—	—
違反水利法	76	—	9	2	—	7	58	—	—		
違反電業法	2	—	2	—	—	—	—	1	50.00		
違反海商法	—	—	—	—	—	—	—	—	—	—	
違反各種稅法	404	—	117	34	17	5	57	174	6	1.49	

表 3 - 29 - 2 (續)

(三) 特別刑法令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897	—	42	15	—	—	—	53	787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8	—	—	—	3	1	—	—	4	2	25.00
違反醫師法	165	—	2	32	127	4	—	—	—	43	26.06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07	—	115	137	37	15	2	2	1	6	1.95
其他	735	4	100	222	267	130	2	2	10	48	6.53
違反著作權法	31	—	20	9	—	—	—	2	—	1	3.23
違反公司法	116	—	—	1	—	—	—	—	115	—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04	—	22	3	—	—	—	4	75	—	—
違反專利法	22	—	15	—	—	—	—	—	7	—	—
其他	556	—	136	76	19	2	52	271	4	0.72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駕駛業務過失傷害、其他）、妨害自由罪、侵占罪、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害罪。在特別刑法部分包括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票據法（比率最低僅一人被宣告緩刑，而宣告有罪人數九萬餘人）、違反各種稅法、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偽藥）、違反著作權法、其他等，凡上所列罪名，宣告緩刑者比例偏低，蓋以此類罪名或惡行較重、不宜輕易宣告緩刑所致。（一）百分比在五至十未滿者：普通刑法中有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其他物件）、偽造有價證券、妨害風化罪（強姦）、過失致死罪（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重傷罪、竊盜罪、搶奪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特別刑法部分包括有：違反森林法、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其他）等。（二）百分之十至二十未滿者：普通刑法中有：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過失致死罪（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一般過失致人於死、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傷害致死罪、墮胎罪、強盜罪等。特別刑法部分包括有：懲治走私條例、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其他）等。其中不乏惡性重之罪名，然其比例稍高之原因或為宣告有罪人數偏低，亦即犯此罪名者人數不多。四百分之廿到卅未滿者：普通刑法中有：遺棄罪。特別刑法部分有：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吸食施打）、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妨害國幣懲治條例、違反醫師法等。（五）百分之卅到四十未滿者，僅於特別刑法中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陸海空軍刑法（買受盜賣軍用品）等。（六）百分比在四十以上者：僅於特別刑法法中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違反電業法等。綜觀六十九年所有宣告緩刑人數計一、六五九人，約占第一審判決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一八（請參照表三一·五九一，表三一·二九一二），在比率上較六十八年為低。

## 二、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現代刑事政策之發展已偏向教育刑主義，以矯正受刑人行爲之偏差，若受刑人有改悔向善之



實據，足證其無再受刑之執行之必要，乃有假釋制度之設，使受刑人合於一定條件者得提前出獄，此種制度對於長期自由刑人犯，頗具激勵之作用。依據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即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又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且累進處遇條例亦有有關規定。足見假釋制度運用之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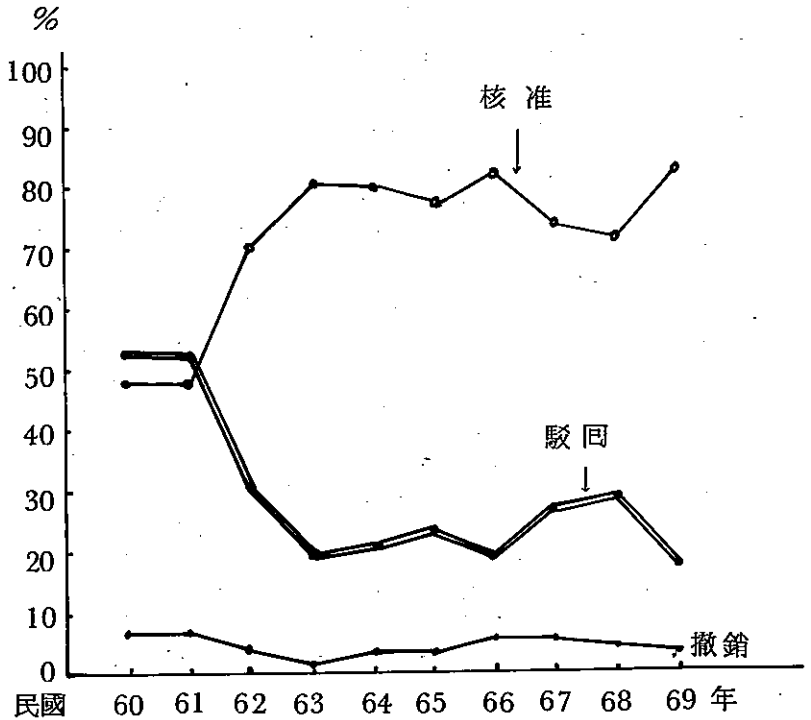
假釋為刑罰經濟原則中重要之一環，辦理假釋時務須慎重，必須確有改悔之意始得許其假釋出監，且須服刑達於一定期間，始可收矯治之效，否則易為狡黠之徒所乘，釋其出監必將有害社會。因此，各監獄除於各受刑人行刑期間，運用科學化之個別處遇、加強教育、職業訓練外，對於累進處遇達於標準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亦極嚴密辦理，法務部對於假釋案件之審核一向慎重，且於核准假釋出監後，並督導所屬機關加強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之執行，以監督並鼓勵出獄人自新，導其向善。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來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六十年為二、〇六三人，六十一年略減為一、九三七人（由於六十年實施罪犯減刑條例），六十二、三年略增，均為二千一百七十餘人，其後略減，至六十七年均不到二千人，於六十八年增為二、五八七人，六十九年增為二、八一一人，由人數的統計顯示各監獄對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均能適當呈報，妥善運用假釋制度，以利教化功效。就核准人數而言，民國六十年核准人數為九八一人，佔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四七·五五。六十一年為九二四人，佔當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四七·七〇，至六十二年核准人數增為一、五一五人，比率亦增為百分之六九·八二，而六十三年呈報人數所增無幾，核准人數增

表 3 - 30 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年—六十九年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呈 報 人 數	核 報		駁 報		撤 准	
		准 人 數 及 估 呈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回 人 數 及 估 呈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銷 人 數 及 估 核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60	2,063	981	47.55	1,082	52.45	63	6.42
61	1,937	924	47.70	1,013	52.30	61	6.60
62	2,170	1,515	69.82	655	30.18	59	3.89
63	2,177	1,742	80.02	435	19.16	22	1.26
64	1,703	1,353	79.45	350	20.55	42	3.10
65	1,328	1,018	76.66	310	23.34	30	2.94
66	1,624	1,322	81.41	302	18.59	74	5.59
67	1,935	1,424	73.59	511	26.41	75	5.27
68	2,587	1,842	71.20	745	28.80	72	3.91
69	2,811	2,313	82.28	498	17.72	67	2.9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 - 30 歷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加二百多人其比率亦增爲百分之八〇・〇二，其後兩年略減，至六十六年核准人數爲一、三二二人比率亦達八一・四一，六十七、六十八年核准人數雖均增加，惟呈報人數亦多故比率均在百分之七十多，而六十九年核准人數增至二、三一三人，佔該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八二・二八，爲十年來比率最高者，足見緩刑制度運用受重視之程度，亦足顯示獄政工作人員呈報態度之審慎。再就駁回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觀之，六十年駁回一、〇八二人，佔呈報人數的百分之五二・四五，六十一年駁回一、〇一三人，佔百分之五二・三〇，其後每年略減，至六十六年駁回三〇二人，佔百分之一八・五九，其後略增，至六十九年駁回四九八人，而僅佔百分之一七・七二爲十年來比例最低者。（請參照表三一三〇、圖三一三〇）

### 伍、保護管束之撤銷

保護管束旨在矯正受刑人行爲偏差，其不能收效者，當無再執行保護管束之必要，故依照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且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亦規定，緩刑及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者，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同時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至七十四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各種保安處分之執行者，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有關之規定，若有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依前開規定，撤銷其保護管束，仍執行原處分或原宣告刑，蓋以此時已足證明受保護管束人缺乏自新向善之決心，必以撤銷保護管束，令其受原應執行之刑。

受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一定之事項，以確實達到保護管束之實效，是以依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覓。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依第七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又依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然若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繼續執行之必要，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期間。（第七十六條）

茲就我國近十年來執行保護管束，有關撤銷緩刑及假釋之原因及其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 一、撤銷緩刑之原因及情形

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交付保護管束者，其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另外，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此乃因受緩刑之宣告者，於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即表示其惡性仍存，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以達矯治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來（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撤銷緩刑人數占宣告緩刑總人數的百分比甚微，平均約佔百分之一·七九，從六十年佔百分之〇·二七至六十二年百分之〇·九〇，每年均不出百分之一，迨及六十六、七年均為百分之二強，而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三·一二，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三·五四，人數亦達九十六人，創十年來最高

百分比。由此可見，緩刑制度已發揮其效果。此外，就撤銷緩刑之原因分析之，大都為觸犯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之百分之九三·七六，其中以六十年及六十五年被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均屬觸犯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佔百分之百，其次除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五十以外，各年均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六十八年有八十八人因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撤銷其緩刑，達百分之九七·七八，六十九年有九十三人，佔百分之九六·八八。另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十年來平均約佔百分之二·七二，比率甚低，除六十六年有四人佔百分之五·四八外，六十三、四年均只一人，而六十九年有二人，佔百分之二·〇八。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十年來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之百分之四·五二，除六十一年達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年均甚低，六十九年僅一人因而受撤銷緩刑之宣告，佔百分之一·〇四為十年來比例最低者（請參照表三—二八）。依此情形觀之，受緩刑之宣告者常有於緩刑期內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致撤銷緩刑者，因此，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的執行應加強，以防其再犯。

二、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者，經呈報核准假釋，得假釋出監，假釋出監者，應遵守保護管束應注意事項，（即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事項），苟有違反即構成撤銷假釋之原因，約略言之撤銷假釋原因有二：（一）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依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其假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撤銷假釋情形為：六十年撤銷假釋者六十三人，佔核准人數的百分之六·四二，六十一年六十一人佔百分之六·六〇，至六十三年僅二十二人被撤銷假釋

表 3 - 31 六十七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前 科 罪 名		再 犯 罪 名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總 計	75	100	75	100
烟 毒	34	45.34	33	44
殺 人	15	20	3	4
逃 亡	—	—	3	4
妨 害 公 務	—	—	1	1.33
搶 奪	6	8	1	1.33
恐 嚇	—	—	4	5.33
竊 盜	3	4	11	14.68
妨 害 風 化	2	2.67	—	—
侵 占 物 權	1	1.33	—	—
贓 物	—	—	2	2.67
搶 劫	9	12	—	—
僞 造 文 書	—	—	2	2.67
殺 人 未 遂	3	4	1	1.33
強 盜	1	1.33	1	1.33
傷 害	1	1.33	4	5.33
敵前對於上官暴行脅迫	—	—	1	1.33
妨 害 自 由	—	—	2	2.6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	—	3	4
妨 害 兵 役	—	—	2	2.67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	—	1	1.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僅佔百分之一。二六，爲近十年來最低者，此後六十四、五兩年只有三、四十人撤銷假釋，而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均爲七十幾人，其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五左右，惟六十八年因核准人數增加，故撤銷之比率減爲百分之三。九一，至六十九年撤銷人數爲六十七人，而其比率爲二·九〇，其乃因核准人數增加之故。（請參照表三一三〇，圖三一三〇）。

再就近三年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之，依據法務部統計，六十七年撤銷假釋人數有七十五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爲最多，共有七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八·六七，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有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三。依其再犯罪名分析之，以烟毒犯爲最多，共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十四，其次爲竊盜罪，有十一人，佔百分之一四·六八，再次爲恐嚇及傷害罪各有四人，各佔百分之五·三三，殺人、逃亡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各有三人，各佔百分之四，贓物、偽造文書、妨害自由及妨害兵役罪各有二人，各佔百分之二·六七，至妨害公務、搶奪、殺人未遂、強盜及敵前對於上官暴行脅迫各有一人，各佔百分之一·三三。若就假釋前所犯罪名而言，以犯烟毒罪者最多，共有三十四人，佔百分之四五·三四，其次爲殺人罪有十五人，佔百分之二十，再次爲搶劫罪有九人，佔百分之一二，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甚高。（請參照表三一三一）。

撤銷假釋者雖以再犯原因居多數，惟再犯者除烟毒犯較可能再犯相同之罪名外，其他各罪之假釋出獄者再犯相同罪名的可能性較小，故六十八、六十九年不以此與前罪比較。就六十八年撤銷假釋者而言，共有七十二人，其撤銷原因全部爲再犯，占百分之百，若就其再犯罪名加以分析，仍以烟毒犯最高，共三十人，佔百分之四一·六七，其次爲殺人罪共二十人佔百分之二七·八七，再次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中的搶奪及搶劫罪有十三人，佔百分之十八·〇六，竊盜罪三人，佔百分之四·一七，傷害罪二人，佔百分之二·七八，而再犯妨害風化罪（強姦罪）、搶奪罪（普通刑法）、詐欺罪、懲治盜罪條例各一人，各佔百分之一·三九。（請參照表三一三二）。



表 3 - 32 民國六十八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72	100
殺 人 罪		20	27.78
妨害風化 (強姦)		1	1.39
傷 害	傷害致死	1	2.78
	其 他	1	
竊 盜		3	4.16
搶 奪		1	1.39
詐 欺		1	1.39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	1.39
戡亂時期肅 清烟毒條例	服賣運輸	16	41.67
	吸食施打	14	
陸海空軍刑法	搶奪及搶劫	13	18.05

五八七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九年撤銷假釋計有六十七人，其撤銷原因仍全部爲再犯，若再就其所再犯之罪名分析之，則亦以烟毒犯之再犯比率最高共二十七人，佔百分之四〇・三〇，其次爲殺人罪十一人佔百分之十六・四一，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其他）八人，佔百分之十一・九四，妨害風化罪（強姦）四人，佔百分之五・九六，其次傷害罪、竊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各三人，各佔百分之四・四八，再次強盜罪、搶奪及海盜罪各兩人，各佔百分之二・九九，脫逃罪一人，佔百分之一・四九。依此情形觀之仍以烟毒罪再犯比率爲最高。（請參照表三十三）。

綜觀以上分析，撤銷假釋者再犯罪名往往集中於幾個特殊之罪名，尤以烟毒犯、殺人犯之比率均偏高，以烟毒犯爲例，六十七年有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十四，六十八年有三十人，佔百分之四一・六七，六十九年有二十七人，佔百分之四〇・三〇，其比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惟仍居各年撤銷假釋原因之首位，由此可見對於烟毒犯須嚴審其假釋條件，假釋後更須加強保護管束，以防其再犯，俾能達假釋之目的，發揮其功能，以達刑罰經濟之目的。

表 3 - 33 六十九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分析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67	100
脫 逃		1	1.49
殺 人 罪		11	16.41
妨 害 風 化 ( 強 姦 )		4	5.96
傷 害	重 傷 害	2	2.99
	其 他	1	1.49
竊 盜		3	4.48
強 盜		2	2.99
搶 奪 及 海 盜		2	2.9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	4.48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烟 毒 條 例	服 賣 運 輸	10	14.93
	吸 食 施 打	17	25.37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搶 奪 及 搶 劫	7	10.45
	其 他	1	1.49
違 反 藥 商 管 理 法	其 他	3	4.4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八九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第三章 各國犯罪處遇現況

### 第一節 概說

近年來，在各種與犯罪有關的國際會議中，犯罪處遇的問題經常被提出來作為主要討論議題，例如一九七四年六月在芬蘭赫爾辛基所召開由國際刑法暨獄政協會（I.P.P.F.）主辦之會議中，就「監獄的未來」之問題，以犯罪防止、人道等各觀點，對自由刑作再檢討，並討論可能取代的制度；一九七五年九月在日內瓦召開之第五屆聯合國犯罪防止暨犯罪處遇會議中，也曾舉出「監禁中及社會中犯罪者之處遇」為議題之一；此外，每年與前述聯合國會議同時召開之國際更生保護協會（International Prisoners Aid Association, I.P.A.A.）大會中，也以援助犯罪者活動為主題而討論之。

另一方面，就受刑人等被拘禁者處遇之國際水準而言，有經一九五五年第一屆聯合國犯罪防止暨犯罪處遇會議所決議，再經一九五七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承認並採用的「被拘禁者處遇最低基準規則」。此外近隣的日本，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的國會中通過「國際人權規約」，同年九月生效，其中有關被拘禁者處遇的規定有「對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應人道地對待之，並尊重其人類固有的尊嚴。」「行刑制度應包括以被拘禁者之矯治及復歸社會為基本目的之處遇。」（第三部第十條），而日本之被拘禁者處遇也以此國際基準為基礎而施行。

今天，在此國際間對犯罪處遇的關心逐漸提高的時候，我們也有必要進一步了解各國的犯罪處遇現況，本章就美國、英國、西德、法國及瑞典各國，以能搜集到的最新政府統計資料為根據，概觀各國之犯罪發生及刑事處分等狀況，並說明犯罪者之設施內處遇及社會內處遇之現狀及推移。

但是，各國刑事司法制度不同，國情亦相違，故各國之犯罪處遇狀況，未能概括予以比較批判，茲就其要點分述如次。

## 第二節 各國之犯罪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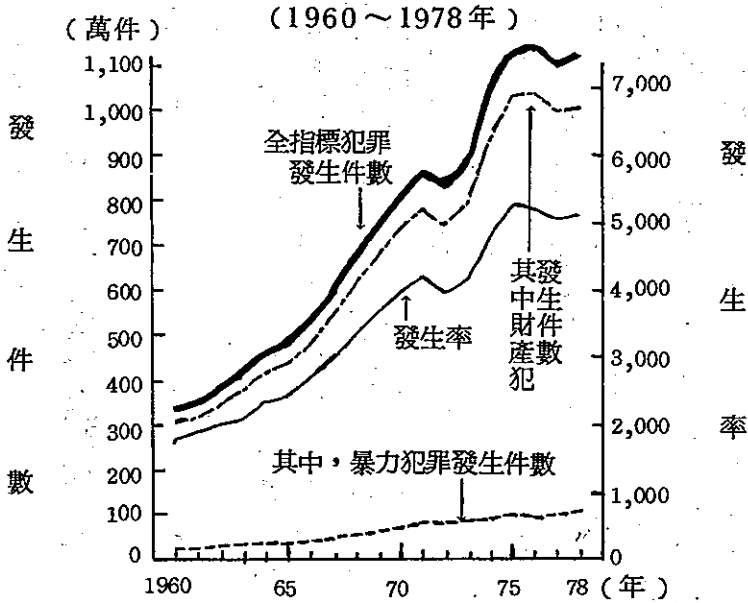
### 壹、美國

#### 一、犯罪概況

關於美國犯罪動向之最具權威之資料爲聯邦調查局每年所作之「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這個報告爲測定犯罪之傾向及分布，而指定殺人，強姦，強盜，加重暴行傷害，不法侵入，竊盜及汽車竊盜等七種犯罪爲指標犯罪(Crime Index)，圖三一三一爲一九六〇年以後指標犯罪之發生件數及發生率，一九七八年之發生件數爲一一、一四一、三〇〇件，比前一年增加二〇五、五〇〇件，有顯著的犯罪增加傾向。一九七八年指標犯罪之破獲率爲百分之二一，數年來都無甚變動。

在美國，依聯邦(Federal)，州(State)，郡(County)及市(Municipal)之不同，而司法管轄亦不同；而且因犯罪類型分類不同等原因，在檢察，裁判，矯治及保護各方面，都缺少統一的統計資料。因此對指標犯罪發生後之司法處理的全部內容及犯罪處遇之傾向等，很難作全國性，統一性的把握。此處以聯邦制度爲主，說明美國的司法程序及犯罪處遇。表三一三四爲一九六〇年起每三年之聯邦地方法院之有罪判決狀況(此法院對聯邦犯罪具有管轄權)。依本表，可看出最近之傾向是，在被宣告徒刑者中，刑期一年以下者相對減少，而被宣告混合刑(split sentence，合併六個月以下設施收容及相當期間之保護管束之刑)人數逐漸增加，整體上

圖 3 - 31 美國指標犯罪發生件數及發生率



資料來源：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form Crime Reports, 1978年版。

說明：1 發生率為人口十萬人中全指標犯罪之發生件數。

2 「暴力犯罪」指殺人、強盜、強姦及重暴行傷害。

3 「財產犯」指不法侵入，竊盜及汽車竊盜。

表 3 - 34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有罪判決之種類及人數比例

年 度	被告人 總 數	有罪者 總 數	有 罪 比 例 ( % )							平均 刑 期 (月)		
			計	拘		禁 刑			保 護 束 縛		罰 金	其 他
				混 合 刑	1 年 以 下	超 過 1 年 3 年 以 下	超 過 3 年 5 年 以 下	超 過 5 年				
1960 年度	31,984	28,156	50.3	-	17.8	13.8	11.7	7.0	39.3	10.3	-	29.6
1963 年度	34,845	29,803	45.8	3.9	9.9	14.2	10.8	7.0	40.3	9.6	4.3	32.3
1966 年度	31,975	27,314	48.6	5.1	13.0	10.7	12.2	7.7	37.5	8.6	5.2	32.9
1969 年度	32,796	26,803	47.9	4.9	10.3	8.4	13.1	11.2	37.3	6.3	8.5	42.0
1972 年度	49,516	37,220	45.2	6.6	12.0	7.1	9.9	9.6	41.4	6.0	7.4	38.1
1975 年度	49,212	37,433	46.2	6.2	8.9	7.5	11.9	11.7	47.9	5.0	0.9	45.5
1977 年度	53,188	41,468	47.3	7.8	9.7	7.9	10.3	11.6	38.9	13.0	0.8	45.1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年版。

說明：1 所謂混合刑 ( Split sentence ) 是因一個訴因而拘禁於 Jail 六個月以下後再交付相當期間之保護管束，mix sentence ( 因一訴因而拘禁於 jail 六個月以內後再因其他訴因而交付保護管束 ) 亦包括在內。1960 年之混合刑包括於刑期一年以內者。

2 1960 年之「其他」一項包括於保護管束內。

3 比例為對有罪者總數之百分比。

4 年度為會計年度，從 7 月 1 日起計算，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

有平均刑期增長的趨勢。圖三一三二爲聯邦設施所釋放受刑人之平均被宣告刑期，執行率及執行刑期，在一九六五—七五年中，平均裁決刑期有長期化傾向，而執行率則相反地趨於低下。

## 二、犯罪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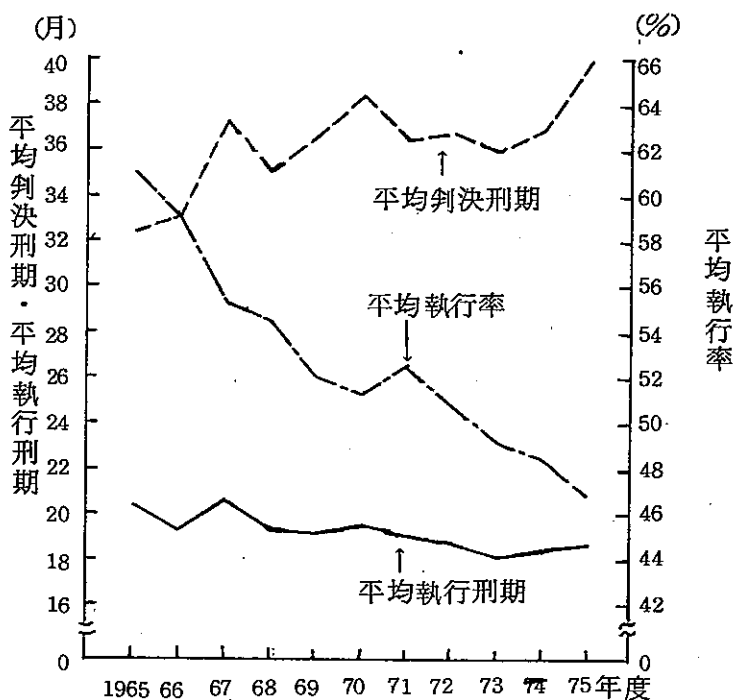
根據一九七八年版之刑事司法統計年鑑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之資料，矯治設施 (包括本所及分所，成人及少年。) 之數目爲，聯邦六八所，州及郡五、六〇六所，其中拘留所 (Jail) 有三、九二一所。圖三一三三爲一九六〇年以來每年底州及聯邦設施收容者之人數。由此圖觀之，收容人數在一九六二年以後有減少之傾向，一九七三年起再度急遽趨於上昇。表三一三五爲聯邦及州之設施中矯治職員與收容者之比率，聯邦爲一對二·五，州爲一對五·九。

聯邦政府管轄之設施，從無圍牆輕警備的拘留營到重警備的監獄等各式各樣都有，在處遇方面，以收容者之教育及訓練計劃爲重心，現在亦在加強實施收容者之休閒活動。表三一三六爲聯邦及五個州中各種外出制度 (包括設施外之通勤及通學) 的採用狀況。聯邦是從一九六五年開始採用這種制度，州方面最早的是密西西比州在一九一八年就採用了，但是並非全國都施行此制度，有的州相當廣泛地採用，有的州則保留性地採用，甚而有些州 (如威斯康辛州) 則完全不採用。聯邦所管設施內處遇之特徵爲利用半途之家 (Halfway house) 或社區處遇中心，以施行促進復歸社會之處遇，以做爲中間處遇。在一九七八年中，聯邦本身擁有十一所社區處遇中心，並與四〇〇所以上之半途之家 (Halfway house) 訂有契約。這些設施主要利用於刑期最終階段的六〇至一二〇日間施行釋放前處遇。在這些中間設施之處遇重點爲確保安定之雇用所在，設定釋放時之居住場所，建立經濟計劃，而求其能自立。

一九七二—七五年之四年間，每年平均逃離矯治設施之人數爲聯邦六七八人，州七、三二六



圖 3 - 32 美國聯邦行刑設施釋放者之平均判決刑期及平均執行刑期 ( 1965 ~ 1975 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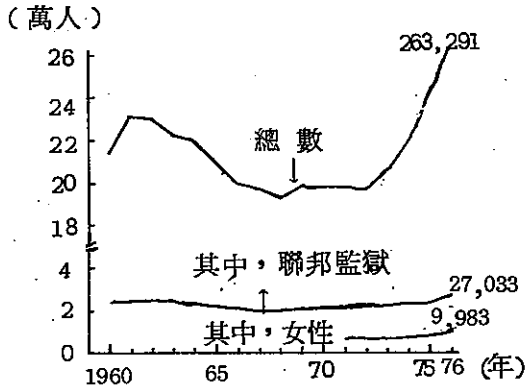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 年版

說明：1 年度指會計年度，從 7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

2 少年矯治法之釋放除外不計

圖 3 - 33 美國聯邦及州立監獄收容人數之推移

(1960~1976年)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年版。

- 說明：1 總數為各年 12 月末時州及聯邦監獄之受刑人數。此外，1970 年以前只計成年重罪犯之拘禁刑受刑人數，1971 年後之數字為刑期超過一年之成年及少年拘禁刑受刑人數（即不只重罪犯，輕罪犯亦包含在內）。
- 2 聯邦監獄之受刑人數為各年 6 月 30 日時之數字。受刑人包括拘禁刑受刑人及依法院或其他機關之決定、命令而收容者，但從監獄轉送至社會內處遇中心者及與聯邦監獄有契約之公私立設施之收容者除外不計。
- 3 女性之收容人數為州立及聯邦監獄中女性拘禁刑受刑人數。1970 年以前之數字不詳。

表 3 - 35 美國聯邦及州立設施職員之負擔量

(一九七六年)

管轄	職員數 (A)	收容者數 (B)	負擔率 $\left(\frac{B}{A}\right)$
聯邦	11,869	29,117	2.5
州	42,324	247,913	5.9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 版。

說明：1 少年設施除外不計。

2 負擔率為職員一人對收容者之數。

3 聯邦為十二月之數字，州為十月之數字。

表 3 - 36 美國聯邦及主要州中成人受刑人外出制度之採用狀況  
(一九七四年)

外出種類	聯邦監獄	阿拉斯加州	密西西比州	紐約州	南卡羅萊納州	維蒙特州
開始實施年	1965	1960	1918	1972	1967	1969
緊急事態	○	○	○	○	○	○
家庭訪問	○	○	○	○	○	○
職業約談	○	○	○	○	○	○
公私約談	○	○			○	○
特殊事故外出				○	○	○
釋放前計劃	○	○	○	○	○	○
假日			○	○	○	○
宗教上	○			○	○	○
假釋外出				○	○	○
延長外出	○		○	○	○	○
特別訓練或通學	○	○		○	○	○
醫療上	○	○	○	○	○	○
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	○		○	○	○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 版

說明：這些外出制度不包括職員同行之外出。

“○”記號表已採用。

人，合計爲八、〇〇四人。此外州設施中，因設施外通學而逃走或行蹤不明者有一三九人，佔全體獲准通學三、九九七人之百分之三・五。

依一九七八年版刑事司法統計年鑑之資料，保護管束及假釋之機構計有三、七九五所，其中聯邦二一九所，州及郡三、五七六所。從事之職員人數如表三—三七所示，在一九七六年爲一九五七年之三・九倍，職員之增加在州尤其顯著，同期間內增加達五倍之多。表三—三八爲聯邦之保護管束職員一人所擔任之工作件數，這與保護管束官之增加成反比而減少工作量，一九七七年爲一人平均四八件。

圖三—三四爲聯邦之交付保護管束者之事由及人數。一九七五年爲被判交付保護管束及假釋交付保護管束人數之尖峯時期。

表三—三九爲一九七六年聯邦及州矯治設施之釋放情況。聯邦之假釋率較低而州之假釋率高。表三—四〇爲一九六五—七四年之間四二所州立監獄及少年監獄出獄之成人重罪犯的假釋率，其中出獄者之六成爲假釋出獄。

## 貳、英國

### 一、犯罪概況

英國（只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需正式起訴犯罪（indictable offences，相當於我國應起訴之人犯）之發生件數及人口比之推移，如圖三—三五所示，一九七〇年之發生件數約爲一五七萬件，至一九七八年約爲二四〇萬件，增加百分之五三，此外人口十萬人中之發生件數在一九七〇年爲三、二二一件，而一九七八年增至四、八七八件。

一九七八年之需正式起訴犯罪之人數（其中包括被認定有罪者及被警察警告者）約爲五三一、〇〇〇

表 3 - 37 美國更生保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職員數  
（1957, 1962, 1967, 1972, 1976 年）

機 關 種 類	職 員 數				
	一九五七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六年
總 數	9,320	13,072	17,424	24,758	36,588
聯 邦	469	520	547	608	1,516
州	2,233	3,348	4,511	6,126	11,188
郡	6,618	9,204	12,366	18,024	23,884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 年版。

表 3 - 38 美國聯邦保護觀察官之事件負擔量 ( 1973 ~ 77 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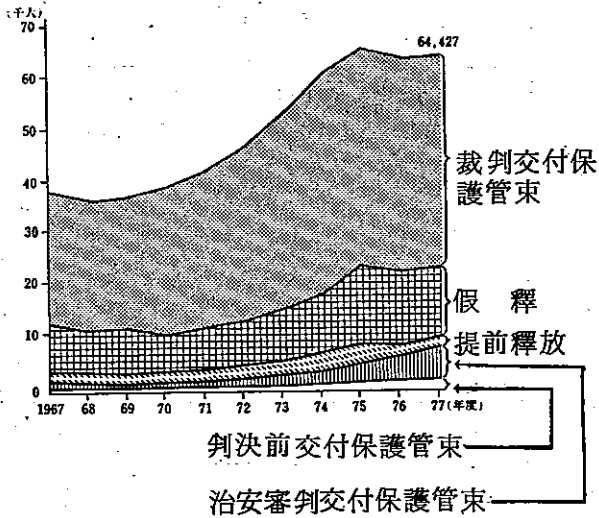
年 度	保 護 觀 察 官 總 數	判 決 前 調 查 事 件 數	判 調 件 觀 察 官 數 決 查 所 需 數	擔 任 保 護 管 束 觀 察 官 ( A ) 數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數 ( B )	觀 察 官 一 人 任 事 ( B / A ) 平 均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數
一 九 七 三 年 度	717	29,736	232	485	54,346	112
一 九 七 四 年 度	1,657	29,492	230	827	59,615	72
一 九 七 五 年 度	1,377	31,740	248	1,129	64,261	57
一 九 七 六 年 度	1,452	32,193	252	1,200	64,246	54
一 九 七 七 年 度	1,578	32,738	232	1,346	64,427	48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年版。

說 明：年度為會計年度（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

圖 3 - 34 美國聯邦交付保護管束者之事由分析

(1967年~77年度)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Statistic, 1978年版。

說明：1. 提前釋放係指受刑人在監所內，因善行或作業勤勉等理由，給予一定之「善時」，此項「善時」累積起來，可自原判決期滿日起，扣除累積之「善時」而提前釋放的制度。

2 各年度統計數字係會計年度終了時（每年6月30日）之數字。



表 3 - 39 美國聯邦及州立監獄受刑人之釋放事由及人數 (1976 年)

管轄區域	釋放總數	有條件釋放			無條件釋放					
		小計	假釋	保護管束	必要的釋放交付保護	其他	小計	期滿減刑	其他	
總數	119,191 (100.0)	89,253 (74.9)	77,181 (64.8)	3,119 (2.6)	7,762 (6.5)	1,191 (1.0)	29,938 (25.1)	27,770 (23.3)	1,403 (1.2)	765 (0.6)
聯邦	12,263 (100.0)	5,028 (41.0)	3,457 (28.2)	-	1,571 (12.8)	-	7,235 (59.0)	7,235 (59.0)	-	-
州	106,923 (100.0)	84,225 (78.8)	73,724 (68.9)	3,119 (2.9)	6,191 (5.8)	1,191 (1.1)	22,703 (21.2)	20,535 (19.2)	1,403 (1.3)	765 (0.7)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 年版。

說明：1 有條件釋放中，「假釋」包括，付保護管束裁量條件之釋放，「保護管束釋放」為在州立監獄服滿刑期之一部份後，殘餘期間內接受保護管束而消滅刑期之釋放。

2 ( ) 內為對釋放總數之構成百分比。

表3 - 40 州立監獄（包括少年監獄）出獄成人重  
罪犯人數

年 次	釋 放 總 數	假 釋 數	假 釋 率 (%)
果 計	873,148	547,825	63
一九六五年	84,803	51,594	61
一九六六年	82,977	50,200	61
一九六七年	81,491	49,954	61
一九六八年	79,644	48,783	61
一九六九年	79,765	49,608	62
一九七〇年	86,129	52,991	62
一九七一年	89,863	57,529	64
一九七二年	95,829	62,917	66
一九七三年	96,209	62,316	65
一九七四年	96,438	61,933	64

資料來源：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78年版。

說 明：本表數字只包括42州之資料。

人，起訴率為百分之四一·七。而一九七八年之須正式起訴犯罪及不需正式起訴犯罪（non-indictable offences）合計為二、〇七五、〇〇〇人，表三一四一爲一九七〇～七八年須正式起訴及不需正式起訴犯罪者數目。

其次，如表三一四二所表爲一九七〇～七八年間，輕罪法庭（Magistrates' Court）及刑事法庭（Crown Court）對須正式起訴犯罪之裁決狀況。一九七〇年之判決人數爲三三八、九八一人，一九七八年爲四二三、九四三人，增加了百分之二五·一。比較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八年之資料，被科罰金者增加五四、四三八人，所佔比例也從百分之四六·九增至百分之五〇·三，拘禁一項增加五、四八三人，但比例從百分之九·五略減至百分之八·九，緩刑則增加一、五一九人，但比例從百分之八·〇減至百分之六·八。此外保護管束在人數上減少二二、一八九人，比例從百分之一三·一減至百分之五·二。社會服務命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在一九七四年時只有九六九人，但一九七八年增至一一、七八一人。

包括不需正式起訴犯罪在內之裁決人數如表三一四三所示。在不需正式起訴犯罪方面，被科罰金者中，交通事件犯罪之百分之九七·六，其他百分之八九·二佔了相當高的比例。

## 二、犯罪者之處遇

英國之矯治設施有監獄七七所，拘留所十四所，短期宿舍訓練所（hostel）二十七所，以及短期收容所（detention center）十八所，一九七八年底之收容定額爲三七、七三五人，一天之平均收容人數爲四一、七九六人，超收了定額之百分之一〇·八，特別在男子地方監獄（監獄分爲地方、閉鎖、開放等三種類，專收男子的分別爲二四，三六，九所，共計爲六九所）方面，定額只有一一、六五〇人，但收容了一七、一六四人，超收百分之四七·三。表三一四四爲一九七八年以後一天平均收容量之推移，收容總數由一九六八年之三二、四六一人增至一九七八年之四

表 3 - 41 英國犯罪（須正式起訴案件及不需正式起訴犯罪）人數

單位：1000人

區 分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總 數	1,760	1,797	1,946	2,053	2,070	2,125	2,208	2,151	2,075
須正式起訴犯罪 警告人數	58	77	86	91	105	102	98	115	107
有罪認定人數	343	342	340	337	375	402	416	429	424
不須正式起訴犯罪 有罪認定人數	971	988	1,089	1,192	1,173	1,181	1,225	1,147	1,112
（交 通） 警告人數	27	32	34	33	31	34	38	34	35
（交通除外） 有罪認定人數	361	359	397	399	386	406	432	426	397

資料來源：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 Wales, 1978年版。

說 明：不滿1,000人時四捨五入，故各項人數合計與總數可能不一致。

表 3 - 42 英國須正式起訴犯罪之各判決處分比例

( 1970 ~ 1978年 )

年次	總數	刑之免除	保護管束	罰金	社會服務令	緩刑	拘禁	其他
1970年	338,981	12.7	13.1	46.9	-	8.0	9.5	9.9
1971年	337,960	12.9	7.8	48.2	-	7.4	9.3	14.5
1972年	341,042	12.8	7.8	49.3	-	7.4	8.7	14.1
1973年	338,556	12.8	7.0	51.3	-	6.2	7.9	14.9
1974年	377,098	13.3	6.6	51.5	0.3	6.3	7.3	14.7
1975年	402,370	13.6	6.3	51.1	0.6	6.7	7.9	13.8
1976年	414,892	13.8	5.7	50.3	1.8	6.9	8.4	13.1
1977年	428,563	13.7	5.4	50.4	2.3	6.8	8.5	12.9
1978年	423,943	12.9	5.2	50.3	2.8	6.8	8.9	13.1

資料來源：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8年版。

說明：1 構成比例為對各年總數之百分比。

2 刑之免除包括無條件免除 ( absolute discharge ) 與有條件免除 ( conditional discharge )。

表 3 - 43 輕罪法庭及刑事法庭之判決人數及比例

(一九七八年)

區 分	需正式起訴犯罪		不需正式起訴犯罪			
			交 通 事 件		其 他	
	實 數	比 例	實 數	比 例	實 數	比 例
總 數	423,943	100.0	1,114,953	100.0	397,284	100.0
無條件刑之免除	2,864	0.7	10,215	0.9	4,961	1.2
有條件刑之免除	51,760	12.2	5,112	0.5	15,539	3.9
保 護 管 束	22,068	5.2	827	0.1	3,418	0.9
監 督 命 令	15,563	3.7	711	0.1	888	0.2
罰 金	213,436	50.3	1,088,040	97.6	354,356	89.2
社會服務命令	11,781	2.8	961	0.1	1,413	0.4
定 期 報 到	10,407	2.5	249	0.0	559	0.1
收容於短期收容所	11,280	2.7	803	0.1	1,126	0.3
保 護 命 令	5,364	1.3	159	0.0	243	0.1
短 期 集 訓	8,356	2.0	357	0.0	286	0.1
緩 刑	28,757	6.8	2,273	0.2	4,294	1.1
拘 禁	37,574	8.9	2,272	0.2	4,146	1.0
其 他	4,733	1.1	2,974	0.3	6,055	1.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六〇八

資料來源：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8年版。

表 3 - 44 英國矯治設施之每日平均收容人數

( 1968 ~ 1978年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次	總 數	男	女
一九六八年	32,461	31,656	805
一九六九年	34,667	33,814	853
一九七〇年	39,028	38,040	988
一九七一年	39,708	38,673	1,035
一九七二年	38,328	37,348	980
一九七三年	36,774	35,474	1,027
一九七四年	36,867	35,823	1,044
一九七五年	39,820	38,601	1,219
一九七六年	41,443	40,161	1,282
一九七七年	41,570	40,212	1,358
一九七八年	41,796	40,409	1,387

六〇九

資料來源：Prison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8年版。

一、七九六人。

矯治設施之職員總數爲二二、二七七人，除業務管理及研習中者外之常任獄政官有一四、八四七人（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時），獄政官一人之平均擔任收容者爲二·八人。

表三四五爲一九七八年新受理成年受刑人之刑期，一個月以下者佔百分之五·二，百分之四一·五之受刑人刑期在六個月以下。

其次，就五年間的刑期來看，三個月以下的短刑期者所佔比率，逐年上昇中，一九七四年爲百分之十四·〇，在一九七八年爲百分之一八·八，增加百分之五·九。相反的刑期爲六個月以上一年半以下者從百分之三八·八降至百分之三五·八，一年六個月以上四年以下者所佔比率從百分之二二·一降至百分之一八·八，前者減少百分之三·〇，後者減少百分之三·三，可見有緩刑化之趨向。

在英國，除無期徒刑外，刑期超過一個月以上受刑人，若在監獄內無違反規律事件，可在服滿刑期三分之二（但需在三十一天以上）時，依減刑而釋放。除此縮短刑期三分之一的減刑制度外，對刑期超過一年六個月之有期徒刑受刑人，在服滿刑期三分之一（但需在一年以上）後，可開始考慮其假釋。在一九七八年，有四、八〇八人獲得假釋許可。

在一九七八年底時，受觀護官之監督指導人數爲一三八、一九五人，但在件數方面，同一個人可被判複數處分，故有一五三、一一四件。各種類監督的件數如表三四六所示，保護管束四二、六二七件，社會服務命令一五、三六六件，假釋三、八六九件，緩刑監督命令（Suspended sentence supervision order）有二、九七八件。

常任觀護官在一九七〇年有三、三五二人，但應需要而逐年增加，一九七八年時增加了一、八一九人，而達五、一七一人。



表 3 - 45 英國新受理受刑人之刑期分析 ( 1978 年 )

性 別	總 數	1 個月以下	3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1 年以下	4 年以下	超過 4 年 以 上	無 期
總 數	31,705 (100.0)	1,655 (5.2)	4,649 (14.7)	6,863 (21.6)	7,567 (23.9)	9,771 (30.8)	1,060 (3.3)	140 (0.4)
男	29,999	1,472	4,241	6,440	7,196	9,481	1,036	133
女	1,706	183	408	423	371	290	2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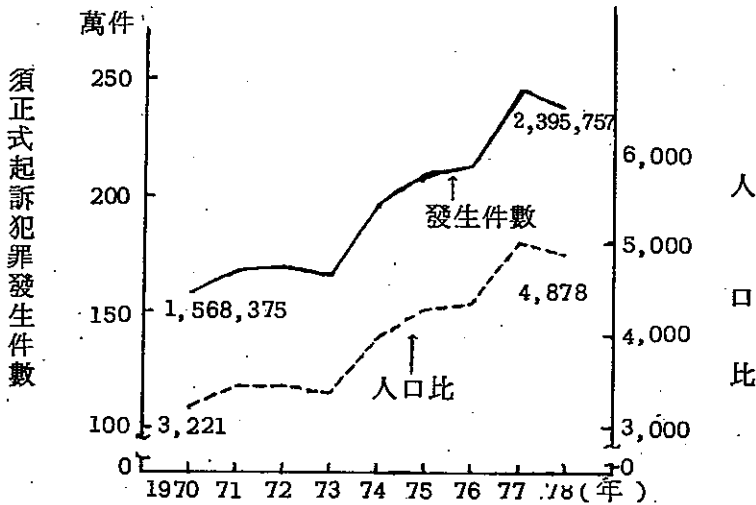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on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8 年版。

說 明：1 本表之成年受刑人指廿一歲以上者。

2 ( ) 為構成比例。

圖 3 - 35 英國需正式起訴犯罪發生件數及人口比之推移

( 1970 ~ 1978 年 )



資料來源：Criminal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8年版。

說明：人口比為人口十萬中之發生件數。

表 3 - 46 英國保護管束等監督件數 (1978年12月31日)

總數	保護管束	社會服務令	緩刑監督	兒童及少年法之監督	強制之釋放後保護		釋放後之任意保護	刑事事件外之監督
					假釋	其他		
153,114 (100.0)	42,627 (27.8)	15,366 (10.0)	2,978 (1.9)	17,609 (11.5)	3,869 (2.5)	28,359 (18.5)	22,922 (15.0)	19,384 (12.7)

資料來源：Probation and After — care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1978年版。  
說明：兒童少年法指“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69”。

前述之社會服務命令爲一九七二年修定刑事裁判法 (Criminal Justice Act, 1972, 第十四至十七條) 時新設的。這是對十七歲以上被處拘禁刑而被認定有罪者，法院在得當事人同意下，可命其在一年以內作指定時數 (四〇至二四〇小時) 之社會服務勞動，其內容爲裝修老人院，建設兒童公園等，依照觀護官之指示而進行。若違反此命令時，得處罰金等刑罰。

叁、西德

一、犯罪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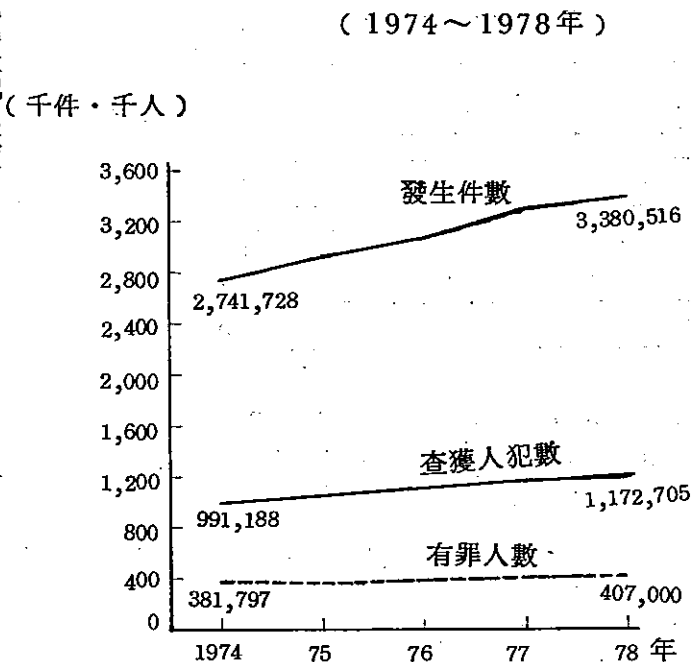
西德之犯罪概況如圖三—三六所示，從一九七四年至七八年的五年間，犯罪發生件數 (交通犯罪除外，以下亦同) 從二七四萬件增至三三八萬件，增加百分之二三·三，查獲人犯數從九九萬人增至一一七萬人，增加百分之一八·三，有罪認定人數從三八萬人增至四一萬人，增加百分之六·六。

刑事裁判方面，適用於刑法之自由刑及罰金之有罪人數之比例，如圖三—三七所示，近年來罰金刑者佔百分之八二·八三，自由刑 (Freiheitsstrafe) 佔百分之十六·七七。適用少年刑法之有罪者中，教育處分 (Erziehungsmassregel)、懲戒處分 (Zuchtmittel) 及少年刑 (Jugendstrafe) 各所佔比率如圖三—三八所示，近年來教育處分之比率升高，一九七八年已超過百分之二〇，懲戒處分的比率逐年降低，一九七八年約爲百分之六九，少年刑之比率在百分之二〇—二二間。

有罪者之刑罰類別，刑期及緩刑率如表三—四七所示，自由刑中，刑期在一年之下之比例，在一九七八年佔百分之八七·二，此外，雖然在一九六九年的第一次刑法修正法中已有限制六個月未滿短期自由刑之規定 (刑法第四十七條)，但六個月未滿之自由刑仍佔百分之四八·九，接

圖 3 - 36 西德之犯罪發生件數、查獲人犯數及有罪人數之推移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Polizeiliche Kriminalstatistik, 19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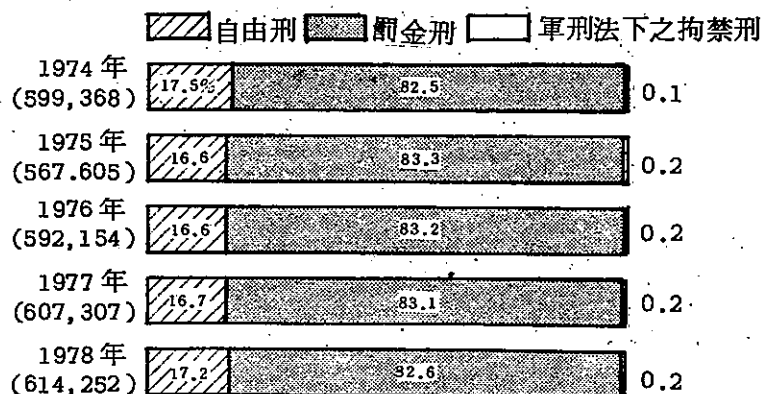
1978年版，以及

Ausgewählte Zahlen für die Rechtspflege,

1975 ~ 1978年版。

說明：交通犯罪除外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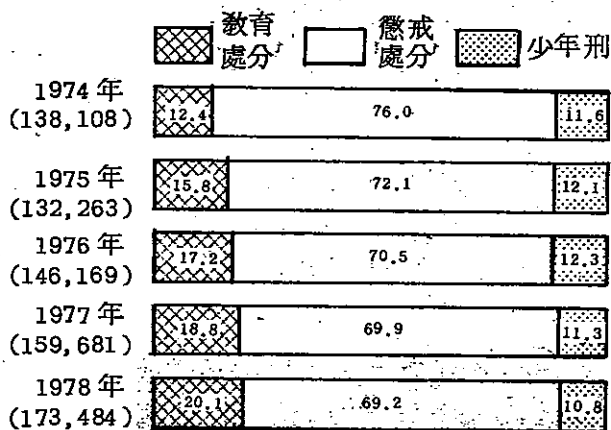
圖 3 - 37 西德適用刑法有罪者之自由刑及罰金刑之比率  
(1974年~1978年)



資料來源：Ausgewählte Zahlen für die  
Rechtspflege, 1975年~1978年版。

說明：( ) 內為實數

圖 3 - 38 西德適用少年刑法有罪者之教育、懲戒處分及少年刑之比率



資料來源、說明與圖 3 - 37 相同

表 3 - 47 西德宣告有罪者之刑罰種類、刑期及緩刑比例  
(1977、1978年)

年次、區別	自 由 刑								罰 金
	總 數	6個月未滿	6個月以上 1年以下	超過1年 2年以下	超過2年 5年未滿	5年以上	無 期		
一九七七年	有罪宣告	101,540	49,621	39,219	7,846	3,902	888	64	504,552
	其中緩刑 緩 刑 率 (%)	65,631 64.6	39,094 78.8	25,570 65.2	967 12.3	- 0	- 0	- 0	125 0.0
一九七八年	有罪宣告	105,506	51,550	40,486	8,416	4,043	959	52	507,627
	其中緩刑 緩 刑 率 (%)	67,889 64.3	40,347 78.3	26,372 65.1	1,170 13.9	- 0	- 0	- 0	126 0.0

資料來源：Strafverfolgung 1977年及1978年版。

說明：1 只包括適用於刑法之有罪者。

2 軍刑法之拘禁刑除外。

3 西德之緩刑適用於宣告刑2年以下者。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近半數。同年之自由刑緩刑率，在總數爲百分之六四·三。在六個月未滿刑期方面，服實刑者超過一萬人的事實，及前述此刑期者佔有罪者總數之高比率，可推論出西德是非常重視自由刑的。同年，被判無期徒刑者共計五十二人（西德已廢止死刑）。

一九七八年日數罰金之運用狀況如表三十四八所示，在繳納罰金者總數約五一萬人中，日數在五〇日者佔大部分，一日份的金額以二〇〇馬克爲最多（一九七八年之外滙滙率爲一馬克相當於一六·六台幣，一日分五十馬克九十天的罰金換算成台幣爲約七萬四千元）。在高額罰金部分，日數在一八一天以上三六〇天以下，一日分一〇一馬克以上者有六〇人。

## 二、犯罪處遇

西德之行刑設施（Justizvollzugsanstalt）之受刑人數推移情況如圖三十三九所示，一九七一年最低爲三三、〇一五人，嗣後，呈現緩慢增加的傾向，一九七八年爲四一、五五七人。其次受刑人之年齡、刑種及比例，如表三十四九，一九七八年受刑人之年齡以廿五歲以上四〇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五一·五最多，廿五歲未滿之青少年亦佔百分之二八·五之相當高的比例。刑種方面，一九七八年自由刑佔百分之八三·九，少年刑佔百分之一五·五，保安拘禁佔百分之〇·六。保安拘禁爲針對常習累犯之保安處分措施，近年來顯著地減少採用，一九六五年有一、四三〇人，但一九七八年只有二六八人。自由刑之刑期方面，一九七八年之統計資料爲，九個月以下者佔百分之三六·二，九個月以上二年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三·六，反映了前述重視短期自由刑之傾向。無期徒刑有九九九人，佔百分之二·八。西德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無假釋制度，只能成爲恩赦的對象，而且無期徒刑爲代替死刑之最重刑罰，故非常慎重地使用。

一九七八年西德之行刑設施計有一六五所，其收容及出獄狀況如表三十五〇，至同年底止收容者有五萬人左右，爲收容能力之百分之八六·七。此外受刑人之獨居房及雜居房的比例爲六比



表 3 - 48 西德日數罰金之運用狀況

(一九七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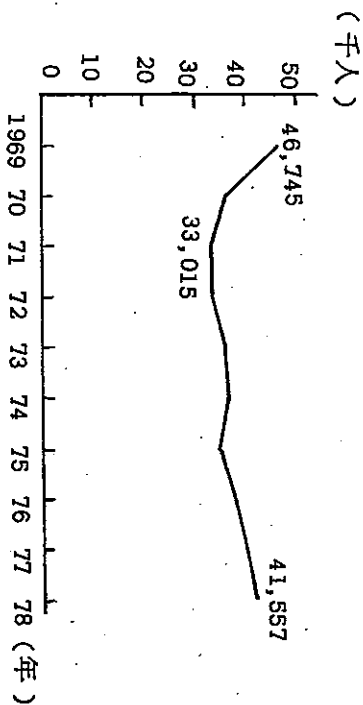
日 數	被科罰金者總數	1 日 分 之 金 額				
		10 馬克以下	11 ~ 20 馬克	21 ~ 50 馬克	51 ~ 100 馬克	101 馬克以上
5 日 ~ 15 日	186,019(100.0)	(9.4)	(25.4)	(61.0)	(3.9)	(0.3)
16 ~ 30	182,969(100.0)	(7.5)	(20.5)	(66.7)	(4.9)	(0.3)
31 ~ 90	130,820(100.0)	(6.2)	(18.6)	(69.7)	(5.1)	(0.4)
91 ~ 180	7,005(100.0)	(12.6)	(21.9)	(56.5)	(7.9)	(1.1)
181 ~ 360	718(100.0)	(5.5)	(15.2)	(51.3)	(19.6)	(8.4)
361 日以上	96(100.0)	-	-	-	-	-

資料來源：Strafverfolgung, 1978 年版。

說 明：1 ( ) 內為對被科罰金者總數之比例。

2 日數罰金為日數 × 1 日分之金額，日數方面，如無特別法律規定，一般為最低 5 日，最高 360 日，1 日分之金額最低 2 馬克，最高 1 萬馬克。

圖 3 - 39 西德刑事設施收容中之受刑人數  
(1969年~1978年)



資料來源：Strafvollzug, 1977年及1978年版。

說明：1 包括保安拘禁者。

2 本圖資料為各年3月31日時之數字。

表 3 - 49 西德刑事設施之受刑人之年齡、刑種及刑期比例

①年齡・刑種

( 1977、78年 )

年次	總數	年 齡 層			刑 種		
		25歲未滿	25-40歲未滿	40歲以上	自由刑	少年刑	保安拘禁
1977年	100.0 (39,918)	28.7	51.8	19.5	84.1 (33,559)	15.3	0.7 (271)
1978年	100.0 (41,557)	28.5	51.5	20.0	83.9 (34,868)	15.5	0.6 (268)

②刑 期

年次	刑 期 ( 只包括自由刑 )					
	總數	9個月未滿	9個月~2年未滿	2~5年未滿	5年以上	無 期
1977年	100.0 (33,559)	36.8	33.7	18.8	7.7	2.9 (989)
1978年	100.0 (34,868)	36.2	33.6	19.1	8.2	2.8 (979)

資料來源：Strafvollzug, 1977及1978年版。  
說明：1 含保安拘禁。 2 ( ) 內為實數。

表3 - 50 西德刑事設施之入所・出所狀況

(1977、1978年)

①收容者數

年 次	收 容 者 數			判決前之羈押
	總 數	獨 居	雜 居	
1977年	50,979 (89.4)	31,686	19,293	14,152
1978年	50,395 (86.7)	30,942	19,453	13,946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②自由刑之受刑人數，出所受刑人數

年 次	自由刑受刑人數		出 所 受 刑 人 數		
	總 數	其中易服自由刑	總 數	期 滿	假 釋
1977年	29,846	1,480	60,551 (100.0)	43,342 (71.6)	17,209 (28.4)
1978年	30,006	1,408	65,022 (100.0)	46,368 (71.3)	18,654 (28.7)

資料來源：Strafvollzug，1977年及1978年版。

說 明：1 受刑人包括保安拘禁者。

2 收容者數及自由刑受刑人數為各年12月31日之數字，而出所受刑人為各年間之總數。

3 收容者數之( )內數字為對收容能力之比率。

4 出所受刑人之( )內數字為期滿出所及假釋出所人數對出所總數之百分比率。

六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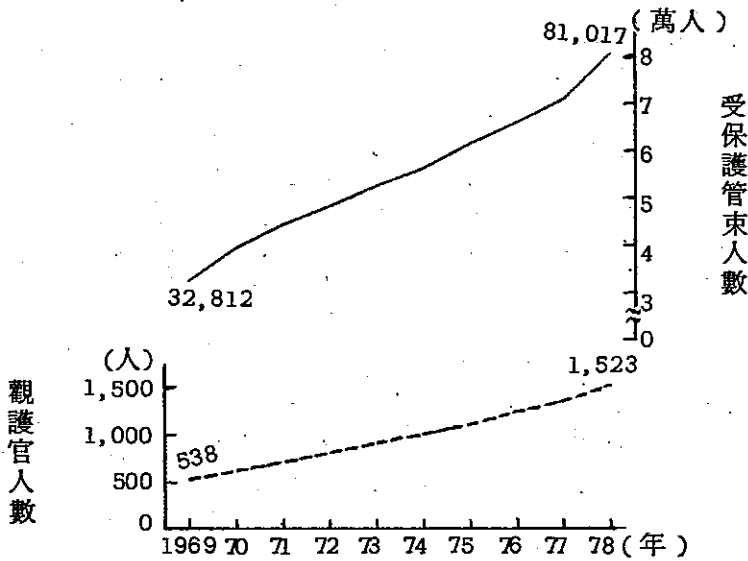
四。但五萬人之中，審判中羈押者有一萬四千人，佔百分之二七·七，是相當值得注意的。西德刑法對起訴前羈押期間並無特別限制，實際羈押期間相當長，如一九七八年之資料，至一審判決為止，羈押期間超過三個月者，佔全體羈押被告者三八、三六一人中的百分之三四·二，超過一年者佔百分之三·六（一、三九五入）。在自由刑執行中無力完納罰金而易服自由刑者有一、四〇八人（此係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統計數字，同年一年中易服自由刑而入獄者有二七、七二四人）。一九七八年之受刑人出獄狀況中，期滿釋放與假釋之比例約為七比三。

其次，圖三十四顯示西德保護管束對象人數及觀護官人數之推移，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八年之十年之間，保護管束對象從三萬三千增至八萬一千人，增加了二·五倍，擔任這項工作之觀護官人數亦從五三八人增至一、五二三人，增加了二·八倍。

表三十五為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八年五年之間保護管束對象之撤銷緩刑及假釋之狀況，如表所示在各年保護管束終結對象總數中，因被撤銷緩刑或假釋而終結者所佔比例（撤銷率），一九七八年之緩刑撤銷率為百分之四三·〇，假釋撤銷率為百分之四五·一。在被撤銷緩刑及假釋者中，因再犯而被撤銷之比例方面，一九七八年緩刑為百分之八一·七，假釋為百分之八六·〇，因違反遵守事項而被撤銷保護管束者佔被撤銷全體之百分之一四·一八。

以上為就政府統計資料所見之西德犯罪處遇之概況。西德在一九六九年制定第一次及第二次刑法修正法，一九七四年制定刑法施行法等，施行自由刑種類之單一化，限制短期自由刑，並導入日數罰金，擴充緩刑交付保護管束之規模，保安拘禁要件嚴格化，收容於社會治療設施處分之立法等等重要之改革。其中尤其是作為危險性高累犯對策的支柱之收容於社會治療設施處分，雖然因設備、幕僚職員（包括精神分析醫生，心理學家，教育學家，個案工作者等）等物質、人力資源上的問題而使法律之施行延後，但是現在於各州十所行刑設施中所進行之實驗性實施，其結

圖 3 - 40 西德受保護管束人數及觀護官人數  
(1969年~1978年)



資料來源：Ausgewählte Zahlen für die  
Rechtspflege, 1977年版以及  
Bewährungshilfe, 1977及1978年版。

說 明：本圖資料為各年 12 月 31 日時之數字。

表 3 - 51 西德受保護管束人之緩刑及假釋撤銷率

( 1974年~1978年 )

年次	緩刑終結				假釋終結			
	總數	期滿	撤銷	其中再犯	總數	期滿	撤銷	其中再犯
1974	12,822 (100)	6,875	5,947 (46.4)	4,123	7,080 (100)	3,419	3,661 (51.7)	2,640
1975	13,731 (100)	8,024	5,707 (41.6)	3,980	7,160 (100)	3,855	3,305 (46.2)	2,403
1976	15,109 (100)	9,026	6,083 (40.3)	4,215	7,667 (100)	4,029	3,638 (47.5)	2,620
1977	13,726 (100)	7,619	6,107 (44.5)	4,953	7,756 (100)	3,905	3,851 (49.7)	3,266
1978	14,664 (100)	8,360	6,304 (43.0)	5,149	8,651 (100)	4,747	3,904 (45.1)	3,358

資料來源：Ausgewählte Zahlen für die Rechtspflege, 1977年版及Bewährungshilfe 1976~1978年版。

果大致頗受好評。一九七六年三月制定之行刑法（自由刑之矯治及保安處分之執行有關之法律，一九七七年一月施行），包含了行刑目的，受刑人之法律地位，外出及休暇制度，作業報酬等設施內處遇之各種問題的重要內容，今後西德的犯罪處遇動向是很值得注意的。

肆、法國

一、犯罪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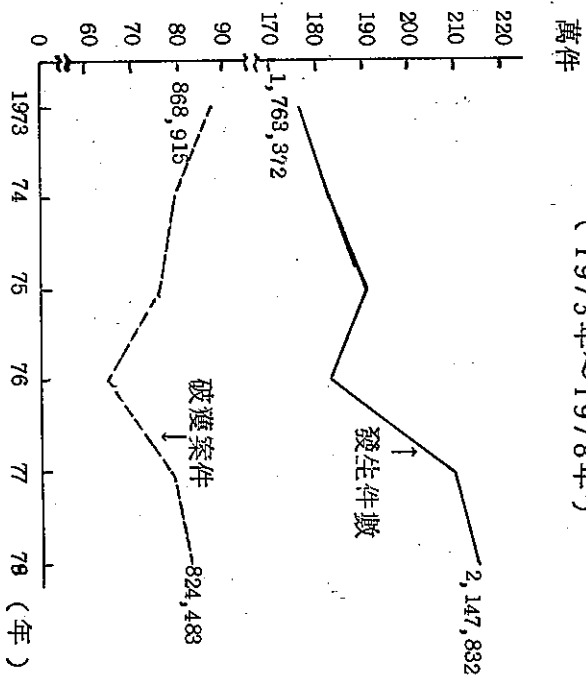
圖三一四一爲一九七三年以後法國之犯罪發生件數及破獲件數。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八年的六年之間，法國之犯罪發生件數（交通犯罪除外）從一、七六三、三七二件增至二、一四七、八三二件，增加百分之二一·八，但破獲件數從八六八、九一五件減至八二四、四八三件，減少百分之五·一。

在法國，把犯罪分爲重罪、輕罪及違警罪等三類；重罪刑罰爲死刑，無期之徒刑及監禁，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徒刑及監禁；輕罪刑罰爲二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拘禁或二千法郎以上罰金；違警罪之刑罰爲二個月以下之拘禁或二千法郎以下之罰金；但三者皆可累犯加重處刑。這些犯罪各在重罪法院，輕罪法庭及違警罪法庭處理。在這些刑事法院被認定有罪者（但違警罪只限於醫療八天以下具有準輕罪之罪質之第五類者）之推移如圖三一四二所示，一九六五年時之總數爲三一〇、三七六人，但逐年大概都呈現增加傾向，一九七五年達五一八、〇〇八人，圖三一四三爲這些有罪者中自由刑及罰金刑之比例，罰金刑佔百分之五五至百分之六三，自由刑佔百分之三六至百分之四四，一九七五年之比例爲罰金刑百分之五九·二，自由刑百分之四〇·八。此外自由刑之緩刑率如圖三一四四所示，一九六五年爲百分之四四·二，但因一九七〇年之法律修正擴大緩刑之適用範圍，故一九七五年達百分之五七·一，較一九六五年上昇百分



圖 3 - 41 法國之犯罪（重罪、輕罪）發生件數及破獲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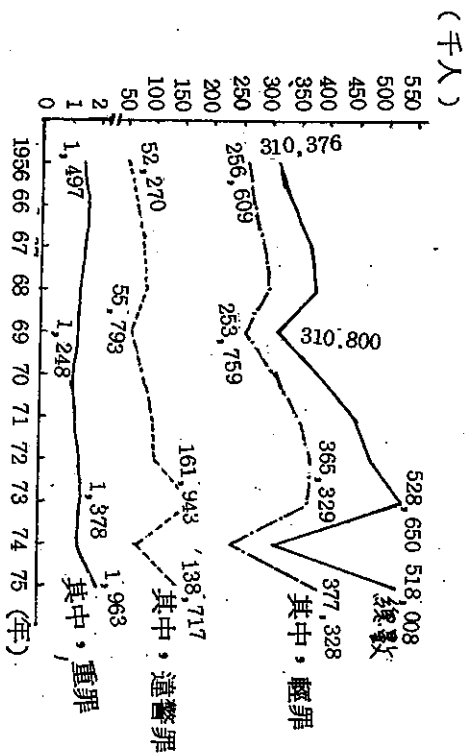
（1973年～1978年）



資料來源：La Criminalité en France, 1973年～1978年版。

說明：交通犯罪除外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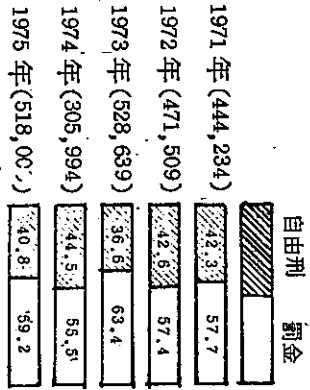
圖 3 - 42 法國罪種別有罪者數 (1965 ~ 1975年)



資料來源：Compt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1965 ~ 1975 年版。

說明：1 違警罪只限於第五類之違警罪。  
2 有罪者指被判決有罪者。

圖 3 - 43 有罪者之自由刑、罰金刑比例  
(1971 ~ 197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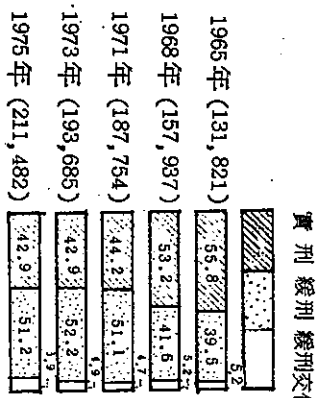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mpt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1971 ~ 75 年版

說明：( ) 內為被判決有罪者之總數  
(死刑除外)，除重罪、輕罪外還包括違警罪之第五類。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3 - 44 自由刑有罪者之實刑及緩刑比例  
(1965, 68, 71, 73, 75年)



資料來源：Compt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1965 ~ 1975年

說明：1 違警罪只限第五類。  
2 ( ) 內為自由刑有罪者總數。

之一二·九。緩刑交付保護管束者之人數亦逐年漸增，一九七五年爲一二、五二四人（佔自由刑全體之百分之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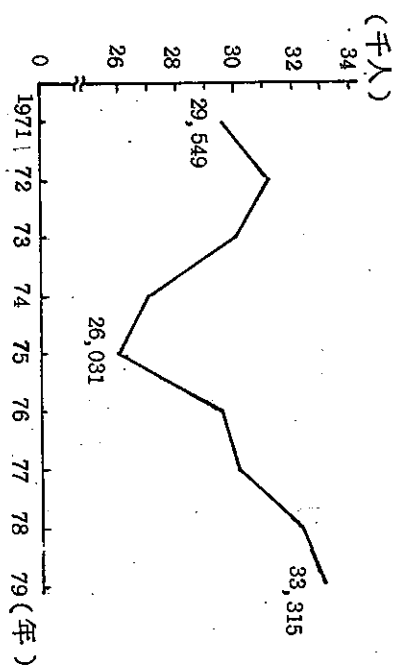
## 二、犯罪處遇

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爲止，法國共有一八〇所刑事設施，包括中央監獄七所，拘禁中心三所，拘留所一三九所，半自由中心九所，醫療監獄三所，少年拘禁中心二所，重警備區域七處等。這些刑事設施收容人數之推移如圖三十四五，一九七五年最低爲二六、〇三一人，之後顯示逐年增加之傾向，一九七九年爲三三、三一五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如表三十五二所示一九七九年之判決前羈押者（在統計上，不包括上訴中者）達一二、三二九人（佔收容者之百分之三七·〇）。在這些判決前羈押者共計一二、三二九人（其中女性五二四人）中，預審中拘留期間在八個月以下者八、三八五人（百分之六八·〇），預審中拘留期間在八個月以上者一、三五三人（百分之三一·〇），預審終結者二、二〇八人（百分之二七·九），現行犯逮捕者三八三人（百分之三·一）。

受刑人在量方面如表三十五三顯示有逐年增加傾向，一九七九年之受刑人總數爲一九、一四八人。其中被處一年以上拘禁及徒刑、監禁者一一、六二五人，佔全體之百分之六〇·七。而執行刑事監護（主刑執行終了後接著十年間拘禁於監獄，若表現良好可獲假釋許可）者大約皆在百餘人上下，無多大變化。此在餅圖三十四六顯示受刑人之出所狀況，假釋者只佔百分之十上下，一九七八年之期滿出獄與假釋之比例爲九：一。

法國採行半自由制度及外出制度，前者爲受刑人可在不受持續性監視，並與自由勞工相同條件下從事就業活動（但不允許夜宿設施之外）之制度，後者爲受刑人被允許在指定期間內可離開刑事設施（而此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之制度。表三十五四爲這種制度之許可件數及撤銷率或失

圖 3 - 45 法國刑事設施收容人數  
(1971年~1979年)



資料來源：Revue Pénitentiaire et de Droit Pénal, 1972 No.4, 及1973 No.4, Rapport Général sur l'Exercice, 1974~78年版。

說明：1 包括上新中者及判決前羈押者。

2 本圖資料為各年1月1日時之數字。

表 3 - 52 法國刑事設施收容人數  
(一九七五年~一九七九年)

區 分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實 數	構 成 比
總 數	26,031	29,482	30,511	32,259	33,315	100.0
受 刑 人	13,142	16,657	17,446	18,439	19,148	57.5
上 訴 中	1,456	1,806	1,734	1,731	1,838	5.5
判 決 前 羈 押	11,433	11,019	11,331	12,089	12,329	37.0

資料來源：Rapport Général sur l'Exercice, 1974 年~1978 年版。

說 明：1 受刑人包括刑事監護及拖欠罰金拘留。

2 本表統計資料為每年 1 月 1 日時之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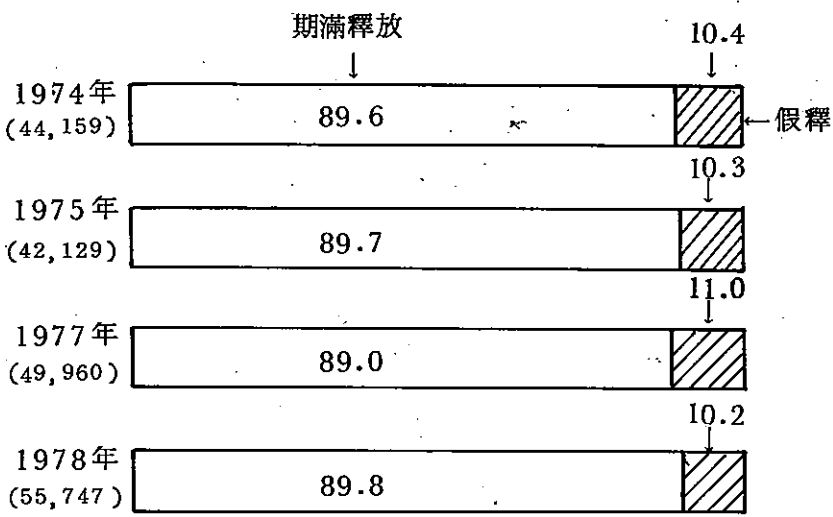
表 3 - 53 法國受刑人之刑種及刑期 (1975年~1979年)

刑 期 · 刑 種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實 數	構 成 比
總 數	13,142 (100)	16,657 (127)	17,446 (133)	18,439 (140)	19,148 (146)	100.0
拘 禁	5,064	7,110	6,679	7,218	7,376	38.5
1 年 以 下	3,588	4,586	5,163	5,145	5,328	27.8
3 年 以 下	1,159	1,284	1,474	1,615	1,638	8.6
5 年 以 下	246	317	419	467	554	2.9
超 過 5 年 以 上						
懲 役 · 禁 錮	1,473	1,680	1,880	2,051	2,247	11.7
5 ~ 10 年	1,282	1,296	1,442	1,537	1,550	8.1
10 ~ 20 年	185	201	226	266	308	1.6
無 期	-	-	2	1	-	0
死 刑	-	-	-	-	-	-
刑 事 監 護	145	183	161	139	147	0.8

資料來源：Rapport Général sur l'Exercice, 1974年~1978年版。

說 明：刑事監護為多次累犯提供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其目的為以改造多次累犯行為而防衛社會安全。

圖3 - 46 法國受刑人之出所事由及各構成比例  
(1974, 75, 77, 78年)



資料來源：Rapport Général sur l'Exercice, 1974年, 1975年, 1977年, 1978年版。

說明：( )內為總數。



表 3 - 54 法國半自由及外出制度之許可件數及撤銷率、失敗率

( 1974年~1978年 )

種 類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半自由	許可件數	3,336	3,060	3,916	4,259	4,723
	撤銷件數	678	441	515	444	524
	撤銷率	20.3	14.4	13.2	10.4	11.1
外 出	許可件數	21,842	32,545	34,804	36,932	36,749
	失敗件數	263	801	534	579	408
	失敗率	1.2	2.5	1.5	1.6	1.1

資料來源：Rapport Général sur l'Exercice, 1974年~1978年版。

說 明：“外出之失敗率”為至規定時限為止未歸返行刑設施之件數比率。

敗率（指外出時，至規定時限為止仍未返回刑事設施件數之比例），半自由及外出之許可件數都有增加，而半自由之撤銷率及外出之失敗率逐漸減少。

到一九七八年底為止，設於法國全國之保護管束委員會（*comite de probation*）及釋放者援護委員會（*comite d'assistance aux libérés*）共有一八一一個，表三一五五爲在這些委員會之監督下各類監督對象人數之推移，其中居住限制（對受刑之宣告者禁止其涉入指定場所的一種附加刑，包括監督及保護處分）之對象人數逐減，但假釋者及保護管束對象逐漸增加，其中假釋者之增加較爲緩和，保護管束對象之增加極爲顯著，從一九七四年起，每年都增加約六、〇〇〇人至九、〇〇〇人，至一九七八年高達六三、一四七人，將近一九七四年之兩倍。另一方面，擔任此項監督工作之觀護官人數如表三一五六顯示，逐年稍增，一九七九年時，常任及非常任合計共五九六人，但觀護官每年所負擔之工作量，一九六九年爲九一件，一九七五年時爲一一八件，而一九七八年增至一四五件。此外，保護管束對象中有前科者之人數亦有增加，一九七五年時有一四、五二四人，但一九七八年達三〇、五二二人。

伍、瑞典

一、犯罪現況

圖三一四七爲一九五〇年以後，瑞典之刑法犯發生件數之推移，一九七八年之刑法犯發生件數爲六八三、六四六件（人口十萬之發生率爲八、二六一），比前一年減少三二、七二一件，但爲一九五〇年發生件數（一六一、七七八件）之四・二倍，一〇年前的一九六八年的一・四倍。一九七八年之刑法犯發生件數中，財產犯（強盜，竊盜，詐欺，侵佔，毀棄，債務有關之罪等，刑法第八章至第十二章所規定之罪）爲六一五、三九二件，佔百分之九〇・〇，而人身犯（殺人

表 3 - 55. 法國保護管束委員會等之監督對象之種類及人數

( 1974 年 ~ 1978 年 )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實 數	構 成 比
總 數	37,644 (100)	44,461 (118)	53,481 (142)	62,233 (165)	67,972 (181)	100.0
保 護 管 束	32,950 (100)	37,762 (121)	48,685 (148)	57,337 (174)	63,147 (192)	92.9
假 釋	4,235 (100)	4,276 (101)	4,497 (106)	4,700 (111)	4,700 (111)	6.9
(其中) 刑事監護	154	156	-	173	139	0.2
居 住 限 制	459 (100)	423 (92)	299 (65)	196 (43)	125 (27)	0.2

資料來源：Rapport Général sur l'Exercice, 1974 年 ~ 1978 年版。

說 明：1 本表資料為每年十二月卅一日時之數字。

2 ( ) 內為以 1974 年統計數字為 100 之指數。

表 3 - 5 6 法國觀護官人數（1976 年～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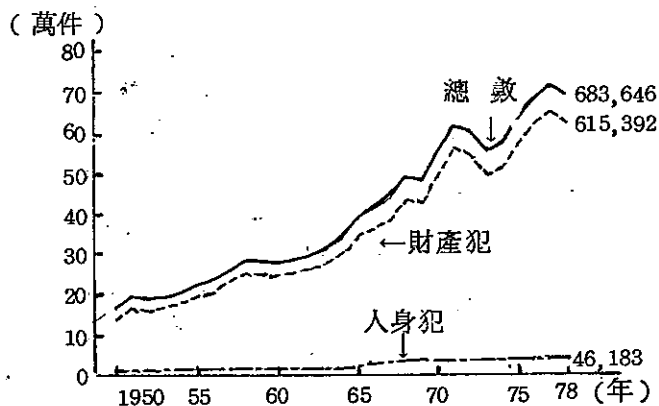
年 次	總 數	常 任	兼 任
一九七六年	482	295	187
一九七七年	492	296	196
一九七八年	537	343	194
一九七九年	596	401	195

資料來源：Rapport sur le Projet de Loi de Finances pour 1979 年版，1980 年版。

說 明：本表數字為各年 1 月 1 日時之數字。

圖 3 - 4 7 瑞典刑法犯發生件數之推移

( 1950年~1978年 )



資料來源：Rättsstatistisk Årsbok, 1979年版。

說明：1「人身犯」指殺人、傷害、姦淫、誘拐、名譽毀損等。

2「財產犯」指強盜、竊盜、詐欺、侵占、毀棄及有關債務之犯罪。

，傷害，姦淫，誘拐，名譽毀損等刑法第三章至第七章所規定之罪）有四六、一八三件，佔全部刑法犯之百分之六·八。

其次就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八年之間主要罪名之增加率觀之，一九七八年之強盜發生件數爲三、四六一件，相當於一九五〇年之一八倍，爲增加率最高項目，其次爲毀棄六一、三〇五件，相當於一九五〇年之一二倍。

刑法犯以外犯罪之發生件數以違反交通法爲最多，其中酒後駕駛在一九七八年有二二、六七一件，爲一九五〇年以來的最高件數，高達一九五〇年之六·六倍。

刑法犯之破獲率方面，一九七七年之發生件數爲七一六、三六七件，其中在同年中破獲之比例爲百分之二七，加上至一九七八年底爲止之破獲率合計爲百分之二三（其中人身犯百分之五〇，財產犯百分之二〇）。

一九六五年瑞典施行刑法時，將制裁（*straff*）分爲罰金，拘禁刑，附加條件判決，保護管束，少年拘禁刑，保安拘禁，特別保護委託及軍、公懲戒罰等八種，其後先後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〇年廢止了公務員懲戒罰及少年拘禁刑。

罰金方面通常是科日數罰金，日數依犯罪輕重而規定在一日以上一二〇日以下，一天份之金額則考慮被告人之經濟狀態而科瑞典幣二元以上五〇〇元以下（瑞典幣一元約爲新台幣七·七元）之金額。

拘禁刑（*Fängelse*）爲一個月以上一〇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對十八歲以下少年，若無特別事由，不處拘禁刑。此外，服四個月以上徒刑者，服滿刑期之三分之二時（但是長期受刑人等特別情況下則爲刑期二分之一終了時），得以附加條件釋放。附加條件釋放之期間，別於本刑，而另行規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間，在此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但在釋放時或釋放後，

若被認為不需交付保護管束時，可裁定不交付保護管束。

付加條件判決 (Villkorlig dom) 的宣告對象為犯相當於拘禁刑之罪，但沒有交付保護管束必要的被告人，宣告後兩年的試驗期間內，如無再犯或違反遵守事項行爲，通常不再處其他制裁。此外，如有必要，除宣告付加條件判決，或科以日數罰金外，在判決中可命其履行刑事損害之賠償義務。

保護管束在原則上是對犯相當於拘禁刑之罪者中十八歲以上者宣告，期間爲三年，但原則上經過兩年縱使無特別命令，亦可終結保護管束。此外，在再犯預防上如有必要，法院可命令其在保護管束期間接受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下之設施內處遇。又，接受付加條件判決或保護管束判決者，可在上訴期間終了前，向宣判之法院，保護管束局，矯治設施所長或拘留所所長表示願服從判決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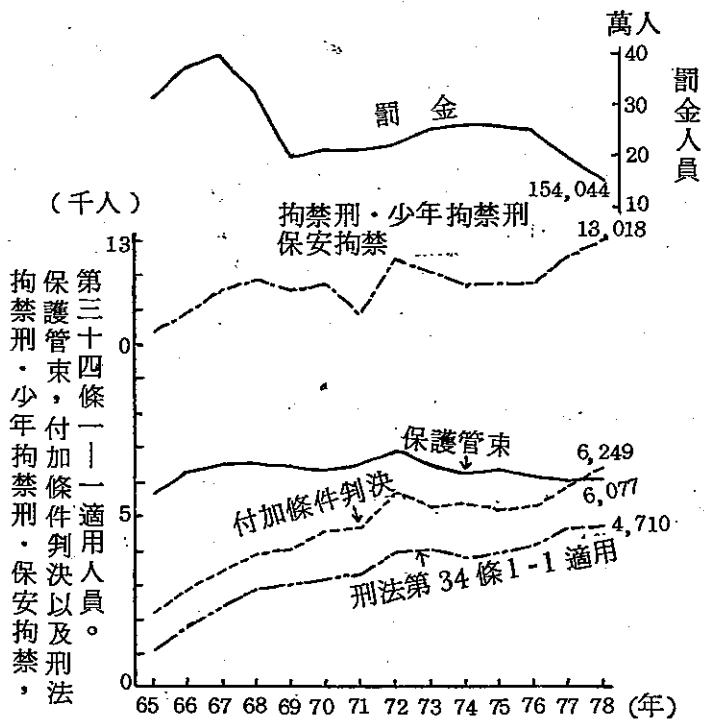
保安拘禁 (Internering) 爲對犯相當於刑期兩年以上拘禁刑之罪者，且將來有再犯重罪之虞者所宣告之不定期間制裁，法院先決定一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短期間設施內處遇，此期間經過後，若認爲無再施行設施內處遇之必要時，可轉換爲社會內處遇，其後經過五年，方才終結此制裁。但現在，瑞典正在討論此保安拘禁制度是否應廢止之問題。

圖三—四八及圖三—四九顯示一九五〇年以後瑞典之法院裁判結果別之人數以及以一九六五年爲一〇〇之指數。由圖所示，被科罰金者（包括不起訴處分者）人數在一九六七年達頂點後急激下降，此乃因對違反交通規則者大幅採用反則金制度（屬行政法管轄之罰金制），一九七六年以後再度下降，其起因是採行對微罪之非犯罪化措施。一九七八年被宣判罰金人數約減爲一九六五年之半數。

一九七八年瑞典被宣告拘禁刑，少年拘禁刑及保安拘禁者達一三、〇一八人，爲一九六五年

圖 4 - 48 瑞典法院裁判結果之推移

( 1965年~1978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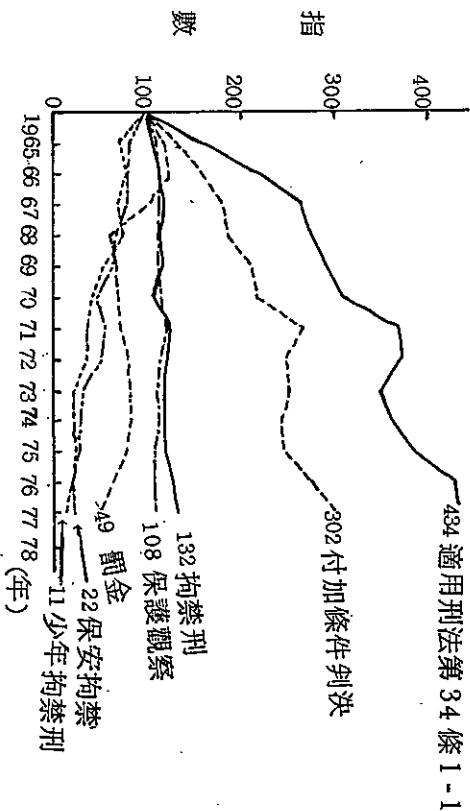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ättsstatistisk Årsbok, 1979年版。



圖 3 - 49 瑞典裁判結果之推移

( 1965年~1978年 )

( 1965年 = 100 )



資料來源：Rättsstatistisk Årsbok, 1979年版。

以來的最高數，但在這些制裁中，拘禁刑爲一九六五年之一・三倍，而少年拘禁刑減少了約九分之一，保安拘禁刑減少了五分之一。

受保護管束宣告者，從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二年之間呈略增傾向，之後呈緩的減少傾向，一九七五年爲六、〇七七人，爲一九六五年之一・一倍。

一九七八年中，有六、四二九人被宣告付加條件判決，爲一九六五年之三・倍。

刑法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爲，瑞典於一九六五年施行之現行法中所採用之新制度。此規定爲對被宣告拘禁刑、付加條件判決，保護管束，少年拘禁刑或保安拘禁者，若在判決前明確其餘罪，或判決後在制裁全部執行以前再犯其他罪時，法院可視情況而判定前所處刑罰仍舊適用於餘罪或再犯之罪。也就是說，對適用於此規定者不加重制裁。一九七八年中有四、七一〇人適用於此規定，在人數上增至一九六五年之四・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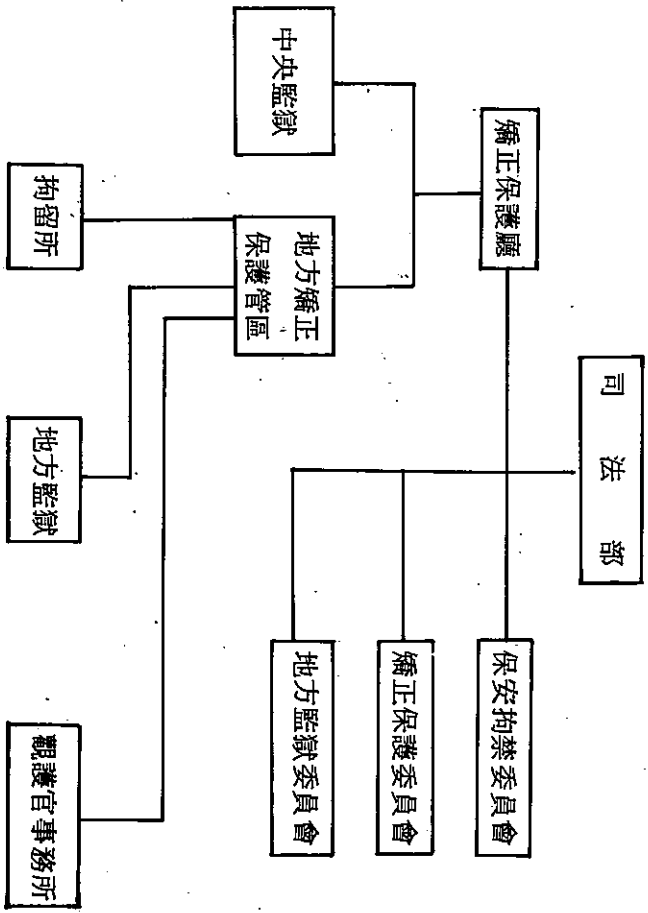
## 二、犯罪處遇

司法部下設矯正保護廳（Kriminalvårdsstyrelsen）爲全盤統括犯罪者之設施內處遇及社會內處遇之官方機構，其組織參照圖三一五〇。

矯正保護廳監督並指揮中央監獄（Riksanstalt）及地方矯正保護管區，分設於全國之十三處地方矯正保護管區爲主辦指揮監督管內矯正保護行政，辦理各地方監獄受刑人之分類收容事務，以及矯正保護處遇對象移交各觀護官事務所之事務之官方機構。職員方面，一九七八年時矯正保護廳約有三五〇人，拘留所及監獄約有四、二〇〇人，觀護官事務所約八〇〇人。

此外，保安拘禁委員會，地方監督委員會及矯正保護委員會爲實施設施內處遇或社會內處遇之審查及決定機關。保安拘禁委員會決定受保安拘禁宣告者移交社會內處遇或再收容，地方監督委員會決定許可或取消一年以下拘禁刑受刑人之有條件釋放，矯正保護委員會則決定許可或取消

圖 3 - 50 瑞典矯治保護組織（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一年以上拘禁刑受刑人之有條件釋放而且對地方監督委員會之決定可提出不服申述。至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為止，地方監督委員會對應一或二所觀護官事務所而設立，全部共計四八所。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為止，瑞典之刑事設施包括中央監獄二〇所（收容能力一、九二一人），拘留所二一所（收容能力一、〇八七人），地方監獄五一所（收容能力一、九七五人）。

中央監獄中多為受高度安全管理處遇者（收容定額一、三四八人），其主要對象為刑期一年以上之拘禁刑受刑人及保安拘禁之收容者，除此之外，在原本應分類收容於地方監獄的對象者中，需接受除中央監獄以外不受理之特別之教育或醫療者，或是在保安上不適於地方監獄處遇者亦收容於中央監獄。

地方監獄多數為收容定額在二〇人至六〇人程度之小型設施，主要實施開放處遇，其收容之主要對象為刑期一年以下拘禁刑受刑人以及被宣告保護管束兼設施收容者。但是在刑期一年以上受刑人或交付保安拘禁者中，已服滿可獲得有條件釋放資格者，亦可移送於靠近本籍地之地方監獄，以實施釋放前處遇。

表三一五七為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止瑞典之刑事設施入所人數，其特徵為全體受刑人中受拘禁刑宣告者之比例逐年上昇，一九七八年比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二・九，拘禁刑以外之各項設施內處遇對象者都逐漸減少。

表三一五八顯示拘禁刑之刑期別人數，一九七八年中刑期在三個月以下者為新受刑人之百分之六一・〇（其中二個月以下者佔百分之四四・七），佔過半數，一年以上者只佔百分之三一・七。此外在新受刑人之罪名別中，依次為酒後駕駛（百分之三三・七），竊盜（百分之二七・七），傷害（百分之六・四）。

表三一五九為設施內處遇中外出制度之實施狀況。一九七八年之外出實施件數為四一、九七

表 3 - 57 瑞典刑事設施收容者之入所事由  
(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 1978 年 )

區 分	一九六五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八年
嫌疑者 · 被告	—	37,109	31,755	32,529	34,423	31,774
受刑人總數	11,448 (100.0)	12,088 (100.0)	11,157 (100.0)	10,920 (100.0)	10,521 (100.0)	11,208 (100.0)
拘 禁 刑	9,342 (81.6)	10,546 (87.2)	10,109 (90.6)	9,901 (90.7)	9,742 (92.6)	10,547 (94.1)
勞 役	160 (1.4)	137 (1.1)	73 (0.7)	44 (0.4)	20 (0.2)	17 (0.2)
保 安 拘 禁	638 (5.6)	401 (3.3)	223 (2.0)	220 (2.0)	166 (1.6)	174 (1.6)
少年拘禁刑	586 (5.1)	369 (3.1)	161 (1.4)	150 (1.4)	98 (0.9)	63 (0.6)
保 護 管 束 ( 收 容 )	571 (5.0)	635 (5.3)	591 (5.3)	605 (5.5)	495 (4.7)	407 (3.6)
其 他	151 (1.3)	—	—	—	—	—

資料來源：Rattstatistisk Årsbok, 1979 年版。  
說 明：保護管束（收容）指受保護管束兼短期設施內處遇命令者。

表 3 - 58 瑞典新受理受刑人之刑期  
(1965年, 1970年, 1975年~1978年)

刑 期	一九六五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八年
拘 禁 刑						
3 個月未滿	9,342 (100.0)	10,546 (100.0)	10,109 (100.0)	9,901 (100.0)	9,742 (100.0)	10,547 (100.0)
6 個月未滿	4,994 (53.6)	6,082 (57.7)	6,762 (66.9)	6,211 (62.7)	5,798 (59.5)	6,433 (61.0)
一年未滿	1,468 (15.7)	1,496 (14.2)	1,051 (10.4)	1,147 (11.6)	1,218 (12.5)	1,332 (12.6)
二年未滿	1,866 (20.0)	1,929 (18.3)	1,376 (13.6)	1,488 (15.0)	1,541 (15.8)	1,588 (15.1)
三年未滿	832 (8.9)	825 (7.8)	686 (6.9)	784 (7.9)	830 (8.5)	861 (8.2)
三年以上	132 (1.4)	140 (1.3)	130 (1.3)	160 (1.6)	206 (2.1)	197 (1.9)
無 期	46 (0.5)	74 (0.7)	104 (1.0)	110 (1.1)	149 (1.5)	136 (1.3)
	4 (0.0)	— (0)	— (0)	1 (0.0)	— (0)	— (0)

資料來源：Rättsstatistisk Årsbok, 1979年版。  
說明：( ) 為構成百分比。

表 3 - 59 瑞典監獄之外出件數及違反外出遵守事項件數

(1965年, 1970年, 1975年~1978年)

年次	外 出 件 數			違反外出遵守事項件數	
	總 數	開放式處遇	封閉式處遇	返 回 遲 誤	其 他
一九六五年	8,369	4,771	3,598	621	188
一九七〇年	14,281	6,234	8,047	1,261	571
一九七五年	36,864	19,317	17,547	2,611	978
一九七六年	42,663	22,539	20,124	3,402	1,142
一九七七年	53,008	28,841	24,167	4,478	1,442
一九七八年	41,974	24,194	17,780	2,601	1,170

說 明：資料來源：Rättsstatistisk Årsbok, 1979年版。

四件，比一九六五年多出五倍。違反外出中遵守事項方面，一九七八年有三、七七一件，其中二、六〇一件爲未依規定時間準時返回設施（遲到），其他爲酒醉，濫用藥物，犯罪等違反行爲。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時，瑞典之觀護官事務所共六三所，分派有進行審判前調查之調查官，觀護官及事務官等，一九七八年一月時平均每人之工作量爲三三件。此外，在社會內處遇方面，直接擔當對象之輔導、援助工作的通常是民間之義務觀護人，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時，義務觀護人計有九、五四〇人，而社會內處遇之對象約爲一六、四〇〇人。

觀護官事務所擔當之主要業務內容爲審判前調查，保護管束以及針對接受設施內處遇者而施之保護調整，判決前羈押者亦可依本人申請而受理保護調整。此外，受保護管束宣告者皆有指定之監督擔任者，但在選定時，給予對象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現在，瑞典矯治保護政策之基本態度爲，在犯罪者復歸社會方面，儘量回避剝奪自由之制裁，並大規模推進社會內處遇，一九六五年以後設施內處遇及社會內處遇對象之一天平均人數，由表三一六〇可知，除判決前羈押者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爲接受社會內處遇者。



表3 - 60 瑞典設施內處遇及社會內處遇對象之  
一天平均人數  
( 1965, 1970, 1975 ~ 78 年 )

區 分	1965	1970	1975	1976	1977	1978
總 數	23,756	28,328	20,831	20,372	20,478	20,521
設施內處遇者	5,159	5,250	4,140	4,051	4,421	4,278
判決前羈押者	569	787	691	655	705	643
受刑者 ( A )	4,590	4,463	3,449	3,396	3,537	3,635
其中拘禁刑	3,159	3,195	2,788	2,806	2,992	3,192
少年拘禁刑	546	452	238	210	183	123
保安拘禁	726	684	307	269	255	231
保獲管束	51	67	74	77	70	53
特別措施	29	20	8	4	2	2
勞 役	23	15	8	7	4	3
其 他	56	30	26	23	31	31
社會內處遇者 ( B )	18,597	23,078	16,691	16,321	16,236	16,243
其中保獲管束	15,328	19,167	13,358	13,158	13,311	13,239
有條件釋放	2,174	2,636	2,320	2,308	2,195	2,386
保安拘禁	630	728	609	532	467	414
少年刑拘禁	465	547	404	323	263	204
$\frac{B}{A+B}$ (%)	80.2	83.8	82.9	82.8	82.1	81.7

資料來源：Rättsstatistisk Årsbok, 1979 年版。

說 明：1 「判決前拘禁者」指嫌疑犯及被告人。

2 「勞役」指對無力完納罰金者之易服拘禁刑  
( förvandlingsstraff för böter )。

